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秘書：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上午 9 時

會議隨而恢復。

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主席：本會昨天晚上約 6 時因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休會。我現在按照《議事規則》第 17(6)及第 14(4)條，復會繼續處理今次會議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

本會現在繼續辯論陳凱欣議員動議延展 3 項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胡志偉議員，請發言。

胡志偉議員：主席，會議法定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發言。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0 年第 31 至 33 號法律公告)

恢復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胡志偉議員：我是次發言主要是就陳凱欣議員提出，延展和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表達我們的不同意見，反對是項安排。

就整項限聚令，市民大眾明白在疫情下有增加社交距離的需要，故有此要求。但是，市民亦清楚看到在限聚令下，政府的執法單位即警隊的所為。在過去一段時間，除警隊會發出告票外，本來屬執法部門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本沒有作出任何票控。

從這個角度，可見限聚令已變成警方執法過程中的另一公權力，而這種公權力的運用已超越限聚令所訂，為抗疫而展開的工作。所以，陳凱欣議員提出延展修訂期限的建議，本來是要就限聚令的一些執法細節再作商討，但市民大眾現時已顯然從另一角度出發，質疑限聚令的存在是協助進行抗疫工作，還是用作打壓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的工具？

這亦促使我們透過同事許智峯議員就這項附屬法例提出的另一項取消限聚令的修正案，清楚展示我們的態度。因為今時今日的限聚令已經變質，已經不是以防疫作為目的，而是政府用作打壓市民大眾集會自由的工具。

最明顯的是，已經舉辦了 31 年的六四燭光晚會和六四遊行，皆被警方以限聚令為理由，拒絕批出不反對通知書，令悼念六四的活動不能繼續在香港社會延續下去，為何要如此？難道在限聚令之下沒有其他方法，既能達到抗疫目的，亦能繼續保障公眾集會和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嗎？這顯然是由於警方選擇性執法所致。

事實上，在限聚令之下，政府已放寬聚集人數，由 4 人增至 8 人，並規定須保持 1.5 米的距離。如此一來，只要遊行集會人士能分成小隊展開活動，便既能維護市民的抗疫需要，亦能繼續保障市民在《基本法》下所享有的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當局為甚麼不這樣做？為甚麼仍然要以此手段作出限制？這顯然是政治目的蓋過抗疫需要，令市民失去行使言論自由、表達自由的應有基礎。

我想舉出另一項數字作補充：在限聚令之下，所發出的 547 張告票全部來自警隊，這是否合乎市民大眾的期望？甚至很多建制派的業界代表也表示，在疫情下市道很差，生意難做，這情況已覆蓋整體社會不同範疇、不同經營者。但是，限聚令對業界造成的影響是否如此簡單，透過某些安排便可解決得到？還是要徹底讓限聚令按照防疫需要而設，才能令大家感到滿意？否則，在限聚令下，我們看到的是一種可能令邵家輝議員極感不滿的現象，就是很多屬黃色經濟圈的食肆出現輪候人龍，但某些個別食肆卻門庭冷落沒有生意。

這證明了一點，對於香港市民、香港社會，當局越是打壓和箝制，人們越是會以自己的方式表達不滿，選擇“黃店”進行消費可能是其中一種方法。但是，警方在限聚令的執法過程中，竟然連市民大眾表達不滿選擇光顧“黃店”也不放過。根據報道，有關部門往往會在這些食肆門庭若市時到場展開滋擾性的執法工作，試問這做法對限聚令的抗

疫功能有何作用和好處？這甚至可能對邵家輝議員或張宇人議員所代表的某些業界利益，產生更大影響。

所以，我覺得把限聚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6 月 10 日，只不過是將取消有關法規對社會所作限制的時間押後多兩個星期而已。我記得瑞典政府曾提出一個很好的說法，指出要增加社交距離的最重要工具不是法規，而是市民大眾對此的重視，並信納政府和專家提出的意見，再按照同一準則展開相應措施。

但是，很可惜，現時我們的政府一方面公信力極低，另一方面，限聚令已變成執法工具和鎮壓工具，已不能達致在所訂規限下防疫抗疫的目標。

現時疫情已經放緩，政府會安排讓市民恢復進行宗教集會、復課，但依然不許展開遊行集會活動。這種差別對待，連香港醫學會傳染病顧問委員會主席梁子超也在電台節目上指出，從公共衛生的角度而言，措施應同步放寬或收緊。所以，他也自覺才疏學淺，完全不能理解政府的政策何以會如此的不一致。

主席：胡志偉議員，這項辯論的範圍很窄。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理解這一點。

主席：你發言時應說明是否支持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非討論附屬法例的詳情。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很清楚指出，延展限聚令這項附屬法例的討論期限，並不能回應整個社會對於限聚令在本質上已不能從防疫目的出發的質疑。正因如此，我認為延展限聚令修訂期限的建議，只會令這種社會情緒進一步擴大、擴展，亦正因如此，我們反對是項延展期限建議，並希望盡快在此討論許智峯議員廢除限聚令的建議。

從各行各業的運作形態而言，既然限聚令已由最初的防疫目的變成政治工具，我們便應撥亂反正，令限聚令的規定回歸初心。很明顯的是，在過去這段對抗疫情的時間，為了防疫，香港市民很有意識地

主動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按專家意見安排日常生活，我認為這是更加有效的手段。反而政府不按照常理和專家的意見，令專家也自感才疏學淺，種種隨意、混亂的政策手段更令市民對今時今日的防疫工作無所適從。

就延展限聚令修訂期限的問題，我想提出另一觀點。如純粹透過延展限聚令修訂期限討論有關問題，根本未能正視在限聚令之下，警方可隨意解讀和演繹"共同目的"、"共同理由"，繼而隨意執法的問題。

最明顯的例子是，警方在 5 月 1 日突然封鎖新城市廣場，我的同事曾建峰當時獨自一人在內面對數十防暴警察，先後被票控兩次。如果他曾幹出其他破壞行為，顯然可以其他法規作出檢控，但警方卻只引用限聚令作出票控。從這個角度，我們可看到限聚令的問題已根本不能藉延展有關討論作出處理，而是牽涉限聚令是否已變成警隊隨意執法、釋法，藉以鎮壓市民大眾的工具。當市民在其日常生活中，例如在商場購物或光顧"黃店"時也會被警隊滋擾，我們就限聚令本身的存廢便要承擔更大責任，深思它今天是作為一項防疫政策，還是變成鎮壓工具。

因此，我今天在此反對延展限聚令修訂期限的主因，是因為這做法只能讓我們討論限聚令的一些細節、內容。如大家同意我們的觀點，認為限聚令已不合時宜，因為市民經過這半年經驗和知識的洗禮，已懂得如何面對疫情，自我保持社交距離，那麼，若要令各行各業恢復正常運作，其實又要重回基本，不要意圖透過法例鎮壓整個社會，反而要清楚告訴香港人，怎樣做才能令防疫抗疫工作得到最佳效果。

所以，我反對延展修訂期限，因為這建議一旦獲得通過，便意味限聚令將繼續有 14 天效能，許智峯議員提出廢除限聚令的建議也要在 14 天後才可展開討論。我希望盡快透過許智峯議員提出的修訂，讓大家可就限聚令能否達到其原先設想的目的，展開最全面的討論，從而決定其存廢。

此外，就當前形勢、各行各業所面對的影響而言，相信很多業界代表均明確地認為不應在現時的狀況下繼續實施限聚令，因為社會已建立強烈的自我意識，展開種種防疫工作。限聚令只會成為影響各行各業、市民生活或營商的措施，而我們更不能接受限聚令變成警隊鎮壓市民，令市民不能自由表達意見的工具。

鄭松泰議員：早晨。我應該不會用盡我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我會盡量把握時間。

首先，我當然會支持由許智峯議員提出廢除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條例》")而制定的該項附屬法例，但我只限於限聚令及限商令的相關條文。事實上，我認為這項議案本身只涉及形式上的決定，因為有關附屬法例為社會所帶來的破壞已成既定事實。所造成的破壞，早於限聚令及限商令公布時，大家理應察覺。

我曾在 3 月 31 日去信衛生署署長，特別就《條例》(第 599 章)關於限聚令及限商令的部分提出數項問題。第一，為何所謂的"執法人員"在執法時會高調針對兩間立場鮮明的食肆進行執法呢？第二，為何衛生署署長有絕對權力委任公職人員查閱食客的身份證明文件呢？主席，我明白這並非討論細節的場合，但我只想闡明我之所以反對延展第 599 章的附屬法例——早在法例實施的一剎那和初期，我已提出反對——是因為限聚令及限商令本身必然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行政霸權下實施極權管治的產物，無論是手段或目的皆必然是這樣。特區政府以社區衛生或預防疾病之名，在日常生活上入侵.....

主席：鄭松泰議員，我相信你也明白這項辯論的範圍很窄。

鄭松泰議員：我理解這一點，所以我會盡量.....

主席：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本會現在並非辯論有關附屬法例的優劣，而是討論應否延展其修訂期限。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鄭松泰議員：由於延展本身必然涉及當中的優劣，因此我會盡量指出核心部分。

問題是，為何特區政府可以在沒有任何機關監察下，賦權衛生署署長任命任何公職人員在食肆內查閱食客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賦予他們驅散集會的權力呢？這是我反對延展最核心的理由。此時此刻，已不再是要要求延展的問題。我剛才想說的話已說完，但問題是，為何政府有絕對權力，不受議會監察，在"過橋"後.....即使有人訴諸法庭，

要求法庭裁定所涉程序有否任何問題，法官只會說道："現已既成事實，不會受理。"由此可見，是沒有任何監察可言的。這是基本原理。站在自由主義者的角度衡量限聚令及限商令，我希望市民一開始便提出反對，不應配合政權，作出例如將沒有佩戴口罩的食客拍照等相關行為。凡此種種，我不在此贅述。

且讓我簡單解釋為何我反對延展。首先，從現時的市況顯而易見，市民皆有意識想令疫症或瘟疫受控，因此皆保持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事實上，在 2 月爆發瘟疫時，我不認為功勞應歸於政府，因為政府完全沒有任何意識推出任何措施。反而，是因為香港人——3 天內有九成香港人——佩戴口罩而已，這是由於 SARS 慘劇所帶來的痛苦經驗所致。換言之，以今天而言，所謂"防疫有效果"，並非因為特區政府的限聚令或限商令使然，而是香港市民本身自律，是我們本身已有衛生常識。我希望大家清楚明白這點。

為何我要反對延展呢？是因為有關法例為社會帶來的負面效果已到達一個地步，甚至連商界及功能界別議員皆明顯感受到他們代表的界別所受到的壓力。首先，並非單單一兩間香港企業或小商店倒閉，而是連老牌連鎖店也要易手，而明顯是雞肋的渡輪公司同樣要出售予大陸企業。我的立場十分簡單。以本土自由主義者的角度而言，在本地經濟受侵害的一刻起，政府便應該檢視相關行政法規是否為原本已處於水深火熱的行業在一場瘟疫下火上加油。換言之，現時的限商令所帶來的政治效果，是進一步赤化香港的政治和經濟勢力.....

主席：鄭松泰議員，我第二次提醒你，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鄭松泰議員：這就是我反對延展的理由。我並非談論條文，而是延展所帶來的 implication(影響)。在政治上，香港的商界皆擔心無法做生意，如何是好。即使政府放寬了對食肆的限制，但此舉只對大酒樓有利，小商店仍然叫苦連天。

主席，你有點不耐煩了，我多提一點便作罷。雖然你針對我，但我不會衝擊你，我早已說明.....

主席：鄭松泰議員，我沒有針對任何一位議員。

鄭松泰議員：你明顯針對我。昨天的會議上，我聽了一整天議員的發言。

主席：若議員發言離題，我必須作出提醒……

鄭松泰議員：只不過我的座位與主席台距離較遠而已。

主席：這是主席的責任。

鄭松泰議員：知道，行了，OK。

主席：我不單提醒你一人。在這項辯論中，我也提醒了多位議員。

鄭松泰議員：不要如此長氣，老實說，我也嫌自己長氣。我原本只需兩分鐘便能完成發言。我想對香港政府說甚麼呢？便是“噉氣”——幾乎說了粗言。

第二個反對延展的理由，是我希望大部分市民皆明白到，限商令及限聚令的目的，是政府用以證明自己仍然存在，管治社會。不過，顯而易見，現在已有零星反對聲音，有不滿限聚令的人出來聚集。我只想帶出一點，便是此時此刻，限聚令的政治效果只是掩飾政權管治失敗的遮醜布。經濟蕭條、經濟衰退與人民無關，因為人民不會令自己無法做生意。人民只會為生計着想，只希望安居樂業。令市民無法做生意的，是警察；令市民無法做生意的，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令市民無法做生意的，是“林鄭”政府。

在議程設定及輿論塑造下，一般群眾未能理解政治效果。政府藉限聚令及限商令抓緊大部分“離地”港人或偽道德香港人的心態——他們佩戴了口罩，便以為自己有道德——希望自己的生命或健康不受影響。這是大家皆同意的。不過，保障生命不受侵害，政府有最大責任。政府最初不肯封關，以致繼後實施的任何措施皆沒有立腳點，我希望大家明白這點。我並非“雞蛋裏挑骨頭”。顯而易見，“林鄭”想打好這

場防疫戰，但有可能嗎？政府一開始時不肯封閉連接大陸的關口，這是注定了所有措施皆沒有 **mandate**(授權)的一步。我之所以反對延展，本身並非關乎措施的成效，而是由於政府存在太多矛盾，大家有目共睹。

現時的限商令及限聚令的確是未來半年甚或兩年間香港逐漸步入經濟衰退時"林鄭"在剩餘任期內的遮醜布。政府會指經濟差，是因為人們出來搞事，到商場唱歌，令商場無法做生意，將責任歸咎在他們身上。人們在商場唱歌，會傳播瘟疫嗎？為何不歸咎於毗鄰羅湖邊境的人？這是大家一直提及和關心的情況。人們在商場唱歌，警察進入商場發射胡椒噴劑驅散、打人，拉記者入廁所痛毆。凡此種種，最終令所有在席議員受到壓力，功能界別議員怨聲載道。連香港的商場皆無法支撐下去，連鎖店要變賣。餘下的問題並非我們的經濟板塊如何被蠶食，而是此時此刻，全香港人一同破壞營商自由這項最基本原則。原本的情況理應是人人平等、營商平等、消費平等的。我期望自由黨會說出這情況，怎知道最終由我說出來。他們也笑了，立即有反應。

從自由主義者的角度.....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說得太多了。

主席：這是最後警告。若你不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多言了。我的結論是.....我已發言 10 分鐘，如果我繼續發言，便會予人我是右派的感覺。香港其實不分左右，老實說，大家都是 **rent seeker**(尋租者).....

收聲啦，何君堯議員！主席，他插言，你為何不警告他？我當然聽到，他的說話這麼臭。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是否繼續發言？

鄭松泰議員：我要說的話已經說完，有腦的人會明白，無腦的人只會笑，一如何君堯議員般。

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主席，當然，我代表公民黨發言，是反對陳凱欣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將相關的法律公告延展至 6 月 10 日的建議。我們當然反對俗稱限聚令，禁止 4 人以上(現時變成 8 人)聚集的相關規例，而我們在反對的同時，先此聲明，我們亦希望許智峯議員稍後提出的廢除限聚令的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從而達致最終目的，便是廢除整項限聚令。原則上，我們反對的最主要理由，就是其實根本不應透過延展而讓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繼續開會和討論下去。

主席，在我陳述我們反對的理據之前，我認為我必須先鋪陳一下相關的論點。最重要的是，首先要回到一個原則上，畢竟這裏是立法會，我們正在處理的是附屬法例，而法例者，何謂法呢？主席，有些人說犯法便是犯法，犯法便要被拘捕等。的確，社會需要法律來規管大眾的行為，以免混亂而令管治困難。我舉一個例，中國史上最先全面實行以法治國的是甚麼時代呢？便是秦國，當時秦實行連坐法後，只需短短 10 年便能做到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也令秦國由西面一個邊陲小國強大起來，最終統一天下。

依法治國聽起來真的非常美好，主席，但是，事實又是否如此？秦國國民又是否真的活得那麼開心和自在呢？我們不妨看看為秦國制定嚴刑峻法的商鞅當時是如何外出呢？他乘坐的車後面……

主席：楊岳橋議員，請你返回當前議題，討論是否支持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相信你作為立法會內最厲害的辯論員——因為你每次辯論也一定會贏——也必然知道辯論是需要鋪陳論據的，而我亦相信立法會主席不會希望每個議員站起來只會說"我反對、反對、反對……"，說足 15 分鐘"反對"，這絕對不會是主席梁君彥議員所希望看見的立法會辯論質素。所以，我繼續鋪陳我的論據，主席。

我說到商鞅，當時他的車後面有 10 多個載着保鑣的車，那群保鑣都是全副武裝，相當健碩，有如上星期我們在立法會看過的保安一樣，他們也是相當健碩的，而另一群保鑣則拿着矛，團團圍着商鞅的車，徒步保護他的……

主席：楊岳橋議員，我第二次提醒你，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說明是否支持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真的很想請教你……

主席：而非討論附屬法例的優劣。這項辯論的範圍非常清楚。

楊岳橋議員：主席，你有聽到我在說附屬法例的優劣嗎？我現在不是說附屬法例的優劣，我是在說何謂法，我正在引用一個例子，一個歷史比喻……

主席：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楊岳橋議員：……如果主席有聆聽，我是否應該在這裏說足 15 分鐘"反對"呢？不是的。所以，我是應該亦有責任鋪陳我的理據，而何謂鋪陳呢？便是一層、一層、逐個論點慢慢地累積上去，我相信主席你應該明白，所以，我是有責任亦應該繼續說下去。如果你不喜歡我說這群保護商鞅的人，不要緊，我可以說說保護陳健波議員的保安來作比喻了。不過，不要緊，說到底是甚麼呢？受到重重保護的人口說依法治國，但如果說到法律是那麼好，為何商鞅又那麼害怕被人行刺呢？法律已經那麼嚴明，為何制定法律的人那麼懼怕群眾呢？說到底，便是無論貴族或平民，秦國人對連坐、株連這套法律系統是深感不滿的。有甚麼理由我的親戚、鄰居犯法，我在完全不知情的情況下連我也要受罰？這便是當時所謂的"法"所製造出來的客觀效果。這便是問題了，從這樣的背景，我由秦國再跳回 2020 年的香港。為甚麼我們要反對限聚令延展，你便要看看訂立限聚令的初衷是甚麼。我不是說細節，而是說初衷。

政府訂立限聚令是希望香港人保持社會距離，預防武漢肺炎在本地傳播，對嗎？表面上，這些用意聽起來很符合大道理，絕對不邪惡。不過，問題是，正如之前多位議員也提及，為甚麼是 4 個人，後來又變成 8 個人？正如張竹君醫生也說是沒有科學根據的。前天政府公布延長至 6 月 4 日，但同時放寬宗教活動、重開泳池——問題便出現了，即是社交活動沒有問題……宗教活動超過 8 人、超越限聚令限制沒有問題，多過 8 人一起到泳池游泳也沒有問題，但當局卻仍然禁止 8 人聚集，這便是沒有邏輯的根本。

當“林鄭”一直強調以科學為防疫理據時，究竟我們現在有否看到任何科學理據呢？這個才是問題。主席，即使我們不問法例的訂立是否科學和公義，假設香港人是為了防疫和公眾衛生，為了自己的健康而願遵守相關限聚令，但究竟有關法例是如何執行的呢？我不是說細節，只是說執行。

限聚令實施接近兩個月，我們看到甚麼呢？執法部門胡亂執法，四處問人是否聚集 4 人。條例訂明禁止 4 人以上聚集，一群不讀書的人只懂得提問一些愚蠢的問題，對一些他們看不順眼的人濫發告票，這點剛才同事已經舉例證明。明明只有一兩人，便另外拉上一兩人湊夠違法人數，逐一發出告票，他們現在當作檢控違例泊車嗎？甚至有市民在店鋪內購物，只是排隊至店鋪外，也獲發告票。另一邊廂，支持政府的人卻安然無恙，在香港電台門口舉牌示威也沒人理會，這個是否用同一套執法的標準呢？一項法例能否產生作用，除了視乎條文是否清晰，更重要的，是執法是否公道、尺度是否一致。

當局執行限聚令的方法，香港人看到的是執法極度不公正、嚴重偏頗，如此這樣，民怨只會繼續累積，香港社會只會繼續不穩，香港又何來再出發呢？更離譜的，是政府假借防疫初衷為名，利用限聚令來打壓集會自由為實。首次限聚令在 3 月 29 日生效，為期 14 天，只要看一看月曆計算一下，便會看到本來應該直至 4 月 11 日星期六的，但當局在 4 月 9 日宣布多延長 14 天，問題便出現了，為何無故變成 4 月 9 日開始計算的呢？到了 4 月 23 日是星期四，之後 3 次延長也是星期四，碰巧今年 6 月 4 日的 31 周年，正正也是星期四。

陳肇始局長表示，相關考慮並不涉及任何政治考慮，但實情是，政府早在 4 月 9 日已經埋下伏筆，鋪好路，令警方禁止六四晚會的決定，看起來更名正言順，令它更有理有據打壓香港人集會自由。一項

完全不科學的防疫規例，變成執法部門不公義的武器，政府再偷天換日，大規模地打壓言論自由。這樣的規例和惡法，延展至甚麼時候、進行多少討論，也沒有意義，因為它應該立刻廢除。

從另一個角度看，相關惡法是否需要延展呢？我們不妨看一看今次的延展，是直至 6 月 10 日的。我們看到由陳議員當主席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其實已經安排 5 月 25 日和 5 月 26 日舉行兩次會議，每次兩小時。再回看小組委員會成員，11 名委員全部也是保皇黨成員，而由相關保皇黨同事審議法例，其實本來他們已經出名快捷——尤其是相關打壓香港人自由的法例。他們經常說，議會時間寶貴，不要浪費這麼多議會時間。主席，這 3 項規例的文本連同目錄，加起來有多少頁呢？是 48 頁，4 小時的會議，5 分鐘審議 1 頁，他們真是“高效率”、“高速度”，應付綽綽有餘。那麼，主席，為何仍然需要延展加會，浪費寶貴的議會時間呢？我希望這 11 位同事能夠多些掙扎，給自己多一些信心，告訴香港人，他們是不需要加會的，兩個會議已經處理好。更何況，西環快要進行初選，我相信他們亦會把握機會，好好表現。

主席，雖然我的陳辭只有 10 分鐘，但經過我的鋪陳，其實已經簡單看得到，今次相關限聚令的條例撰寫、執法尺度，以至當局對法例初衷的扭曲，以防疫之名，行打壓之實，根本絕對值得廢除，絕對沒有任何原因延展。我們應該盡快進入許智峯議員的相關擬議決議案，立刻終止限聚令，因為它根本不應該存於世上。我謹此陳辭。

林卓廷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討論的問題是應否延展《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限聚令")及另外兩項規例的修訂期限，多位民主黨議員已就此發言，包括剛才發言的黨主席胡志偉議員。大家都知道，我們一位同事——許智峯議員——稍後將會提出一項廢除限聚令的擬議決議案，如果我們通過了這項延展有關規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及後由許智峯議員提出廢除限聚令的擬議決議案便會因為與之有矛盾，而無法在大會進行討論。

我們民主黨的立場，是認為限聚令現時根本已成為警隊用粗暴手段打壓市民、打壓“黃店”的工具，因此民主黨將會反對今次延展有關規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我們亦認為現時疫情已稍為緩和，本地感染個案及外地輸入個案的數字均長期維持於極低水平，這是有賴於

市民在過去數月間一直保持高警覺性，不相信政府，一早戴上口罩保護自己。雖然政府一直拒絕及拖延封關，令香港市民承受不必要的風險，但市民自己的防疫意識很高，所以，現時香港的疫情相對很多其他地區較為緩和。

主席，楊岳橋議員剛才提到立法原意和精神，這也是相當重要的。我們今次討論的限聚令影響市民日常生活，連出行及在家中與朋友聚會，以至工商業的營運等也受影響。楊議員剛才引用了商鞅作為例子，我也想簡單說一說有關商鞅最重要的事蹟——推行變法——的一個故事：徙木立信。當時，商鞅準備推行變法，但由於擔心百姓會不相信新法，於是便向他們說，如果有人能夠把一根木柱搬至城的北門，他便會賞那人黃金 10 兩。因為沒有人相信商鞅的說話，所以沒有人去搬那根木柱，最後商鞅把賞金加至黃金 50 兩，終於便有人去搬動木柱，而他亦把 50 兩金賞給那人。自此以後，當商鞅頒布新法令時，人們都認為他是可信的，使他在推行變法時得以成功。

我們看回香港政府，它推行這項規例是否成功呢？明顯地，它並不成功。這是我今天反對延展有關規例修訂期限的理由。

主席，它如何不成功呢？第一點，我們看到雙重標準。大家應該記得，早前在金鐘某條天橋上，有些民主派朋友，包括社民連和工黨的朋友，合共 8 人，以 4 人為一組並且中間相隔十多二十米的距離，遊行到政府總部對出的廣場抗議。雖然他們兩組人相隔了十多米，而且是 4 人加 4 人的組合，但政府卻透過警隊向他們各人發出告票，罰款 2,000 元。可是，大家又看到——兩天前當我到香港電台("港台")時——數十名何君堯議員的支持者聚集在港台門外，當港台的員工向警方指他們違反了限聚令時，警方卻答覆說看不到這情況，並指那些人中間有相隔 1.5 米的距離，但大家看看現場畫面便知道這完全不是事實。這正是我剛才提到的一點："民無信不立"。政府經常濫用限聚令打壓不同的異見聲音，對保皇黨的支持者卻包庇縱容，令這項規例沒有公信力。這是我們今次反對延展有關規例修訂期限的理由之一。

第二，警隊有人透過限聚令打壓一些"黃店"。那些"黃店"餐廳一天被警隊搜查 3 次。警員進入店內後，逐一向食客查閱身份證，用尺量度餐桌間的距離，亦驅逐在店外等候的市民。

主席，實施限聚令的目的，不是讓警隊這樣濫權去針對"黃店"。警員進入店內後，還要求廚師關掉煮食爐，但為何要關掉煮食爐？我真的難以理解。他們巡查餐廳是否符合防疫規例，為何需要一天巡查 3 次，然後隔一兩天又再去巡查，不斷巡查，影響人家做生意呢？所以，主席，我們一定要反對延展有關規例的修訂期限。

另一方面，我們亦看到警方以執行限聚令作為藉口，檢控或威脅檢控在街上的市民和記者。記者在新城市廣場採訪，警方指懷疑他們多於 4 人聚集在一起，違反限聚令，但明明法例訂明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群組聚集可以獲得豁免。議員到很多市民聚集的現場，監察警方工作，警方又指我們違反限聚令，但我們的工作是監察警方。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特區政府(即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負責。我們監察隸屬於行政機關的警隊的工作，有甚麼錯呢？為何指我們違反限聚令呢？

早前在太子站外，有些市民發起活動，我們民主黨的一名成員身處現場，警員將他與數名不認識的人湊在一起，之後指他們是超過 4 人的聚集，違反限聚令，以此來威嚇他。他根本不認識那些人。現在警隊執行限聚令時，是否可以像玩番攤般，即將 4 粒"子"撥在一起，湊足 4 個人便控告他們違反限聚令呢？主席，這樣是不對的。

主席，最後兩點，我們看到現在政府用限聚令為理由，不斷打壓一些重要的民間活動、抗議活動及市民表達言論的機會。例如早前"五一"勞動節，很多工會的遊行和集會申請遭警方反對，至於稍後的"六四"晚會，政府亦用限聚令作為工具打壓，令香港 30 年來每年舉行的燭光晚會今年可能要停辦，但是，我相信市民大眾仍然會繼續在心中悼念"六四"死難者。

主席，最後一點，我剛才說的商鞅徙木立信的故事，就是指一個政府要先建立自己的權威，在市民當中建立信譽，之後才能令它所訂立的法令有公信力，市民願意遵守。我們看到，執行政府限聚令的主要執法機構並非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署，而是警務處。但警務處能取信於市民嗎？元朗警區 10 名休班警員晚上吃消夜期間發生爭執，有人居然用酒樽"扑爆"一名女警的頭，之後，這班警員作鳥獸散。這事件揭發警隊作為執法機構，自己的人員都公然違反限聚令。如果不是該名女警頭部受傷，需要召喚救護車送院，我們也不知道原來警隊其身不正，執法時就針對其他市民，控告市民違反限聚令。

大家看到，近日多宗案件揭發警員各種嚴重的違法行為，可見警隊的綱紀有多敗壞。依靠綱紀如此敗壞的警隊來執行一項嚴重侵犯市民自由的規例，會製造很多讓警隊濫權的機會，我認為這絕對不能接受。所以，民主黨反對今次這項延展有關規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要求直接討論由許智峯議員提出的廢除限聚令的擬議決議案。我亦再次呼籲市民一定要保持高度警覺，防範疫症，不要相信政府，要繼續自救。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陳凱欣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簡單來說，是旨在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即現時生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限聚令")及另外兩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而許智峯議員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如我們能討論的話——則旨在廢除限聚令。這兩項決議案的目的截然相反。我希望先談談旨在將限聚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擬議決議案。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延展有關規例的審議期限，首先，我對此感到很奇怪，因為今天才 5 月 21 日，如果將有關規例的審議期限延至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其實距今有差不多 20 多天(約 3 星期時間)，那我們究竟如何明確得知未來數星期，疫情仍非常嚴重，限聚令因而需要繼續實施呢？換個說法，究竟有甚麼科學根據或科學準則支持現時討論的延展期有需要存在，並且為期要這麼長？這真的令人費解。

香港現時的疫情是否仍十分嚴峻？主席，我們看回現實，情況並非如此。香港已連續 5 天以上本地確診個案為零，而外地返港的確診個案雖然時有時無，但已大幅下降，所以，從這兩方面的數據來看，延展限聚令審議期限的擬議決議案根本沒有任何立足點。況且政府近日也大幅度地放寬對很多行業的規定，讓它們恢復營運，而學校方面——這是最令我們關注的——它們亦開始陸續復課，有些國際學校——如果議員有留意的話——更已經復課。所以，客觀來說，政府已默認疫情已大為緩和。

政府不怕一萬，最怕萬一，經常提醒市民仍要提高警覺，不可鬆懈，這樣當然沒有問題，因為就疫情來說，市民提高警覺和不鬆懈，只有好處，沒有壞處。政府已宣布將限聚令延長至 6 月 4 日，既然客觀上，限聚令將延長至 6 月 4 日，那議員為何要在 6 月 10 日再向本

會提交有關規例？為何有關的延展期會較限聚令的有效期為長？我真的不明白究竟是甚麼原因。

我當然不能揣測議員提出這項決議案的背後目的和動機，但我要指出，這做法不僅擾民，更是助紂為虐，幫政府一把箝制市民的生活自由，以及剝奪市民生活上的權利。其實，"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特區政府不斷橫蠻無理地肆意箝制市民的遊行集會權利。這要多得立法會的建制派甘願成為幫兇，甘願在政府背後為其撐腰，甘願放棄作為人的基本良知，盲目地扼殺香港的核心價值，即人權和自由。

此外，建制派不斷地表示要振興經濟和重視民生，但如果限聚令繼續實施，那香港的經濟如何能恢復過來？如果這項旨在延展有關規例審議期至 6 月 10 日的擬議決議案獲通過，我們只有一種感覺，就是他們"講一套、做一套"，即"掛羊頭賣狗肉"，表裏不一。其實.....他們口口聲聲說要幫香港搞好經濟、遏止失業浪潮，但最後結果怎樣？如果限聚令繼續延長下去，只會令很多企業難以脫離寒冬，更會令失業率不斷攀升。這樣有何好處？

另外，主席，如果有關規例的審議期限不獲延展，接着，我們便應討論是否廢除限聚令。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很希望可以盡早廢除限聚令，原因有數個：第一，疫情方面，事實上，大家看到疫情已緩和，各行各業真真正正地逐漸恢復正常運作。我剛才亦指出，學校已開始復課，而復課後，學生上下課時很容易、很自然地會聚集，如果不廢除限聚令，他們很容易便會違法，而且，警方現在最厲害的就是濫捕和濫告，這樣會為學生帶來很大的威脅。所以，為了減低這問題出現的機會，我認為要盡快取消限聚令，避免社會再充滿不安。

第二個原因很明顯是與政治相關。限聚令現已延長至 6 月 4 日。很多同事剛才亦指出.....事實上，我們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昨天接獲警方確實通知，有關"六四"的遊行和集會申請均不獲批准，原因正是限聚令。大家看到過去 30 年以來，每一個"六四"晚上，支聯會都會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燭光集會，點點燭光真的亮起了民心，也讓我們有機會向一些為中國民主運動犧牲的人士祭祀和表達敬意，但很可惜，今年的晚會因為限聚令而要取消，市民最基本的集會權利——這權利是在《基本法》清楚列明的——被剝奪。我認為我們一定要維護最基本的人權和權利，但如果限聚令仍存在，我們一定不可以繼續行使集會權利。而且，我們看到近日在很多商場內出現的情況，就是警方以限聚令為由濫捕、濫告，令市民無法在商場內聚集，也令很多商鋪和商場關上門。這樣，經濟如何能夠再次振興呢？

主席，我們知道社會目前面對數方面的困局，除了經濟、民生外，還有政治，而這 3 方面均受限聚令影響。如果限聚令繼續延長下去……當然，政府可以以防疫為名這樣做，但問題在於——我剛才已提到——疫情已慢慢緩和，只要我們更加提高警覺、不鬆懈防疫工作，我認為我們可以渡過這個疫情難關。

政府無須實施限聚令，使市民的基本權利受限制，以及集會的自由和權利遭剝奪。這是最重要的。我認為我不能接受將限聚令及另外兩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下去，我亦認為當局要盡快廢除限聚令。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文豪議員：主席，這項有關延展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其實頗為令人煩惱。大家也知道現時已經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限聚令")，但我們之前沒有機會在立法會進行任何辯論，亦很擔心政府會濫用限聚令，令到它變成一項不單純為了預防及控制疾病而推出的措施。我們的擔心結果成為了事實，看到警方如何濫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條例》")，純粹是為了拘捕、驅散示威者。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如何有信心讓政府繼續實施限聚令呢？限聚人數由最初 4 人增至 8 人，現在是超過 8 人便觸犯法例，但警方好像連幼稚園學生也不如，由 1 數到 8 的能力也沒有，好像 1、2 之後就是 8。警方也特別針對我們所說的"黃色經濟圈"、"黃店"，打壓的情況更過分。法例要求店內每張餐桌之間有 1.5 米的距離，有警員在店內在不停量度，可以花上 1 個多小時，我不知他們有甚麼困難。

我們亦看到警方打壓"黃色經濟圈"。"黃色經濟圈"類似綠色經濟，只是店鋪有共同理念的一種營商模式。如果我們可以支持綠色債券，又可以支持不同的中資企業，為何不可以支持"黃色經濟圈"？然而，警方濫用《條例》打壓他們，這真的沒有問題嗎？

政府之前規定不可以人群聚集，婚宴是例外的，只容許不多於 20 人聚集，但不可以提供食物或飲品。這對於疫情是否真的有不同的影響呢？我看不到分別在哪。現時容許酒樓每圍可以坐 8 人，例如有 50 圍，而在一個婚宴場合，如果大家也只坐着進餐，不四處走動的話，這有甚麼分別呢？為何容許婚宴場合的聚集人數多於 8 人，但又不容許餐廳這樣做呢？我覺得政府是刻意安排限聚令的實施期限

超越 6 月 4 日，令到“六四”集會無法舉行。剛剛收到消息，警方反對在 6 月 4 日舉行任何遊行或集會。在我們的眼中，警方是完全濫用限聚令。《條例》下的有關規例是否真的做到剛才所說防止人群聚集的抗疫效果呢？我覺得它已經偏離了法例本身的設計原意。

如果延展這些規例的修訂期限，我們是否可以繼續討論有關內容？我們通過延展修訂期限之後，政府將會提交《國歌條例草案》，這又要討論多久呢？在這段時間裏，我們是否要將法例交由一個非法的內務委員會來處理，之後又怎樣交由大會三讀或進行往後的程序呢？

我們容許《條例》下的有關規例延展修訂期限的話，變相是箝制了人群聚集的自由，因為政府沒有提供一個合理的邏輯，例如現時開放卡拉 OK 場所，但不可以唱歌亦不可以播放歌曲，我不知道還可以在店內做甚麼？大家真的覺得卡拉 OK 的食物味道很好，要刻意消費數百元惠顧那裏的自助餐嗎？不是吧。

現時《條例》下的有關規例令到各行各業，包括不同的餐廳、食肆、卡拉 OK 等場所的經營者均叫苦連天。因此，有關規例應該盡快在此處理，而不是延展其修訂期限，因為一旦延展，也是沒有討論空間的，屆時政府可能又會在立法會會議議程中加插《國歌條例草案》等其他法例，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現時也有傳言，不知政府會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開展立法程序，且看看在北京舉行的全國人大和政協會議的討論結果如何。如果是這樣的話，根本就等於不用討論，因為屆時亦會超過了時限。這就是為何我們一直覺得“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問題。然而，簡單的修例當然沒有問題，但這《條例》下的有關規例其實一點也不簡單，而且亦頗複雜，當然之前的《禁止蒙面規例》更離譜，用修改附屬法例的形式來提交立法會審議。

說回我們為何如此反對延展《條例》下有關規例的修訂期限，我剛才已經表示，這根本與“黃色經濟圈”、“黃店”還是“藍店”沒有關係，其實任何店鋪也嚴重受到《條例》之下有關規例的影響。更離譜的是，剛才也提到，警察有意打壓“黃色經濟圈”，其實這些店鋪經營者只是有一個共同的營商理念，類似綠色債券或伊斯蘭債券，只是一種生意模式或經濟圈。我們說的“黃色經濟圈”，有一群支持民主的人，但警方因此便刻意打壓他們、刻意騷擾他們。可笑的一點是甚麼呢？陳肇始局長不知道警方如何執法，這才是最糟糕的。雖然《條例》是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負責，但在執行方面，警方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仿如完全沒有交流一樣……或許是有的，但大家覺得是沒有交流。

市民正在排隊等外賣或排隊等車，這些情況明顯是獲得豁免的，但事實卻不是這樣，警察來到便要把所有人趕走。在商場的情況更可笑，主席，我當天也在場，看到警察要求商場內所有人離開，說他們有共同目的。不過，那些人互不相識，他們的共同目的是甚麼呢？便是前來商場。在整個商場內的人，他們的共同目的當然是逛商場、用膳或消費，對嗎？這是否共同目的呢？

如果是這樣，按照警方的道理，整個商場內只可以有 8 人，因為他們的共同目的是逛商場。市民不管逛哪間商舖也不可以，照樣被驅趕，從商場的走廊或公共空間被驅趕。市民也不可以在商場內站立，即使站立也是罪；市民即使只是站立，警方也說他們有共同目的。我站着可以是等朋友，也可以看看其他人正在做甚麼，又或是考慮稍後到哪裏吃飯，又或是我站在商場某個位置，用手提電話查找商場內可以用餐的地方。但是，原來在警察眼中，這也是罪，因為我旁邊的人可能正在做同一個動作。旁邊的人可能正跟其他人通電話，而我又正跟其他人通電話，警察便可以說我們有共同目的，因為大家也正在打電話。可能下一次，警察會說我正在心跳、呼吸，旁邊的人也正在心跳和呼吸，所以大家有共同目的，因而驅趕我們。我想指出，這個所謂的"共同目的"已經被嚴重濫用了。

現在看到警方這樣行使《條例》下的有關規例，完全偏離整個立法原意，目的是針對剛才說"黃色經濟圈"的"黃店"，又或是不想人群聚集，因為市民聚集一起唱歌，警方不能說是非法集會，四五人在這邊唱歌，四五人在那邊唱歌，他們又不是刻意相約，不可以嗎？所以，我認為《條例》下的有關規例已被嚴重濫用。實施這項所謂禁止群組聚集的規例，主要原因是要避免傳播武漢肺炎，但我們看到在執行上，完全不是基於這個原因；而且我真的看不到，聚集 4 人和聚集 8 人的分別，為何是 8 人呢？應該說，為何一開始的聚集人數是規定不超過 4 人呢？是要方便他們圍在一起打麻將嗎？3 人可以"鬥地主"遊戲，兩人可以猜"包、剪、揼"，一樣可以賭錢，對嗎？如果從概念上來說，我也想不通，為何最初的聚集人數上限是 4 人，現在會變成 8 人呢？這些數字是從何而來的呢？有沒有一個有關聚集人數的科學根據呢？

再者，如果市民想到沙灘游泳，又不知怎麼辦了，因為大家的共同目的便是游泳。沙灘是否不能同時存在多於 8 人呢？根據警方的邏輯，便一定是這樣理解的。警方的邏輯是，只要看到一群人，即使各組人互不相識，警方想驅趕的時候，便會使用限聚令。這樣會為市民帶來不少麻煩，市民接獲告票罰款 2,000 元，是否繳交呢？不繳交的

話便要抗辯，然後又要上法庭，不知道之後是否需要繳交律師費等各樣。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警方濫用限聚令和濫告市民，現在還說要延展有關規例的修訂期限。其實，我們也不用討論了，主席，對嗎？大家是知道程序的。大家也看到警方濫用限聚令的程度，我不知道警察內部或警局內會否也有限聚令，至於他們的共同目的，例如在"販冰兵"事件中，一群警員聚集一起販賣冰毒，又是否他們的共同目的呢？我則知道了。

大家現在看到，執法部門在執行有關政策部門想出來的規例時，是完全濫權的，但我們是否有辦法制止呢？是沒有辦法的，因為警權無限大，只要他們認為大家在聚集，市民便是在聚集。

剛才也說過，有些地方包括麻將館，最初是不受限制的，後來也受到限制。先談談麻將館，是否真的有需要受限制呢？在麻將館，4 個人坐在一起，等於吃飯一樣，當然，大家會互相觸摸到麻將，這是大家也知道的。四個人打麻將的風險，跟 4 人坐在一起吃飯的風險，是否真的有很大分別呢？

我們又要看看其他情況，是否讓人喝酒的地方便一定危險，所以不能賣酒呢？再者，當天是政府要求相關店鋪關門，但有否檢視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賠償是否合理呢？當局亦禁止一些所謂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處所經營，大家不要以為公眾娛樂場所便一定是十分大型，其實"夾公仔機"店鋪經營者也要領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但是，對於"夾公仔機"等持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店鋪，政府也只是每間賠償 2 萬元，但一間零售店卻獲賠償 8 萬元……

主席：譚文豪議員，我認為你發言離題，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譚文豪議員：好的，不要緊，只餘下 30 秒發言時間，應該怎樣也不能再離題的了。

所以，當中是一環扣一環的。主席，正因為在《條例》下這些規例的規定，所以防疫抗疫基金要對受影響的行業作出賠償，兩者並非是完全無關的。對於《條例》下的有關規例，我認為必須盡快在本會討論，而不是延展規例的修訂期限，因為延展期限的後果，是大家完全不用討論，警察則會繼續濫用《條例》下的有關規例，打壓一些異見分子、打壓集會自由。

鄺俊宇議員：主席，我們在今天早上審議應否延展 3 項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其中包括俗稱"限聚令"的事宜。一般而言，我們是應該支持延展的，因為我們要對"林鄭"政府推動的所有法例也抱着絕對懷疑的態度。作為民意代表，我們應該利用延展這 3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提出修訂和意見，簡單而言，就是因為我們不信任"林鄭"政府。

可是，我們今次為何要反其道而行，決定反對延展呢？理由很簡單，因為我認為限聚令需要被立即廢除。兩者是有關係的，現時討論是否延展，我的答案當然是不延展，因為不延展才可以進入討論稍後由許智峯議員提出要求廢除相關附屬法例的議案。

限聚令現時已經變為不折不扣的惡法。林鄭月娥面對疫情死不封關，最後令到全港封鋪，更要香港人自救。主席，香港的疫情今天能夠稍為緩和，真是要感謝香港人。明明是用作預防疫病、控制疫情的法例，林鄭月娥和部分執法警員卻將之變得"人不人，鬼不鬼，法不法"，真的很厲害。

權力使人腐化，絕對權力使人絕對腐化，現時只是給予執法者些許權力，便已經弄成這樣子，香港人都看在眼內，還說要延展？根本應該今天就把它廢除。這叫香港人日後怎樣相信它，怎樣相信所謂的執法人員呢？法例的初衷本身是很好的，希望限制人群聚集，控制疫情，這是不會有人反對的，但卻被執法者弄成這樣。

主席，真的很可笑，在這段期間警方合共發出 547 張罰款單，而且全部由警方發出。有一位牧師一個人走進太古城商場，告訴警察他居住在太古城，走進商場也很正常，但警察卻告訴他："你犯法就是犯法，我說你犯法就是了，OK？"警方又捉了 3 位小朋友，因為不夠人數，便叫人再拉兩個人過來，變成 5 個人便夠數了，麻煩每人罰款 2,000 元。

主席，這些事情是我們看到的，這便是執法不公的問題，而且限聚令的規定真的好像嫌香港情況未夠差般，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便曾經在電台節目表示，自限聚令實施後，它們的生意下跌了四成至六成，所說的不只是"黃店"，我是代張宇人議員說的，他所謂的業界便因為限聚令弄致民不聊生。

食肆現時已很悽慘，在封關後本已生意大減，到疫情開始緩和，打算重新開鋪做生意，政府又推出限聚令，要限制入座率，但疫情明明已經緩和了，市民可以去戲院和健身中心，但卻不可以到商場逛

街、吃飯和唱歌，這又如何說服正在掙扎求存，已經食了數月"穀種"的食肆老闆呢？"老兄"，他們也不是很有錢，現時更被限聚令弄至"蝕到入肉"。今天還討論要延展，真是嫌他們未夠死，最好取他們性命吧。

一旦延展修訂限期，根據"林鄭"政府的版本.....其實，這就是"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一直以來的詬病，我們分明不滿意這項法例修訂，而且它當中的細節亦相當不清楚，但我現時不會深入辯論，我只會談應否延展，答案當然是不延展，因為如果延展了，我便不可以就許智峯議員的擬議決議案表決，我們的旗幟鮮明，就是要求立即廢除這項惡法。主體法例本身並不是惡法，但卻被政府弄成惡法，我希望"林鄭"政府反省一下，真是不得民心。

主席，"一政之舉，一令之施，合乎其德智力者存，違於其德智力者廢"，簡單而言，就是民德、民智、民力。如果一項法例可以繼續存在，它便符合民德、民智、民力；如果要廢除，就是由於它違反了民德、民智、民力。現時這項附屬法例完全違反了香港人的民意，失去初衷，胡亂發出告票，"老兄"，共發出了 547 張告票，如果每張罰款 2,000 元，政府可以收到多少錢呢？已經是過百萬元了，真是發達。

再者，很可笑的一點是，政府又厚此薄彼、執法不公，大家看看親政府人士的集會人數相當多，但警方卻只到場作出勸諭，但當其他人在海富中心天橋派發工會防疫物資時，當時我也在場，卻又每人被罰款 2,000 元，這種厚此薄彼的做法會令我們的制度被破壞殆盡。政府先訂立附屬法例，然後執法不公，令香港人不服氣，又影響到做小生意的商戶，整個市道被疫情拖垮，商戶還要面對這些"無腦"法例，喜歡釋法時便釋法，部分前線警員"大過天"，只要他們說市民犯了法便犯法，但我只有一個人，又如何觸犯限聚令呢？

主席，更可笑的是，當談到數字時，為何規定是限制不多於 4 人聚集呢？各位，為何是 4 人呢？林鄭月娥也很坦白地說這是沒有科學根據的，那麼為何不是 7 人呢？可能因為林鄭月娥最討厭的數字就是 7，如果這位"777"女士走出來被人發出 111 張告票怎辦呢？便是很可笑。究竟 4 人和 8 人是如何界定的呢？是沒有原因的。為何要保持 1.5 米距離呢？也是沒有原因的。我們要制定法例時，有些高官便是如此無腦的。他們每天也收取高達 1 萬元薪酬，是有 1 萬元以上薪金，我們的納稅錢就是交給"林鄭"政府及高官來制定這些條例，令大家想工作賺錢也很困難。

主席，現時的情況很淒慘，昨天才剛發布指失業率創下 10 年新高。在疫情下，大家也希望盡快開工做生意，但他們也坦白承認，限聚令是現時生意下跌四成至六成的元兇。今天的討論結果，理應要立即反對延展，不要再拖延，然後再通過廢除限聚令，讓大家重見天日，最低限度也可以感受到香港終於向前邁進一步，不會那麼淒慘。

放在我們眼前的，關乎過去實施了一段時間，只是一段很短的時間，但已被"玩殘"的限聚令。主席，如果警察執法公平、合理及沒有針對個別食肆，這是沒有問題的。所有人也知道，在疫情最高峰時，大家最好不要聚集，誰不知道呢？何須林鄭月娥告訴我們？林鄭月娥做甚麼事也"慢三拍"，現在才派發口罩，真的十分可笑。但是，"老兄"，現時她留下的爛攤子，我們是要解決的。

我們作為民意代表，在這個議事堂，面對這些經先訂立後審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本身已經十分有問題，現在來到立法會會議，我們清楚告訴政府，我們不支持延展的原因，便是這項法例不妥當，應該立即廢除。只要到市面、商場走一圈，問店鋪負責人平常能否做生意，他們會回答生意在勉強復蘇中，但最怕防暴警察進入商場。為何防暴警察會進入商場呢？他們說因為違反了《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差點忘記了法例名稱。這項法例本身是要控制疾病，但政府正在控制甚麼疾病呢？正在控制甚麼疫情呢？市民在商場逛街、吃飯、唱歌，他們犯了甚麼法呢？

主席，一個制度的崩壞，一個社會……我們之前的辯論也提過，警權是不能被濫用的。韓國是表表者，韓國警察廳長在 2019 年說過一句說話，警權在任何時間都不能被濫用，若然公權力被濫用，的而且確對社會造成極大的破壞。現在放在我們眼前的，是活生生的例子。很多市民希望我們在議事堂向大家說，這個限聚令是時候要取消，它已經失去初衷。

我尚未說到政治集會，很多同事已經說過，質問為何會那麼巧合，限聚令將延至 6 月 4 日晚上 11 時 59 分，真是那麼巧合，天衣無縫，說兩者沒有關係也真的無人相信，還要是林鄭月娥說的。林鄭月娥很聰明，不經她的口宣布這些法例修訂，她政治能量那麼低，說甚麼都錯，連引述曼德拉的說話也錯。曼德拉可能有一句名言是："在我死後，會有一個名為林鄭月娥的人胡亂引用我的金句，大家記得不要相信她。"——我回去翻查一下，可能我錯了，主席，不好意思。她就是這樣回應便了事。

其實說到管治，正如我們剛才說，管治理應從人民的角度出發。但這項法例已失去初衷，導致擾民，而且是相當擾民，我所說的，是真的不分政見、全部市面食肆、開始復蘇的行業都覺得擾民。政府的政策全都亂來，一聲不好意思便要卡拉 OK 和健身室暫停營業，全部都是因為有人確診便要它們暫停營業。如果有科學或醫學根據是 OK 的，大家無話可說，但又不是這樣，大家都知道這只是"啱啱遇上剛剛"，哪裏有人確診便要"斬腳趾避沙蟲"，全部暫停營業。

過去數月，香港的零售業已被林鄭月娥玩弄得天翻地覆，請她收手吧。如果她今天收手，大家尚且可以感受到不經不覺捱過了差不多半年，現在可以做回生意，外出不用怕有防暴警察突然衝進商場。"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你制定一項法例，它不能自己推行，必須要有仁心，還要配合的是法例要真的能夠幫助市民，這便是古人的智慧，經年不變，主席。

政府有社會上的公權力，當你發現法例如我剛才所說的"人不人，鬼不鬼，法不法"的時候，便應當自行取消，無須我們提出，無須同事提出要廢法的擬議決議案。兩者是有關連的，現在討論應否延展修訂期限，當然不延展，不要不斷將我們的痛苦延展。"老兄"，延展這項附屬法例，便是延展香港人的痛苦；延展這項附屬法例，便是延展食肆的痛苦；延展這項附屬法例，便是延展整個香港社會的痛苦。

林鄭月娥覺得這項附屬法例好，最近集會因而減少了，但她以為這樣可以解決政治問題嗎？在香港人心底裏，她以為因為限聚令和疫情關係，市民暫時不外出表達意見，這些憤怒便會消失嗎？不要妄想了，林鄭月娥，全香港人也"見你前面，憎你後面"，這是不爭的事實。

現時限聚令已加諸在平民百姓和做生意的人身上，甚至影響到我剛才提及的失業率，政府再不取消這項附屬法例，失業情況會越來越嚴重，是否"林鄭"政府負全責呢？是不是？她不敢說，她真的不敢這樣說。作為民意代表，我們在議事堂便要反映民意。有無盡的民意告訴我們這項附屬法例擾民，要取消，亦不應延展它的修訂期限，應予立即廢除，很簡單清晰。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原本不想說足 15 分鐘，但剛剛看見李慧琼議員又坐上主席的座位。我又要重申，對於李慧琼議員的代理主席身份，我不會好像

許智峯議員般罵你是"扮主席"，但我認為你名不正，言不順。可是，我只餘下兩分鐘發言，我沒有理由花時間"招呼"你，我只是略為說說。代理主席，你的魂魄未回來，我向你講解一下，我反對延展這 3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因為應該廢除限聚令，讓市民和食肆舒一口氣，而不應強行繼續實施，正如你強行坐上主席位置，便以為問題不存在一樣。稍後我的同事在任何時間，只要你坐上主席位置，便又會非議你，這樣大家多麼可憐，你可憐，我們又可憐。現時全香港的人也知道你叫甚麼名字，你叫"40 比 0"，真厲害。我返回議題，讓你坐穩一點。

代理主席，為甚麼不延展，在我接近 15 分鐘的發言說得很清楚，因為如果延展修訂期限，我們便會失去廢除它的機會；如果現在反對延展，便能夠進入許智峯議員提出廢除限聚令的議案。因此，我們認為最佳做法是，中止這項本來不是惡法的惡法，還香港市民自由，不讓政府繼續濫權肆虐，欺負香港的老百姓。

當然，作為代議士，我們只能代表民意，我也沒有辦法，雖然我獲 49 萬選票選進來，但在這裏我只得 1 票。李慧琼議員只有 40 票，卻能坐上主席的座位，這也沒有辦法，這是政治客觀事實。但是，我們必須堅持"行無愧怍心常坦，身處艱難氣若虹"的氣魄，珍惜每次發言的時間和機會，即使不能諷刺你，也要令你感覺坐上主席的座位也不太安穩。代理主席，民心所向，大家看得十分清楚明白。

我謹此陳辭。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在此看到妳主持這個會議，實際上令人感到很新鮮及氣氛也回復正常。

代理主席，基本上，我支持由陳凱欣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很簡單，這純粹是一個技術問題，因為如果我們不延展，便沒有時間再深入檢視有關法規。這向來都是正常的做法，可能很多正在觀看電視直播的朋友和市民不知道究竟同事在爭論甚麼。我們聽到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在發言時不停地說，《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條例》")甚麼不應該，又要怎樣；而許智峯議員稍後亦會提出一項議案——載於議程附錄 9，要求廢除這項他們形容為惡法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但是，無論如何，今天我們討論的這項《條例》，是按照現行的憲制架構下，政府可以訂立 subsidiary legislation(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然後就審議的過程來說，立法會

有大概 28 天的時間來審議。但是，由於有時候時間並不足夠，如果議員對某一些政府建議所修訂的附例有異議，我們便要延展審議時間，讓我們就修訂提出觀點和意見，包括如果反對派朋友認為主旨有問題，他們也有時間在延展後進行討論。所以，我實在不太明白他們為何今天就這件事要拖延這麼久，其實只需站起來表示支持便可。不然的話，也可在許智峯議員稍後提出的議案——議程附錄 9——時再發言。但是，現在我們看到他們亂說一通，而且說來說去，也不知道他們在說甚麼，即若不知就裏，就被他們嚇死，知道的話，就會笑死。這群人正收取 9 萬多元月薪，那是香港納稅人的錢，卻在這裏"廢喻"。所以，我認為這樣很"戇居"。在我來說，我會開宗明義。如果你要說.....

(尹兆堅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稍停。尹兆堅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他們又不服氣，又不准許其他人發言。

尹兆堅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尹兆堅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尹兆堅議員：我留意到你剛才主持的裁決準則與梁君彥主席很不同，何君堯議員也不是在說支持或反對，他只在不斷批評我們一些同事，是無關宏旨的意見，可否請他返回這項議題？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尹兆堅議員，我會按照《議事規則》主持會議。何君堯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這便是所謂不聽書，讀書又不好。我站起來發言時已表明支持這項議案。人家發言，你又不聽，人家說了你卻不知道，完全沒有 pay attention。

代理主席：何君堯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君堯議員：好的，他活該被人罵，代理主席，對嗎？

看吧，人又小器，人家發言只是 1 分多鐘，他便站起說甚麼"objection"，objection 甚麼呢？不要在此呼喊，要守規矩。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有議員繼續在席上說話)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何君堯議員：人看似肥胖，心胸卻很狹窄，大概是裏面沒有底氣吧。

(有議員繼續在席上說話)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何君堯議員：這是我發言的時間。

代理主席：何君堯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君堯議員：好的，我返回主題。代理主席，在這種情況下，即為何我們要支持延展呢？容許我教導他們一下，其實不用我教導，因為如果他們自己稍為盡職做好功課，便不用人教導了。當提出延展的建議

後，議員便可以有機會就這些附屬法例盡訴心中情，這純粹是技術問題，只需表達支持或不支持便可。一般來說，議員一旦站起來提出延展議案，所有人也會支持，無需爭論這麼久。昨天他們更要求點算法定人數，響傳召鐘，其實目的只有一個，便是"拉布"，對嗎？所以，我想糾正在觀看直播的市民，他們不太明白他們在爭論甚麼，例如他們無緣無故地爭論限聚令規限 8 人聚集是對或錯；針對"黃色經濟圈"是否有效；繼而就延展至 6 月 4 日又會否阻礙每年舉行的六四集會等，這些根本與這《條例》無關。如果他們要表達意見，亦須與這項延展議案有關，因為這項議案內容很狹窄，只是技術問題。正如我先前所說，如果他們要提出意見，可以在許智峯議員提出議案時——即議程附錄 9——再行討論，不要一早就出來"牝雞司晨"，即未輪到你雞啼時，你卻在半夜三更啼叫，況且母雞更不應做公雞的工作，不要在此啼叫，對嗎？即他們"對又吠，不對又吠"，"對又啼，不對又啼"。所以，我認為他們完全不知自己在做甚麼，真是不"DQ"他們也不行，對嗎？他們違反了《基本法》諾言，要他們向誰負責呢？是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效忠，必須擁護《基本法》，但他們書又不看，例又不依從，還要亂說話，妖言惑眾。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多謝。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本會現正辯論應否支持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由於已有 15 位議員發言，提出了他們的論點和意見，我希望接着發言的議員盡量不要重複這些議員的發言內容和論點，而集中討論是否支持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尹兆堅議員，請發言。

尹兆堅議員：李慧琼議員，很奇怪，何君堯議員發言完畢，你才作出提示。不過，有一點，我同意何君堯議員，他剛剛提醒我，法定人數不足，請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尹兆堅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繼續。

尹兆堅議員，請繼續發言。

尹兆堅議員：李慧琼議員，剛才……我先表明，我發言不支持由陳凱欣議員提出的延展限聚令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剛才何律師、“何執業”、“何已完”，大放厥辭，我也想回應他幾句。這樣明顯是違規的，但我希望你用回剛才的標準，因為他也回應了我們幾句，對嗎？

何律師強調自己是聰明人，我不知道他有多聰明？因為沒有與他比較過 IQ 或甚麼的。不過，我看到何律師以前就讀的大學最近有一個很特殊的狀態，是不錯的。他就讀的大學在英國是百大以外，排名 120 幾位，大約倒數第十。其實，都無所謂，英雄莫問出處，對嗎？可能他優秀。但是，有一個奇怪的現象，就是他的大學排名升了兩級，由前年排名 122 升至 120，發生在褫奪他的名譽法學博士名銜之後，由此證明大學也做了一件對的事。

(何君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尹兆堅議員，請稍停。何君堯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何君堯議員：是的，我不介意“無料”的人向我學習，但如果他用議會的時間，將我的履歷讀出來，要不就全部讀出，但是今天這個肯定不是一個合適的地方。這是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尹兆堅議員，我按照《議事規則》主持會議，容許議員就剛才其他議員的發言作回應。不過，我希望尹議員針對何議員或其他議員的相關發言內容而作回應。至於其他的資料或背景，簡略提及便可，不用詳細論述。

尹兆堅議員：李議員，如果剛才你是這樣處理，便不會出現現時這個狀況。

代理主席：尹兆堅議員，我一直按照《議事規則》主持會議。

尹兆堅議員：當然沒有，大家看着直播。

代理主席：尹兆堅議員，請繼續發言。

尹兆堅議員：……何君堯議員在大放厥辭，他說自己聰明。是否聰明，我不知道，但最賤的肯定是他，最離譜的一定是他，最黑的一定是他。

(何君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何君堯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何君堯議員：我要求尹兆堅議員收回他剛才說的侮辱說話，況且他亦對代理主席不敬。

代理主席：我想問尹兆堅議員，你在剛才發言中使用了一個字，我聽得很清楚是“賤”，你指的是否本會某位議員？是否指何議員？

尹兆堅議員：是何君堯議員。

代理主席：Sorry，我聽不清楚，請你澄清。

尹兆堅議員：我指何君堯議員“賤”有甚麼問題，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如果這是你的用字……

尹兆堅議員：我不是說他"賤格"，我知道不可以說"賤格"，我說的是"賤"，"賤"只是比較，只是價值觀，"貴"與"賤"……

代理主席：何君堯議員已經清楚要求我作出處理。尹兆堅議員，我認為你直接指另一位本會議員"賤"具冒犯性，你是否願意收回有關言詞？

尹兆堅議員：代理主席，我當然不願意收回。他剛才對我們說出的侮辱字眼，你有否理會？

代理主席：若你剛才有要求我作出裁決……

尹兆堅議員：我已經站起來，說他離譜，說他離題，侮辱我們，你剛才也沒有處理過？

代理主席：你應在剛才何議員發言時，便要求我作出裁決。剛才沒有議員要求我作出裁決，而我亦有留心聆聽議員的發言。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尹兆堅議員，請你先坐下。

許智峯議員："扮主席"，你的裁決完全不公。何君堯議員剛才說尹兆堅議員和我在"廢喻"，我現在要求你裁決這兩個字是否冒犯。你假扮主席也應假扮得好一點，假扮得公道一點。你現在就裁決吧！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是否指我"扮主席"？

許智峯議員：我現在要求你裁決。

代理主席：你是否指我"扮主席"？請你先直接回應我。

許智峯議員：我不知道，你自己認為自己是嗎？

代理主席：我要翻聽錄音紀錄。

許智峯議員：是否心裏感到理虧？

代理主席：若你再次指我"扮主席".....

許智峯議員：你自己回答公眾是不是"扮主席".....

代理主席：我已經很清楚指出.....許智峯議員，其實你昨天已經多次藉規程問題作出表態.....

許智峯議員：倒不如這樣，我要求你告訴公眾，你是否在假扮主席，OK？

代理主席：其實全港市民都知道你對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立場.....

許智峯議員：我這是查詢，你光明正大告訴自己，告訴全世界市民，你是否假扮的，還是真的主席？是否正當地當選？

代理主席：若你繼續藉規程問題作出表態，我認為這是毫無意義的。請你收回你剛才的言論。

許智峯議員：那麼你會否裁決？

代理主席：請你收回你剛才的言論。

許智峯議員：好，我收回。請你裁決吧。

代理主席：會議現在暫停。

上午 10 時 56 分

會議暫停。

上午 11 時 5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林卓廷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李議員，我留意到，你剛才因為有兩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便將會議延後差不多一個小時，其實你是否在裏面研究你扮主席的合法性？

代理主席：林卓廷議員，我再提醒你，如果你指我"扮主席"，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請你立即收回你剛才的言論。

林卓廷議員：對不起，李慧琼議員……

代理主席：你是否願意收回你剛才的言論？

林卓廷議員：我想先問你一個問題……

代理主席：你是否願意收回？

林卓廷議員：你剛才說……

代理主席：請你先回答我，你是否願意收回？

林卓廷議員：你剛才說再提醒我，我今天好像才第一次跟你說話。

代理主席：你是否願意收回，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收回甚麼？

代理主席：你是否願意收回你指我"扮主席"的言論，請你清楚回應。

林卓廷議員：李慧琼議員，我想問，立法會主席是梁君彥，你現在的角色是甚麼？

代理主席：林卓廷議員，我已清楚向你指出，亦清楚向你提問。請你直接回應，如果你不回應，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林卓廷議員：對不起，你說甚麼不檢點？我說你扮主席，便是行為不檢點，對嗎？

代理主席：林卓廷議員，你已經多番指我"扮主席"，我已經多次指出.....

林卓廷議員：不是，我是問你，你是否指這一句說話？

代理主席：立法會主席已就此作出裁決。如果你不收回你剛才的言論，我會請你離開會議廳。你是否願意收回你剛才的言論？

林卓廷議員：收回哪一句說話？

代理主席：你很清楚是哪一句話。如果你不收回的話，我會請你離開會議廳。你是否願意收回？

林卓廷議員：OK，李慧琼議員，我現在收回，你.....

代理主席：你收回你剛才的言論，現在請停止發言。

林卓廷議員：.....你還未聽完我的說話，還未聽我說收回甚麼。我現在收回"你扮主席"這一句說話。不過，李慧琼議員，你坐這個位置根本是名不正、言不順。

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昨天大家已經多番藉着提出規程問題，質疑我擔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立法會代理主席的合法性。其實這些不是規程問題。如果大家再藉着提出規程問題來表態，這是毫無意義的。希望大家尊重立法會會議，不要再藉着提出規程問題來表態，因為全港市民都知道各位議員對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立場。希望大家尊重立法會會議，並善用議會時間。

我剛才認真翻看錄影片段，並與不同議員溝通。我會作出以下裁決。

尹兆堅議員，我剛才已經裁決你指何君堯議員"賤"具冒犯性，你會否收回有關言論？

尹兆堅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大家吵架，說得白一點。我已經說過，我是用了"貴賤"的概念，何君堯議員念過書便知道，這是出自《史記·樂書》："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予樂"，即是大家都看到，有一個秩序，只是很小事。我們廣東人經常說人"嘴賤"、"先撩者賤"，他剛才是先"撩"我。

不過，有些同事可能因為自己的背景，"崩口人忌崩口碗"，甚麼也好.....

代理主席：你直接回答我，是否願意收回有關言論？

尹兆堅議員：我願意收回，我在這個議會內，不會再用"賤"字來形容他，免得傷害他的感情，OK？

代理主席：我再次提醒議員，大家表達意見時要互相尊重，發言時亦要注意用詞，因為大家都有責任維護立法會的尊嚴。

許智峯議員，剛才你要求我裁決何君堯議員批評尹兆堅議員"廢噏"是否屬冒犯性言詞。我再次提醒大家，一如既往，若議員認為另一位議員的言詞屬冒犯性或侮辱性，而希望我作出裁決，應即場提出。所以，這次我亦會按照過往一貫的處理方法，不會在事後才作出裁決。因此，我不會處理你的要求。

(林卓廷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我又有規程問題，你說要即場提出，例如有議員即場侮辱我，但我不在場，我聽到便要立即由樓上下來，可能需要數分鐘，那麼是否不能提出？你的意思是否這樣？此外，邏輯是怎樣的？

代理主席：議員應該在會議廳出席會議。如果議員選擇不到會議廳出席會議，而無法即場提出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李慧琼議員，如果這樣的話……

代理主席：……這是一直行之有效的做法。

林卓廷議員：李慧琼議員，如果這樣的話，我是否可以趁哪些議員不在席，例如廖長江議員不在席，便不斷侮辱他？是否這樣子？

代理主席：林卓廷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請你坐下。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請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李慧琼議員，尹兆堅議員剛才已清楚解釋，他指何君堯議員"賤"，是貴賤的"賤"，英文其實即是"cheap"。我想問何君堯議員，他有否在會議上說民主派"cheap"？說過多少次？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請你停止發言。我已作出裁決，不容再作辯論，請你坐下。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再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你還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李慧琼"偽主席"，我希望你公道些，不要對一個陣營裁決可以，而對這個陣營就指冒犯.....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你已經多次指出我"扮主席"，你剛才甚至使用"偽主席"一詞。我給你最後一次機會，你是否收回有關言論？否則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許智峯議員：你要清楚地告訴我，哪些字眼對你來說是"紅線"？哪些字眼是你的"玻璃心"接受不了？

代理主席：你很清楚的.....

許智峯議員：你向我提供字眼清單，我往後便不說.....

代理主席：你是清楚知道的。許智峯議員，你是否願意收回？

許智峯議員：我有很多稱呼可以稱呼你.....

代理主席：你是否願意收回？

許智峯議員：我會收回。我收回。

代理主席：請你坐下。尹兆堅議員，請繼續發言。

(許智峯議員再次站起來說話)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你剛才已再度利用規程問題來發表意見及表達政治立場。如果你再次這樣做，你的行為已屬極不檢點。

許智峯議員：我向你指出，請"假主席"的尺度公道一點，不要讓某些議員可以這樣做.....

代理主席：請你停止發言。尹兆堅議員，你是否繼續發言？

尹兆堅議員：李議員，我會繼續發言。大家剛才已看到，這裏有不少議員是"崩口人忌崩口碗"，我不知道是哪一位.....

(何俊賢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何俊賢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剛才使用了具冒犯性的稱呼，但他仍然沒有尊稱你為代理主席，即他某程度上是玩弄語言"偽術"，其實並沒收回他的說話。可否要求他正式向你作出正確的稱呼？謝謝。

代理主席：何俊賢議員，我剛才已經多番提醒議員，議員多次利用規程問題作政治表態是毫無意義的。全港市民已經知道內務委員會選舉主席過程中發生了甚麼事。我希望大家尊重議會，亦不要再藉假規程問題作政治表態。

尹兆堅議員，請繼續發言。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代理主席：尹兆堅議員，請繼續發言。

尹兆堅議員：有議員提出規程問題，是否要先處理？

(鄭泳舜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鄭泳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在不斷高呼"假主席"，我要求他澄清。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否再次在座位上不斷叫喊？如有，請你停止叫喊。

(譚文豪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我知道議員的發言內容會受《議事規則》規限，然而，假如議員的麥克風沒有開啟，議員在其座位上的說話未有廣播出來，則不受《議事規則》所限，這是曾經發生的事。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

(鄭泳舜議員在席上說話)

代理主席：鄭泳舜議員，你提出規程問題，指有議員在座位上叫喊是違反《議事規則》。我多次指出，不同陣營的議員均有在另一位議員發言時在座位上叫喊。一如既往，我提醒所有陣營的議員不要在座位上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並須保持肅靜。

尹兆堅議員，你是否繼續發言？

尹兆堅議員：李議員，我一直在發言，只因有同事提出規程問題，根據《議事規則》，我須先讓你作出處理而已。

我發言的第一句話是"崩口人忌崩口碗"，或會令"何執業"難受，但我剛才已收回那句話，亦無意說出一些令他的心靈再度受創的話。

代理主席，現在回到辯論的議題。我剛才已指出，我基於數個理由反對陳凱欣議員提出延展期限的建議。第一，延展期限，等同延展

了社會各界(尤其多個業界)的痛苦，因此最應該提出反對的，不是我們，而是在席的一些代表個別重災區業界的保皇黨、建制派或功能界別議員。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今早到來開會前，我接見了 3 個群組，是由建制派議員代表的群組——他們的代表也許已跟他們會面。他們說業界的情況十分嚴峻，還問我政府為甚麼發傻了，因為政府的所謂抗疫標準是胡亂訂定來的，我當然同意這種說法。一方面，因應本地多天也沒有新增感染個案，政府表示，現時的情況已有改善，疫情已見紓緩，因此政府放寬了某些行業的群組聚集人數，但某些行業仍然不獲放寬，而獲放寬行業的風險，卻未必較未獲放寬行業低。

我剛才在樓上與該 3 個群組會面，他們要求我下來反對這項延展。請建制派議員與相關業界溝通一下，以免誤會了他們的想法。我認為延展就是延續大家的痛苦，亦欠缺理據。主席，我稍後會解釋我這個說法及反對的原因。

當然，其中一個原因，關乎政府這種做法背後的動機。政府並不"愚蠢"——套用何君堯議員使用的字眼——經多位 AO(政務主任)一起商討後決定這樣做，當然是有動機的了。我認為，政府是以此作為政治打壓的工具，因此要反對。主席，我重申，我反對延展。

我還有一個反對的理由，就是民主黨的黨友許智峯議員獲大會主席梁君彥批准，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限聚令")提出一項修訂，簡單而言，就是廢除限聚令。既然如此，我不應支持這項延展期限的決議案。既然主席容許他提出修訂，而他是我的黨友，我自然要反對延展，讓他可以有機會發言論述。

再者，提出反對的好處是甚麼？現時是一場對決戰，我剛才也說了，很多業界向我們表示——我要告訴建制派，說的可是他們代表的業界，請聽清楚——不希望政府只是針對個別行業，而他們的情況已十分糟糕。假如我們反對延展，便可以進行辯論。剛才許多建制派議員指，反對是無謂的，應該盡快投票表決。不是的，提出反對，大家才有機會表達支持抑或反對，這樣我們才能踏出下一步，許智峯議員

便可就其提出的修訂稍作論述，讓業界看看建制派議員是如何代表他們的，因為他們強調自己是為業界着想。

主席，我在開始發言時，概括地說了一些反對延展的原因。至於為何反對限聚令，其中一個原因是，我認為它已變了一種政治打壓的工具。許多時候，政府、警方或執法人員在處理有關群組聚集方面並不公平，我稍後會列舉一些例子，以作說明。

可是，我要先勉勵一下建制派議員，請他們不要看輕自己。何議員剛才強調他們很醒目，既然如此，他們定能及時完成審議，又何須延展期限呢？現時距離會期完結還有一些日子，只要他們努力一點“開快車”，不要做“豬隊友”(例如像剛才般的讓我有機可乘)，只要不做“豬隊友”，便能盡快完成全部審議工作。他們不是一向也無須考慮，便按下表決按鈕，快速完成表決程序的嗎？至少，我們看不到會有任何特殊的技術困難會令審議無法如期完成，為何他們不願意加快步伐？為何現在要提出延展呢？他們要是這麼能幹的話，時間是夠用的。因此，主席，這也是我反對的其中一個理由。無故延長期限，是否為了讓政府藉此打壓市民嗎？

我為何要反對限聚令呢？限聚令的原意未必差，因為在疫情的高峰期，保持社交距離真的有助減少疫症傳播的機會。然而，現時限聚令的延續，是每次逐少延長期限，理據似乎越來越薄弱，令市民感到十分不便。

主席，我剛才提到，在過去，不論是在提供多少抗疫資助、是否延續限聚令或哪些行業須要受較嚴格限制方面，其實政府的選擇均十分古怪，似乎沒有準則可言。現時，政府正準備放鬆限制，卻忽然宣布限聚令整體延長至 6 月 4 日。其實，我們早已猜到會是這樣的了。在 5 月，我們已曾指出，林鄭月娥政府又會使出這些招數。踏入 6 月，便是政治事件的旺季。以往有“六四”、“七一”，現在還有“六一二”，一直數下去，便是自 6 月 9 日以後的所有重大日子，政府定會就這些日子作出政治考慮，因此我要提出反對。

當然，據我們觀察所得，林鄭月娥及相關官員均是口不對心，在執法上亦有兩套標準。我有時真的頗羨慕建制派議員能享有許多特權，例如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之前曾向警方申請集會，但他們真的十分醒目，我不得不稱讚一下。工聯會最終醒覺，為免像何律師今天這般被人有機可乘，他們突然收回申請，沒有讓香港職工會聯盟

("職工盟")有機可乘。那一次，工聯會真的很醒目，避免了限聚令豁免準則被攪亂。

其實，在限聚令下，也有些情況是可以獲得豁免的。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內的第 5(1)(b)條訂明，訂"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政務司司長可予以批准。當然，工聯會那一次很醒目，我要讚一讚他們。主席，他們為免讓職工盟有可乘之機，在最後關頭退縮了，但效果很好，何律師應要參考一下。

及後，我亦親身體驗了多次公眾聚會和遊行——其實有時候，我也只是"跟機"，因為有自由黨的黨友是業界人士——那時候，大家是為了業界舉行集會、到政府總部遞信，要求成立防疫抗疫基金 1.0 及 2.0。當時，他們竟可以十多二十人站在一起——當然，我當時沒有指控他們，因為據我理解，大家只是在工作。他們身為議員，在辦公室附近集會，而日常亦會到政府總部遞信，這是議員的 **duty**(職責)，這些工作，不正是在限聚令的豁免範圍內嗎？大家不應阻止他們。

相反，我們卻很倒霉，警方沒有阻止他們，但卻來干涉我們。警方指我們當時有多於 4 個人集會，我已批評警方是針對我們，為何不就我們之前舉行的集會作出指控，到我們集會時卻不批准？其後，更有社會民主連線的成員被控告，但在同一天舉行的"撐警"活動，卻沒有人被起訴。往後的一些遊行或民主派的活動中，甚至是地區人士派發防疫物資，同樣有人被警察拘捕。

主席，你定必知悉深水埗那件事吧？很奇怪，藝人"B 哥哥"及他們的"同心"團隊——很易記，因為有"銅芯口罩"，又有"同心抗疫"，一共百多人在場派發防疫物資，警察到場只是維持秩序，未有拘捕任何人。限聚令？只是垃圾法例，政府就是想明確地告訴大家，這條法例只是用來規範某些人。主席，現在說的不是兩把"尺"，而是十多二十把"尺"，因應不同人士，便用不同的尺來量度。總之，對於我們民主派，就只有一把尺，用來規範我們。主席，我們怎可以讓這種法例繼續存在？當然不行，因此我要反對陳凱欣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支持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我認為，應該馬上廢除這項法例。

事實上，據政府表示，疫情已開始放緩，為何還需要以限聚令作為打壓遊行和集會自由的藉口？我對限聚令打壓遊行和集會自由的指控並不是胡亂提出來的。主席，我是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

合會("支聯會")的常委，支聯會收到一個信息——正如很多同事之前曾提到，所以我不再重複，但我作為常委，主席，請容忍我多說兩句——我們的"六四"晚會及晚會前的星期日大遊行均不獲批准舉行。政府這次真的十分愚笨——何律師已離開了，他現在應該出場發言，指責政府愚蠢了——限聚令延長至 6 月 4 日。怎會有人這麼笨的呢？主席，這是明顯地讓人知道，政府要藉這項法例限制我們集會。如此明顯的政治動機，我們怎能不提出反對？

主席，當然，離譜的個案還有很多。之前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也曾前來立法會解釋及反駁我們。據他表示，限聚令的原意，是要市民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警察只會在多番勸諭無效的情況下，才會作出票控，並且會秉公執法。事實當真如此？當然不是。我簡單例舉數個例子，但不會全部例出，因為時間不太足夠。

例子一，是我們看到黨友陳堡明(即民主黨南區區議員)於 3 月 31 日在太子站被警察票控，警方指他在該場地出現——我不知道他被控告其他甚麼罪，但其中一項罪名是違反限聚令，但他是獨自前往該處的。限聚令不是限制 4 個人以上的聚會嗎？必須有 4 個人以上才算違反條例，那麼為何他會被票控呢？主席，應該有留意這則新聞吧？有不少市民就像陳堡明般，其實只是路過，卻忽然像被漁網網着般，被要求他們每 4 個人站在一起，接着便被警方指控違反限聚令，並且即時被票控罰款 2,000 元。這是否太不合理了呢？這個例子，能證明我反對陳凱欣議員提出延展期限的理由十分充分。限聚令是徹頭徹尾、赤裸裸地打壓市民集會自由或針對不同意政府或警察人士的一件工具，明顯地是一項"惡法"。

前幾天，我看到那位名叫石房有的人士——他的化名是甚麼？我怕說出來，主席又會裁定我違反《議事規則》的了。他帶領一群人到場"撐警"，他每次集會也是"撐警"，又或帶領一群人集會。主席，大家或許也知道，之前有數位民主派著名的"和理非"元老被警方控告在去年的多場集會中作出煽惑行為。主席，我要說的是，那些支持政府或警察的人，即使有數十人在場地門外搖旗吶喊，也沒有人會干涉，警察還會在旁維持秩序，提醒他們站好，以及要小心。至於我們的集會，警察會走過來叫我們不要站在一起，又或指我們違反限聚令等。主席，兩者的場景相同，但所得到的對待卻大有不同，真的太不像話了。

主席，我其實還準備了好些例子，有新的，也有舊的，但亦無謂再提，因為時間不足。最後，我想指出一點，我支持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正如我剛才已作出論述，指出了限聚令的動機、所使用的雙重標準，以及在操作方面的缺陷，均不能接受。

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民主黨的同事剛才一直在說建制派的不是，但我卻聽不到他們指責公民黨的同事，居然數十人一同前往酒吧，不但令酒吧業界忙得暈頭轉向，還要被檢控，請他們不要在某些時候只說出部分事實吧。

主席，我發言……

(尹兆堅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不要在席上說話。

張宇人議員：主席……

(尹兆堅議員繼續在席上說話)

主席：如果議員繼續在席上說話，不聽我的勸諭，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發言想談談限聚令對經濟造成的嚴重影響，特別是對飲食業界。飲食業界在限聚令下只可以用 4 個字形容，便是慘無人道。飲食業界已經捱了好幾個月，雖然它們非常配合政府，以致現時甚至有些同事面臨“無飯開”的問題……

主席：張宇人議員，我提醒你，本會現在並非就限聚令進行辯論，而是討論應否延展限聚令的修訂期限。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宇人議員：不，主席，我也在討論……

主席：如果你想詳細討論限聚令的內容，可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

張宇人議員：不是的，主席，我只是想順序鋪陳從開始至今發生了的事件，再表述我支持抑或不支持延展。因為現時所討論的第 31 號至 33 號法律公告，是涉及到飲食業界的第 599F 章的。所以，主席，我想繼續指出，業界員工的情況是很淒慘的，他們很多也"無飯開"，連子女也無法吃飽，情況就是像在"吊鹽水"般。此外，另一些行業的職工也是手停口停，連子女也無飯吃，為何政府在防疫的同時沒有平衡經濟呢？

除了食肆老闆很淒慘外，亦有少數無良業主不願意減租，幸好這只屬於少數人。現時很多業者捱得很辛苦，不止是管理層捱得很辛苦，更淒慘的還有員工，他們大多手停口停。例如夜總會的公關，他們屬於自僱人士，而很多人也要養家，有些甚至是單親媽媽，現時還要再停工 7 天。我便在此懇請政府不要趕盡殺絕，我剛就業界的情況，包括夜總會的情況去信局長，表明這群業界人士已經願意封舞池、封 live band、封卡拉 OK，公關小姐全部也會戴上口罩才斟酒，而且只會陪坐，不喝不吃；往另一桌招呼其他客人前又會更換口罩及消毒；每天上班前又會填寫健康申報表及量度體溫；而且洗手間會每小時清洗一次；又禁止跳舞。既然大家已經願意做足防疫措施，為何政府仍然要禁制他們營業呢？

我雖然歡迎政府放寬教會活動，我申報我是基督徒，但政府對這些沒有經濟的活動便放寬，對有經濟的活動卻收緊，這實在是不合理的。政府經常說有事才封，無事便會放鬆限聚令，但我認為政府是"封得快，鬆得慢"。卡拉 OK 和夜總會場所的空間較大，但即使做足衛生措施，政府也說不安心，但對於前往其他場所的人，政府又敢保證他們一定沒有病毒嗎？為何咬牙切齒說夜總會及 K 房是高危地方呢？這些行業有很多員工，政府在推行限聚令時，有否考慮一下這些是有經濟活動的行業，為何要犧牲他們呢？

主席，我自 3 月起一直對政府大聲疾呼，要求它平衡經濟和防疫，因為當時政府完全沒有做好平衡。在我們大聲疾呼後，很高興看到政

府終於願意推出了一些平衡措施，但仍然未到達平衡的中間點。政府只是側重於防疫，不理會經濟。我想舉出一個例子，告訴政府何謂平衡。以中式酒樓為例，它們的收入大多數也是來自酒席和婚宴，但現時禁止擺酒，因為說有共同目的，但酒樓地方大，不但設有分隔和房間，加上十分願意做好管理，規定 8 人一檯，客人又不會亂走，為何不准擺酒呢？所以，政府應該立即檢視，放寬對相關行業的限制，因為限聚令不應該盲目適用於所有場所。在檢視場所後，如發現有足夠分隔，便應該彈性地放寬，容許酒樓擺酒和做生意，因為這樣不會阻礙政府防疫工作。畢竟酒樓佔用地方大，租金貴，若不准酒樓擺酒，試問他們如何支撐下去呢？

主席，我要重申，雖然我對於飲食業受到的限制有這麼多投訴，但我亦支持延展限聚令，因為飲食業一直跟政府共同抗疫。我們知道香港的防疫工作做得相當好，早已嚴陣以待，不像某些海外國家那樣後知後覺，導致疫情一發不可收拾。但是，我想指出，政府一定要取得平衡，而且政府一定要出席會議——我在經常要求財政司司長列席討論有關防疫條例的 panel，當政府推出防疫措施時，我們為商界發聲，而局方應該懂得平衡經濟，不要只是側重於防疫方面，而將商界利益拋諸腦後。

主席，我支持延展限聚令，但卻是有條件的。我希望政府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時，要幫助被迫停業的夜總會和卡拉 OK 等。現時夜總會和卡拉 OK 要多停業 7 天，其實這兩類場所地方大、有分隔，餐桌一定有 1.5 米距離；卡拉 OK 房間亦設有獨立擴音器和擴音器套。因此基本上，他們比很多其他場所也要衛生得多，業界亦樂意配合政府防疫。所以，政府真的不應該太離地，以致不知道業界如何運作，政府真的要了解一下，不要把他們趕盡殺絕。

其實，娛樂場所、卡拉 OK 房一直沒有出現感染個案，政府有否實地考察衛生環境、通風設備和分隔設施？當局有否了解過才決定封閉呢？不准他們做生意，對他們又是否公平呢？卡拉 OK 房和夜總會自 4 月 1 日至今已暫停營業 50 天，現在又延展至 5 月 28 日，即是前後 58 天。雖然政府今次接納我的建議，將 14 天限期縮短為 7 天，但我要求政府立即發放補貼給這些嚴重受影響的業界，以及盡快考慮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我認為政府要按場所呎數發放補貼。政府上次發放的 5 萬元完全不足夠，因為它們地方大，租金隨時要百多萬元，而且僱用很多員工……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已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宇人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聽不到你說甚麼。我要先戴上……

主席：張議員，我剛才說你已離題。本會現在辯論應否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非討論防疫抗疫基金。

張宇人議員：好的。主席，我是支持延展的，但是要有條件的，而我希望政府會落實這些建議。我當然希望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可以給他們更多的補貼，特別是補給這 50 多天沒有上班或沒有支薪的業界員工。

主席，我只是想說，業界僱用很多夥計，甚至廚師、服務員，他們這數個月以來全部無怨無悔地佩戴着口罩、在很辛苦的情況下工作；大家均樂意執行限座 4 人或 8 人、以及每張餐桌距離 1.5 米的規定。業界支持延展之餘，也有很多成本需要負擔，希望政府在平衡開放與封閉的時間方面，多從經濟角度考慮，並作出平衡，以及盡快推出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由陳凱欣議員提出，要求延展包括《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限聚令")在內的多項防疫規例和審議限期，讓立法會有更多時間審議有關規例和防疫措施中的內容細節。"攞炒派"威脅要否決這項延展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我相信其主要目的可能是方便許智峯議員可於稍後提出另一項擬議決議案，要求廢除整項限聚令。

所以，在我論述我是否支持這項延展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及當中考慮的理據前，我有需要簡單與大家重溫有關限聚令的內容、背景、目的和實際發揮的作用，以及一旦廢除後可能出現的情況。

香港的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在今年 3 月初時曾一度減退，新增的確診個案逐步回落，並曾錄得有兩天零確診。不過，隨着疫情在歐美地區大爆發，從有關國家——尤其是英國和美國——倒灌

回港的輸入個案大增，繼而透過不同的本地社交活動感染其他市民，令到香港的疫情迅速惡化，對公共醫療系統有限的隔離檢疫設施均構成嚴重壓力。

為了減少社交接觸，阻止疫情進一步擴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3 月 27 日透過制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以禁止市民於公眾地方進行 4 人以上的羣組聚集，違反人士將會被判處罰款。在限聚令實施後，再加上進一步收緊入境限制等多項防疫抗疫措施，以及最重要的是，絕大部分市民的努力和自律，香港的疫情在 4 月初開始逐漸減退，早前更連續超過 3 星期錄得零本地個案。現在我們累積的確診個案維持約 1 000 多宗，至於死亡率，我覺得動輒是全球最低。相對於美國、歐洲以至亞洲其他地區，包括日本、新加坡等地，有數以萬計甚至十萬或百萬計人確診，奪去成千上萬人的性命，其中包括不少醫護人員，我覺得香港的情況和表現實在非常不錯，當中的限聚令肯定起了一定的作用。

隨着本地疫情逐漸受控，以及平衡了市民正常生活及各類經濟活動的需要，政府其後多次放寬及取消部分防疫抗疫措施，包括把限聚令的聚集人數上限由 4 人增至 8 人。因應上周出現數宗源頭未明的本地確診個案，政府在昨天宣布限聚令再延長兩個星期，有關決定受到部分受影響的行業和商戶質疑。但是，看回多個近日急於放寬封城和居家令措施的歐美城市，確診和死亡的數字隨即出現反彈。因此，我認為港府的做法審慎，是將市民的生命和健康放在第一位，雖然這樣做難免對一些行業和部分市民的生計，造成進一步的負面影響。

所以，當我聽到許智峯議員計劃在此時提出擬議決議案，要求廢除整項限聚令，主席，我真的以為自己聽錯，相比我聽到他搶奪別人手機的新聞，這令我感到更震驚。主席，我立即想到美國總統特朗普為了盡快重啟美國經濟，以挽救他每況愈下的連任選情，便曾經公開呼籲支持者違反居家令上街，要求各個州政府放寬防疫的措施。特朗普這種做法遭到當地，以至全球的醫療衛生專家炮轟。許智峯議員和其他"攞炒派"議員是否響應特朗普的呼籲而作出今天的行動？許智峯議員究竟是否因經濟理由而要求廢除限聚令，還是如特朗普一樣，是基於政治考慮？主席，這方面我不太清楚。

當談到有關延展限聚令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時，我不得不提，其實許智峯議員曾經質疑政府和警方，透過限聚令蓄意打壓遊行示威活動，蓄意打壓"黃店"，以至蓄意阻撓六四燭光晚會的舉行。因此，他要求立即廢除限聚令，以便"攞炒派"或其支持者，包括一些蒙面的黑衣暴徒可能重新在街上聚集示威，繼而作出堵路和縱火等違法的暴

力行為，或藉着一些人在商場裏唱歌，然後以聽歌為名進行滋擾，以至破壞不認同他們暴行的商店，令商鋪的生意在疫情下雪上加霜，被迫裁員或倒閉，是否這樣呢？我不知道，不過大家也有目共睹。

不論"攞炒派"要反對今天這項延展擬議決議案，或是許智峯議員要求廢除限聚令，也不論他的真正意圖為何，我想強調，在疫情下，病毒不會區分你是屬於哪個黨派或是有甚麼政見，不會因為某些人基於某些政見、想表達不同訴求而舉行的聚會，病毒便會網開一面不感染他們。所以，"攞炒派"一直高呼香港要全面封關，並且力撐醫護人員以罷工方式來表達訴求，如果限聚令真的在今天立即撤銷，導致香港疫情反彈，大量的市民感染病毒，公共醫療系統頻臨崩潰，"攞炒派"是否對得起香港？是否對得起在香港為減少疫情對香港病人影響而努力的醫護人員？對於這些問題，大家自有評論。

主席，基於上述的原因，我反對在這時候廢除限聚令，支持陳凱欣議員提出的延展期限擬議決議案。不過，我也希望政府會審時度勢，因應海內外的疫情最新發展，適時檢討包括限聚令等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在審慎的原則下，適切地放寬，以至取消某些不必要的限制，讓香港的經濟可以盡快重新啟動，減輕是次疫情對市民生活和生計所造成的影響。

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智峯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邵家臻議員，請發言。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們現正討論應否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延展 3 項……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請各位議員在席上保持肅靜。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們現正討論應否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延展 3 項和預防及控制疾病有關的規例的修訂期限，包括一般俗稱的限聚令。如是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便不能討論廢除相關附屬法例的決議案，因此我不會支持延展修訂期限。

現時每天最少有數百人從境外回港，香港仍有再度爆發疫症的一定風險。有專家指出，從公共衛生的角度考慮，政府應繼續執行限聚令，我對於專家的意見是接受和明白的，但問題是政府現時未必是從公共衛生的角度考慮應否繼續執行限聚令，而是有其他政治考慮。

其實，政府已多次承認，之前作出限制，禁止多於 4 人或現時 8 人的聚集，以及食肆每張桌子之間要有 1.5 米距離的做法，其實完全沒有科學根據。這並非只是我的個人觀感，有些專家也有相同看法。香港醫學會傳染病顧問委員會主席梁子超醫生表示，當政府重開體育設施及豁免宗教場所後，多個室內環境將有多於 8 人聚集，這與維持限聚令的安排並不一致。他甚至指出，若從公共衛生角度考慮，措施應同步放寬或收緊，並直言也許自己才疏學淺，所以不明白政府的限聚令措施為何會出現不一致，令人感到它在施政上自相矛盾。這種不一致或自相矛盾，也是我質疑限聚令的原因。

主席，不能否認的是，封城、鎖國、宵禁和隔離等情況，此時此刻正在不同地方發生，香港亦有推行限聚令。這場疫情似乎亦正在改變香港人的生活形式，對疫症感到焦慮的市民，對於政府過去侵犯人權的行徑多了一絲容忍。所謂非常時期要用非常手段，所以可見到市民對政府在疫情期間擴展、擴張其權力，確實多了一些容忍。可是，我想提醒大家，在一個民主制度不成熟的國家或地區，這種普遍的容忍會無限放大政府的權力，而這些獨裁及威權政府可能會以防疫作為理由，加緊擴大自己的權力，待疫情過去後仍不放棄，繼續管控言論、監控人民，讓這些非常時期的非常手段成為新常態。

聯合國早前亦發表報告，提醒大家關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人權狀況。該報告提到，為遏止病毒傳播，停課和封城等措施正剝奪人們的活動權利及教育權利。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亦提醒，隨着日漸興起的族群民族主義、民粹主義及威權主義，疫情變相會成為政權實行政治迫害的藉口，從而達到與這場疫情無關的政治目的，以上種種均是我們所不能接受。報告同時提醒，如不緩解疫情引起的矛盾，將會加劇緊張局勢，甚至會引起內亂。

民族主義擴張，社會充斥民粹，加上威權政府打壓不同政見市民，打壓各種言論自由及公民自由，這些全是香港現時的時代背景，亦正是相關規例的執行背景。政府以疫情為理由，繼續延長實施限聚令。如把聯合國報告的提醒代入香港的情況，實在有理由相信政府有可能想把侵犯人權的措施變成新常態，這是我反對延展修訂期限的最大原因。

其實，政府藉執行規例侵犯人權已是事實。當局在 3 月 28 日及 29 日落實推行限桌令和限聚令，雖然食物及衛生局表示立例目的不在於檢控，但實際執行情況卻是胡亂作出檢控，特別是胡亂檢控爭取民主自由的市民，特別針對“黃店”。例如在 4 月 12 日，警方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行 20 多人在沒有出示工作證的情況下，前往太子一間屬“黃店”的茶餐廳，呼喝員工關上煮食爐，又要求所有人士出示身份證，男左女右地站於一旁讓他們檢查，情況一如反黑組巡查夜店。

其間，由於餐廳負責人不在場，想透過電話作出解釋，但政府人員竟然不肯接聽電話，只是一直呼喝店員，甚至令其中一名女店員因受驚而辭職。及後，食環署在回覆餐廳負責人的查詢時表示，他們當天的目的是要檢查餐桌距離，但以餐廳負責人所知，食環署人員在當天的檢查過程中從來沒有使用任何拉尺進行量度，也沒有說明要如何計算或有否統一指引及標準，食肆最終更沒有受到檢控。那麼，食環署人員或警方當時進入餐廳，要求員工關上煮食爐，並要求食客出示身份證的原因是甚麼？

主席，我亦曾就此事去信食環署，詢問巡查準則究竟為何，以及該署與警方的職權分工為何，究竟由那一方作最後決定？警方在巡查時為何無須出示委任證，便可執行限聚令，是否執法權力可凌駕一切？再者，警方為何不接受餐廳職員探測體溫，便直接入內執法？

對於以上一系列問題，食環署有作出回覆，但其回覆表面上洋洋灑灑，實際上空洞無物，貫徹一向作風，答覆有等於無。它只重複限聚令的要求，並無回覆為何警方可以不出示委任證便入內執法，沒有解釋為何警方可以不量度體溫便進入餐廳，亦沒有交代為何警方可無故抄寫食客的身份證資料。很可惜這種情況，並非該間"黃店"所獨有，而是很多"黃店"也曾經歷和被針對。政府是否因為看見"黃店"在逆市下生意興隆，所以要打擊"黃色經濟圈"？

限聚令的問題是，它給予警方和政府莫大權力，以限制市民的活動。如果政府認為限聚令可堵截肺炎病毒的傳播，那麼為何要限制餐桌人數，但又容許共用餐桌，讓市民跟不認識的人同桌吃飯？感染風險是否真的是零？為甚麼不及早全民派發具有防疫功能的口罩，要待疫情轉趨緩和，本地感染個案多日維持為零宗的情況下，才派發"銅芯抗疫口罩"？為何不及早封關以限制病毒的傳播？為何不進行大規模抽樣檢查，尋找潛在的社區傳播鏈？為甚麼不擴大中、西醫治療病毒的方法，而以沒有科學標準的限聚令，任由警方胡亂執法，任意針對"黃店"呢？

所以，限聚令是否能夠減低傳染病毒的風險，根本成疑，因為在限聚令未推出之前，市民已全民戴口罩，自救搶購口罩，自發逗留家中，才能達到疫情於最近放緩的目的，可說是"自己疫情自己救"。限聚令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遏止疫情，我們不得而知，但它加劇警暴問題卻清楚可見。

在 4 月 21 日，市民要求政府公正核查"七二一"事件，因為他們預視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所作調查形同虛設。最終，監警會的報告可以睜着眼說謊，指在"七二一"事件中，警方並沒有和白衣人勾結，市民對此感到憤怒實屬正常。今天是"七二一"事件發生 10 個月的日子，不知警方又會否以限聚令為由票控或拘捕市民。

回頭說 4 月 21 日當天，警方如何以限聚令濫捕市民呢？當天，警方在沒有解釋的情況下，票控一名單獨外出遛狗的市民，而且不接受他的解釋。主席，他當時單獨出外遛狗，即使連同那條狗計算，也只得一人而已，試問如何違反限聚令呢？這種濫發告票的例子罄竹難書，例如有 3 名義務急救人員被票控，另一名被票控市民則指自己剛巧路過，跟其他在場人士互不認識，但警方卻指稱他們具有共同目的，不接受解釋，連路過的人也遭到票控。因此，多次延長限聚令的目的，不就是為了無限放大警權以打壓市民嗎？

市民在商場內要求政府回應五大訴求，徹查"警謊"，有關的聚集雖沒有超過 4 個人，但警方卻多次以暴力追打市民。在剛過去的星期六，警方在將軍澳東港城以限聚令濫捕和追打市民。到了前天(即 5 月 19 日)，在林卓廷議員和何君堯議員出席香港電台節目"視點 31"之前，已有超過 50 人到場為何君堯議員打氣、守候。主席，那是 50 人，而在現行限聚令下，最多只容許 8 人聚集，50 人是 8 人的 6 倍。可是，警方表示他們是 8 人一組，群組之間相隔了 1.5 米距離，因此沒有違法。

這種"搬龍門"、"彈出彈入"的做法，我們真的司空見慣。既然警方以"彈出彈入"的手法執行限聚令，我們為何還要通過延展期限，以便實施這種"彈出彈入"的限聚令呢？限聚令的延展推行已令悼念六四的活動無法舉行，但宗教集會卻獲得批准。如有宗教集會表示要悼念六四英靈，不知政府又會否"彈出彈入"，不予批准呢？

今年 4 月，市民在將軍澳悼念周梓樂，當時只有 2 人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拜祭死者周梓樂，警方到場大叫違反限聚令，並稱"多抓數人過來不就夠了嗎？"整個過程被記者拍攝下來。他們把 2 人當作 4 人，警權完全凌駕於法律之上。限聚令至今實施了 3 個月，可說是"以有限為無限"，無限的警權擴大，無限地打壓自由，無限地讓政權任意妄為。因此，我不支持延展限聚令修訂期限。因為沒有法治之下的限聚令，防疫工作一方面成疑，警暴則肯定會擴大。

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早前就五一遊行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但警方以限聚令仍然生效為由反對，職工盟雖提出上訴但依然遭駁回。在五一勞動節假期當天，職工盟在旺角擺設街站，有超過 100 名警務人員在街站附近拉起封鎖線，指在場人士違反限聚令，必須馬上離開，但街站當時只有 4 人，附近卻有 100 名警務人員包圍，聲稱要執行限聚令。如此種種，還有很多例子可說明限聚令如何遭到警方濫用，主席，我可以多說 15 分鐘，例子仍然比比皆是。

主席，我因此不會支持延展期限的決議案，因此舉只會令政府透過限聚令不斷延展警方的暴力，延展不合理的做法，延展"彈出彈入"、任意妄為、肆無忌憚的猖獗警暴行為。主席，我再次重申，我不支持延展有關措施，政府應廢除限聚令，還市民自由和公道。疫情不能以限聚令處理，這是我必須重申的立場。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陳凱欣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陳凱欣議員，請發言。

陳凱欣議員：主席，作為審議相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對於 10 多位立法會議員在這一兩天就這項決議案所作的發言，我有必要指正他們的錯處甚至是歪理。

首先，我希望我的前輩，資歷比我長的立法會議員，應該清楚知道何謂延展法例修訂期限。現時政府內有很多附屬法例，都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制定。法例已經存在，政府已在執行，所以其間有檢控行動，這一點大家應該明白。但是，這是否代表立法會議員不可修訂法例內容呢？並非如此。政府把附屬法例提交本會省覽後，我們有 28 天時間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然後再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審議。我們可以提出修正案，亦可要求政府提出修正案，這就是立法會議員應做的事情。

剛才一位具有法律背景的公民黨議員，聲稱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凱欣議員已訂於 5 月 25 日及 26 日開會，既然行動這麼迅速，理應可以完成討論。請大家真的要溫書，現在所說的 2020 年第 31、32 及 33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限，已於昨天(即 5 月 20 日)屆滿，所以我們才要將之延展 21 天，以便可在直至 6 月 10 日的一段時間再作討論。

修訂期限已於昨天屆滿，如果稍後由許智峯議員提出廢除相關法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這數項法例包括他們最感不滿的限聚令，已經可以原原本本、一字不改地由昨天開始繼續生效。正如陳志全議員分享當年討論"限奶令"時，由於他導致流會，以致所有立法會議員不能在 28 天另加 21 天的延展期內作出討論，以及要求政府作出修訂。所以，這是我清楚指出的第一點，表明這是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決議案，並非旨在延展其生效日期，希望他們不要再誤導市民及業界。

此外，這 3 份法律公告篇幅不長，只有數十頁，他們不應躲懶，連文件也不看，身為立法會議員，作出今天這樣的發言。我不想猜度他們的目的，但他們如能認真閱讀 3 份法律公告的內容，便知道當中

已指明局長只能訂定每次具有 14 天法律效力的規定，而按照法例，每段指明時間均不得超過 14 天。如果我們完全不作討論、審議、修訂，法例規定的有效期亦只是截至 6 月底為止，而不是他們錯誤以為的長時間法律延展。法例中已清楚訂明："本規例在 2020 年 6 月 27 日午夜失效"。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每項法例均清楚寫明其失效日期，究竟他們有否細閱文件？連他們最不喜歡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也在第 16 項寫明將於 2020 年 6 月 28 日失效，而不是他們所說的 6 月 4 日失效。希望他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看清楚我們現在是在討論和審議些甚麼。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延長審議法例的期限，我再說一次，這本來已於 5 月 20 日屆滿。問題源於早前內務委員會經多次會議也不能選出主席，導致我們無法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審議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因此，在上星期五選出小組委員會主席後，我們終於可在昨天(5 月 20 日)開始的 21 天進行審議。既然他們對只限 4 人或 8 人聚集，又或保持 1.5 米距離的規定極感不滿，作為立法會議員便應在小組委員會提出修正案。他們可以提出修訂，在小組委員會向政府提出他們的不滿，甚至要求政府作出修改。

但是，他們不斷在此訴說不滿，不停將法例說成、抹黑成"惡法"，卻沒有任何一人加入審議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嘗試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責任，修訂他們口中不公平、不合理的法例內容。他們的唯一行動是期望由許智峯議員稍後提出議案，完全廢除相關法例，這是非常大的錯誤。我準備了一系列資料，就他們不認同而在香港及內地實施的做法，蒐集了 27 個歐盟國家執行限聚令的行動內容，讓他們看看其他國家是如何限制他們口中極重要的人民自由。

不如先談談英國。英國於 3 月 24 日開始頒布全國"禁足令"，禁止任何超過 2 人的集會。英國是於 3 月 5 日出現第一名死者，到了不足一個月的 3 月 23 日，死亡人數已達到 335 人。當地禁止 2 人的聚集，這又是否"惡法"？提出甚至支持廢除限聚令及所有相關措施的立法會議員，都是這個病毒的幫兇。

截至昨天，香港的最新本地感染個案不足 2 000 宗，我認為已經非常值得感恩。但是，早前有一宗本地感染個案，一位住在梨木樹邨的老婆婆受到受染，可能你們沒有留意新聞，她昨天狀況急轉直下，已被送入 ICU(深切治療部)。直到今天，專家們仍然找不到這宗本地感染個案的源頭，這個群組包括婆婆的孫女和丈夫都受到感染，我們仍不知道香港是否有很多隱形帶菌者。民主派議員貿貿然提出廢除限聚令，究竟有沒有絲毫責任感？作為立法會議員，若認為不對，便應支持延展審議期 21 天，然後在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這個我已很明確告訴大家。

關於另一點，民主派議員不斷在其發言中提到"黃店"、"藍店"，但我要再說一遍，不要被政治蒙蔽你們的雙眼。病毒無分男女老少、無分黃色還是藍色、無分暴徒或普通市民，每個人都有機會被感染。這一刻取消所有防疫法例，只會將香港早前所有努力付諸一炬，絕對不可以這樣做。

剛才有很多位民主派議員引述傳染病專家的論點，表示連傳染病專家也不明白為何有 8 人或 4 人的限制，讓我告訴你們好嗎？傳染病專家絕對支持訂定法例，規定市民有效保持社交距離。但是，法例中的行政決定由政府負責，並連同立法會議員一起討論。這除了是政府的責任之外，也是我們有權審議法例的立法會議員的責任，不要將責任推卸給傳染病專家。當然，沒有任何一位傳染病專家可告訴你應把限聚人數定為 4 人、8 人、10 人、12 人還是 100 人，只可說出情況有多麼高危、死亡率多高、傳播性有多麼厲害、會不會人傳人、會不會空氣感染。

行政措施由政府負責，當局現在亦已制定了這項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實施的法例。法例已經訂立，作為議員便要作出審議。如有議員不滿限聚 8 人的規定，可以加入我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提出修正案，要求當局作出修改。你們可以把人數修訂為 0 人，甚至修改整項法例，改為政治活動不受規範也可以。只要獲得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支持，便會提出修正案，為何你們不這樣做呢？究竟民主派議員在這兩天作出的這麼多發言，其目的是否為了防疫？答案無需我多說。

我很感恩有議員記得我參加立法會補選時經常說的一句話，也感謝與我同一選區的直選議員不斷強調，"民生最優先"。在傳染病控制裏不應加入任何政治目的，民主派議員把這說成是"惡法"，理據何在？

我只知道現時這個新型冠狀病毒非常惡，試看有關數字，即使不溫書只看新聞也可知道，現在全球有 499 萬人受到感染。香港是一個福地，沒有本地爆發，民主派議員將這歸因為香港人的自律，以及我們擁有對抗 SARS 的經驗。然而，你們徹底忘記了香港也曾有每天雙位數字的感染個案，這些人從甚麼地方來港？難道全是來自內地？他們來自多國，特別是從英、美回港，當地由於以“佛系”態度應對疫情，不救治 70 歲以上長者，學校只關閉了便算，因而導致大規模爆發。香港能即時推出限聚令，限制市民聚會，可說是其中一項最能幫助減低感染的措施。就這一點，大家不可以抹煞這項法例的成效。

有議員認為這是我的個人觀感，讓我再次以數字作出闡釋。香港現時有千多宗個案，讓我考一考大家，你們知否當中有多少宗本地感染個案？不知道的便請回去做些功課，答案是 300 宗。最多人感染的是甚麼群組？酒吧群組有 106 人感染；年初二“打邊爐”群組有 13 人感染；佛堂群組有 29 人感染；卡拉 OK 群組有 9 人感染，全部群組都是因為人群聚集，因而令風險增加。

所以，我們必須延展法例修訂期限，否則便不能再作討論，因為法例的審議期已於昨天屆滿，整項法例可在無經討論之下生效。我也很希望就法例作出修改，使之變得更加理想。民主派議員口口聲聲說為了法例的完善、為香港人健康着想，那麼便請你們支持把審議期延展 21 天，讓我們在 6 月 10 日前能就法例提出應有的修改。

我要再提出一點，這是傳染病專家提醒我一定要在今天指出的。首爾梨泰院夜店爆發集體感染，截至 5 月 19 日已有 187 宗個案，這就是群眾聚集的結果，一如你們不相信限聚令可有助禁止病毒擴散，結果導致四代、五代的感染。

所以，如果稍後有議員仍然堅持反對延展法例修訂期限，請這些投下反對票的議員想清楚，你們要如何向全港市民交代，是否再有感染個案時會由你們負責？再有死亡個案時也由你們負責？不要告訴我不支持延展修訂期限是為了廢除限聚令，因暫時沒有任何一位專家敢說，可以即時廢除限聚令。這是一個非常武斷的決定，懇請你們不要以政治為先，不要讓政治蒙蔽雙眼。若要全港市民集中一起同心控制疫情，便要支持將修訂期限延展 21 天，讓立法工作能精益求精，保障更多市民，也讓我們早前付出的努力不致付諸一炬。人命很重要，病毒要一起防範。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凱欣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許智峯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反對。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林卓廷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反對。

代理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6 人贊成，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4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這項延展議案已獲得通過，當中包括延展《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審議期限，許智峯議員已撤回他廢除該規例的擬議決議案的預告，因此本會無須處理議程上，他廢除該項附屬法例的擬議決議案。

代理主席：第三項議案：延展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 5 項與屯門—赤鱸角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有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請陳恒鑾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0 年第 34 至 38 號法律公告)

陳恒鑾議員：代理主席，在本年 5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屯門—赤鱸角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有關的 5 項附屬法例。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我動議一項議案，將相關的審議期延展至本年 6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有關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陳恒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20 年 4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
- (b)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 (c)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
- (d)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及
- (e) 《2020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恒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打算發言，但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保持肅靜。現在會議繼續。

郭家麒議員，請繼續發言。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現正討論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34、35、36、37 及 38 號法律公告。

當中的過程可謂將軍澳及東涌居民的血淚史。東涌居民由 1990 年代開始遷入作開荒牛，一直受制於唯一一條連接東涌至青衣的高速公路及東涌綫，別無他選。因此，東涌的交通費相當昂貴，在眾多新市鎮中最高。我們覺得最離譜的，是當局一直不肯取消連接東涌的高速公路(青嶼幹線)的收費，以致現時居於北大嶼山的 12 萬居民——將來東涌居民會超過 20 萬——受苦。政府實在難辭其咎。

因此，對於今天所討論應否延展的問題，結論其實很簡單。第一，我們想了解政府為何要在此時藉屯門—赤鱸角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的機會，才減低有關的不合理收費。屯門—赤鱸角隧道可謂香港人另一宗血淚史。這隧道花了 400 多億元，連同"大白象"港珠澳大橋("大橋")的 1,200 億元，兩者可謂"買鯨魚尾搭魚嘴"。興建的原因，是為了落實連做夢時也說得出口的大珠三角或港珠澳共榮等概念，以致近 1,200 億元浪費掉。

大家皆看到，當局最初就大橋提出的數字(例如貨物流量及車輛流量)全皆是騙人的。在"武漢肺炎"爆發前，大家皆有目共睹，可謂"現真章"。貨車根本不會使用大橋，因為深圳蛇口已自設碼頭，很多貨物已直接由該處發出，有甚麼貨物會特意取道大橋來港呢？簡直是白費心機。不過，政府為了進行政治"大白象"工程，因此大手筆地把 1,200 億元"倒入鹹水海"，尚未計算將來的"手尾"。我們現正詢問政府"大白象"大橋的維修費，但他們仍未計算得到。在收入方面，我更

無需多言。我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最初"武漢肺炎"爆發時，政府更豁免大橋使用者的收費，唯恐人家不坐車前來，簡直是匪夷所思。

幸好有這兩條隧道，才能還東涌及將軍澳居民少許公道，但他們已等候多久呢？由 1990 年代至 2022 年，足足有 20 多年時間，屯門—赤鱸角隧道才有機會通車。將軍澳居民同樣悲慘。在 1990 年代時，遷入將軍澳的人口最初不足 20 萬人，現已接近 40 萬人。將軍澳居民由 1990 年代開始等待將軍澳—藍田隧道最早在 2022 年通車，等了 32 年。是 32 年，其間經歷了 32 年塞車、32 年痛苦。等候 32 年，便是要等候將軍澳—藍田隧道這項政府贖罪的工程。有了這條隧道，將軍澳居民才不再如此悲慘。

每次的情況都一樣，都是保皇黨和建制派議員替政府保駕護航。我們一直要求取消收費，但為何他們不發聲呢？我們現在說得唇乾舌燥了，才終於有機會藉這兩條隧道還這兩區居民少許公道。不過，他們在數十年間付出的錢又如何呢？對不起，沒有了，無法歸還……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已發言 5 分鐘，請集中論述你是否支持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郭家麒議員：我正在談論延展的問題。李議員，是次延展是關於屯門—赤鱸角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我正在論述我在考慮延展的問題時是循甚麼思路和考慮因素。

如果延展的議案獲得通過，我當然希望可以把取消所有隧道收費變成金科玉律。其實，不止該區，全港市民現時皆在受苦。大家試想想，東區海底隧道和紅磡海底隧道現已歸政府所有，但兩條隧道卻要收費。在 2023 年，西區海底隧道也會歸政府所有，我屆時會看看政府有沒有面目要求收費。

興建這些基建的錢是由香港人支付的，難道是由"777 林鄭"或"689"支付的嗎？當然不是，是香港人自己湊錢興建的。我覺得，在 1,000 多億元中，這筆 400 多億元的開支最具價值，因為可以幫助屯門、赤鱸角及東涌的市民，讓他們有多一條路徑選擇。不過，這隧道對他們的幫助有多大呢？直接幫助不大，因為往來東涌和屯門的人不多，但東涌往來市區的人則較多。他們被收取數十年的費用後，現在可以免費用這條隧道。政府終於睡醒了，不收費。

大家還記得，花掉 160 億元興建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只有一個"縮水"的電子收費廣場嗎？三元.....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我認為你仍然在討論是否支持相關附屬法例的內容。就此，你可加入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現在請直接論述你是否贊成延展修訂期限。

郭家麒議員：我現正談論延展的問題。李議員，你先聽我論述。

如果修訂期限延展了，我會否加入小組委員會呢？大家皆看到，原來由陳恒鑽議員當主席，我對他真的沒有信心。如果可以更換一個較好的議員當主席，我的信心可能會較大。我有權這樣考慮的。我為何沒有權考慮呢？我當然要視乎誰是主席才決定是否加入，難道這樣不可以嗎？現在不准這樣做嗎？我們現在審視延展對居民究竟有否好處。如果延展可以為屯門和赤鱸角的居民帶來好處.....他們知道我們要在這與一些不知如何形容的人開會，因此要求我們硬着頭皮，可以爭取的話便爭取。不過，我們所面對的全皆是搖旗吶喊的保皇黨、建制派，因此無法做到.....

(鄭泳舜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稍停。鄭泳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我已聆聽 8 分鐘，但他的發言內容完全與這項議案中是否延展的問題無關。請你裁決。

(郭家麒議員在席上說話)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我已兩度提醒你，你論述的內容已觸及小組委員會的審議範疇。請直接說明你是否支持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郭家麒議員：好的，我現在繼續。我現在返回應否延展的問題。我一直在討論應否延展，我已說了 10 遍"延展還是不延展"，我今天會不斷重複"延展還是不延展"，因為延展還是不延展，需考慮眾多因素。我決定延展後，我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的運作。如果決定延展後，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公道的，不會硬着來，不會亂來，那麼延展當然有好處。如果在延展後，加入小組委員會會看見我不想看見的人當主席，那麼要決定延展還是不延展，便是困難的。這點很個人，我要視乎自己能否有成果。我一直在思考，我們可以透過延展為屯門和東涌居民達到甚麼好處呢？

同樣地，延展對於將軍澳和藍田的居民……其實主要是將軍澳居民，因為藍田居民面對的最主要問題是隔音問題，他們一直關注隧道隔音設施是否有效。雖然這點在延展的議案中沒有提及，但我亦順帶一提。是否支持延展，我所考慮的是將軍澳居民可否在將來的新隧道收費方面獲益。

大家留意到，屯門—赤鱸角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並非本年落成，最快要在 2022 年才落成。如果政府最終決定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均不收費，那麼我們便要問："為何不在現在取消收費呢？為何政府要多收取兩年'冤枉錢'，以致將軍澳和東涌居民受苦呢？"你是代理主席，我要教導你應如此思考……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現正論述附屬法例的內容，我認為你已離題。

郭家麒議員：不是的，我正在談論是否支持延展的問題。我仍然在討論是否支持延展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如果延展能達到目的，我便會考慮支持延展，但如果延展未能達到協助東涌和將軍澳居民的目的，那麼我便要多思考一點，才決定應否支持延展。大家不要以為，決定支持延展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為當我支持延展後，我接着要思考是否加入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與這群人周旋。又或者，我可能認為不需要延展，因為我可以直接與官員討論，由官員自行作出修訂，這樣可能更好。有時候，情況是這樣的。在實際操作上，我需要透過深入而清晰的思考分析，才能得出決定。在過程中，我必須思考支持延展還是不延展所涉及的各種不同處境可否協助受苦的居民，這是所有議員最重要的工作。

議員在立法會內不應為"777"搖旗吶喊，亦不應當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傳聲筒。我不知道那群人是否這樣想，亦不知道他們是否帶着"玻璃心"前來，一聽到"武漢肺炎"時，"玻璃心"便碎落滿地。他們該不是這樣吧？在決定是否支持延展時，議員應該堅守議員本分，要下決定很簡單，不應考慮所謂"愛國愛港"。這些人應到其他地方，立法會不是這樣做事的，他們應到其他地方。議員身處立法會，最重要的是向政府"是其是，非其非"，而非當"擦鞋仔"，對嗎？要當"擦鞋仔"，便不要當立法會議員.....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請指出你現時的論述與是否支持延展修訂期限有何關係。

郭家麒議員：我的意思是，因為我不是"擦鞋仔"，所以當我要考慮是否支持延展時，如果我要面對一些有可能是"擦鞋仔"的人，我應如何是好。我要考慮這方面的，因為在決定延展後，我或許會加入小組委員會。因此，最低限度，我有多一點考慮。如果我不支持延展，我便無需考慮這些困難的問題，因為有些人，我真的不想.....坦白說，我真的不想為難自己做某些事情。

我嘗試以平和的心態，純粹客觀地作出審視。如果支持延展，小組委員會便可以繼續工作。如果我考慮眾多因素後決定加入小組委員會一同工作，最終能否協助使用兩條隧道的居民呢？這是重要的問題。有人不明白，以為.....有街坊會說道："你無需想得太多。面對不明所以的物事，只要閉上眼睛，加入小組委員會便可。"不過，我認為不可以。我做人，最低限度要維持自己的尺度，希望取得成果，不想浪費時間面對一些不知道是甚麼人的人，更要與他們討論。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從這點出發。

又例如，我可否在延展後不停迫使政府制訂更大的政策，例如盡早取消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的收費呢？如是者便好了。這樣的話，支持延展便來得有價值。所謂"價值"，不單在於.....這兩項基建一定會興建，而政府亦決定一定不會收費。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另外兩項設施均須收費，我們認為這樣不公道，即使保皇黨，也認為不公道。因此，我要思考應否以這方法，令政府停止向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的使用者徵收"冤枉錢"，從而為居於東涌和將軍澳的居民稍稍還一個公道。

延展還是不延展的問題，會一直留在我心中，我亦會在發言中不斷提及。我現時身在一個十分困難的處境，立法會已非正常的立法會，也並非由正常人在此擔任主席，所以我感到很困難。

我希望大家原諒我的發言。多謝。

胡志偉議員：李慧琼議員，就將來的屯門—赤鱸角隧道和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收費事宜，我想表達一下我的意見。

我認為延展有關規例的修訂期限本身有其意義，意義在於延展後，我們可以就着這兩條隧道的收費，以及將軍澳隧道和青嶼幹線豁免收費，一併作方向性的合理考量。當我們的道路系統能夠滿足交通需要，其實是可以不再收費的，以理順隧道的運用，而駕駛者其實也會按照自己的出行方向而作出判斷。

換言之，有關收費的討論的一個重要基本原則，而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終於有少許改變，就是不再認為隧道收費可以成為控制車流量和方向的手段。香港地小人多，人煙稠密，從實際運作告訴大家——很多駕駛者亦明言——這個不是駕駛者出行時用作判斷的基線，這是第一點。

第二，有關的法例其實有一個十分重要的概念，便是訂立了法例的適用時間，但指定生效日期將隨着將軍澳—藍田隧道和屯門—赤鱸角隧道完成興建後才會實施。我個人認為，如果有關規例的修訂期限獲延展，其中一個重要討論方向是，會否改為即時實施，而不是等待隧道通車後才實施呢？特別是東涌或將軍澳的市民已長時間承擔相關的隧道費用或道路收費，要負擔相當沉重的交通費。

所以，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展開討論時，我亦十分期望政府當局能夠從善如流，聆聽大家多年來在議會中的討論。議員也十分期望，就盡快豁免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的收費進行討論，以減輕市民大眾出行的交通費負擔。甚或如果政府當局認為不可以用這種方法，當局亦應該考慮實施相應的公共交通工具隧道費津助計劃，起碼讓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相關隧道或青嶼幹線時，能夠獲得部分費用豁免，從而減收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

同樣邏輯，我希望藉着今次延展修訂期限，運輸署、運輸及房屋局可以考慮仿效上次提出的特別方案。在收回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

道的專營權之前，為了減輕市民的交通費負擔，政府當局提出了津助計劃，今次能否再次應用、確立這方案呢？我認為延展修訂期限後，我們應該從這些相當根本的角度，討論香港的行車隧道、主要幹道的收費系統理念，徹底打破過往以為透過隧道收費可以控制交通流量和方向的思想模式。今次的討論其實某程度上亦回應了上次三隧分流的內容，作一個頗大幅度的……作為特區政府否決三隧分流的……

代理主席：胡志偉議員，你可考慮加入小組委員會，在委員會會議上表述你剛才提出的論點。

胡志偉議員：我知道、我知道。我想指出，我贊成延展修訂期限，但如果只是局限討論兩條隧道的收費，以及相連的將軍澳隧道和青嶼幹線的收費，其實可供討論的內容相對少。我認為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或政府當局處理這個問題時，應該從比較宏觀的角度來討論，探討香港的隧道收費，或我們稱為 toll charge 所產生的作用、角色和功能。

因此，我支持成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和延展修訂期限，以就這個課題作進一步討論。我認為這是十分關鍵和重要的內容，如果沒有這部分內容，其實討論十分狹窄，而且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下，其實可供大家闡述的空間很狹小。所以，我希望藉着這個時間說一說，我同意成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延展修訂期限，但也應該有些基礎論述。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內容，其實不僅討論隧道收費，還牽涉將來屯門—赤鱗角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在運作過程中相關法例的應用和修訂。就着這個部分，我覺得與整個道路網絡的定位和角色有否改變相當有關係。

當然，現時將其他隧道的法例抄過來，應用於有關屯門—赤鱗角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的附屬法例，是一個可以理解的做法。我記得討論將軍澳—藍田隧道時，曾提及採用 Autotoll 的隧道自動收費電子系統，作為應對不同隧道收費的新技術安排。在這項附屬法例的審議過程中，亦訂立了一個新方向，就是不會再就這方案展開進一步研究。這是否意味特區政府最終會同意基於私隱關係，不再搞太多這類自動收費系統監察車輛的去向，反而會認真地考慮放棄隧道收費呢？這亦是一個好時機……

代理主席：胡志偉議員，我認為你已進入政策事宜的討論，你可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現在請你直接說明是否支持延展修訂期限。簡單而言，本會現在討論的議題是應否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胡志偉議員：李慧琼議員，我再說一次，我的想法是同意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我同意對於市民出行選擇而言，這樣做是有好處的。不過，如果我們不能擴大討論範圍，只可集中以隧道是否收費作為基礎，就未有回應市民的 **concern**(關注)。所以，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稍後作回應時可以告訴我，這些課題會否放在 **agenda**(議程)上作討論，使我們的討論範圍不會只局限於是否收費。

不收費當然是好事，但只以此作為政策的基線並不足夠。我們藉着這次討論相關隧道收費的機會，其實可以擴大討論範圍。儘管我們有很多限制，但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要盡能力打開討論空間，就着政府構想的政策提供意見，並藉着政策討論，令政府推動政策時，可以更廣泛聽取民意。

最後，我的總結是，隨着青嶼幹線及將軍澳隧道免收費用後，全港將餘下 8 條收費隧道，就是 4 條由沙田往其他地區的隧道、3 條過海隧道及大欖隧道。2023 年，政府將會收回西區海底隧道，而在 2025 年亦會收回大欖隧道。今年是 2020 年，即是我們在未來 3 至 5 年間，所有隧道將會集中在政府手上。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今天應該開始討論這 8 條收費隧道的最新安排，即會否考慮亦採取與屯門—赤鱸角隧道、將軍澳—藍田隧道、青嶼幹線及將軍澳隧道同樣的豁免收費安排，這是第一點。

此外，在這個背景下，我們亦應該就香港車輛增長政策應否也改變，展開討論，我覺得這樣才能在討論兩條隧道收費豁免之餘，也能對香港整體公共交通或車輛增長達致共識。否則，我們就好像一方面放寬限制，但另一方面卻不限制車輛增長，這樣對整體環境污染問題有深遠影響，所以，這是環環相扣，並不是單一討論隧道收費加減便能解決問題。

我很希望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恒鎮議員能夠擴大整個討論內容，以及應該關注的環節，並讓政府闡述清楚其政策，而不是只談論隧道收費這個狹窄的環節，以致大家沒有機會探討香港的橋樑道路收費問題及車輛增長問題，這跟香港的空氣質素是環環相扣。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提醒議員，現在討論的議題關乎是否支持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即與屯門—赤鱸角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有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議員如對公共政策(特別是交通政策)有意見，可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在現時進行的辯論中，請議員集中論述是否支持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毛孟靜議員，請發言。

毛孟靜議員：我們現時討論的，是一項重大交通議題，即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和屯門—赤鱸角海底隧道("屯赤隧道")開通後不收取隧道費，以及在這兩條新隧道通車時豁免青嶼幹線及將軍澳隧道使用費的措施。所有人也會贊成免費使用隧道，沒有人會反對。

現時，議員要表示是否支持延展有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坦白說，我真的仍在思考中，因為我非常同意胡志偉議員剛才所說，本港的 urban transport studies(都市運輸研究)，是一套哲學，而不單單是興建鐵路或道路連接居住在一幅土地四周的人，便能應付人們的交通需要。要是真的這麼簡單的話，興建隧道便能解決問題了。

事實上，最多人使用的，是紅磡海底隧道("紅隧")，而我亦有駕車，最經常使用香港仔隧道及獅子山隧道。這兩條隧道屬政府所有，劃一收費，獅子山隧道的收費是 8 元，香港仔隧道的收費是 5 元。5 元和 8 元，說多不多，說少不少，但對商營車輛來說，卻是"小數怕長計"，我真的替他們擔心。

豁免收費當然是好事，尤其對當區居民而言，但問題是，這樣做，對於其他地區的居民是否公平？為何該區居民可以免費使用隧道，但在港島南區的市民則不能享用免費隧道呢？更嚇人的是，現時西區海底隧道的來回收費，竟高達 100 多元。

更令人不解的是，中環及灣仔繞道的建築費是香港之冠，亦相信是世界歷史上最貴的。它全長 4.5 公里，其中最重要的路段，為長達 3.7 公里的隧道。整條中環及灣仔繞道耗費 360 億元興建，若按每公里計算，應該是全球最昂貴的了。這當然是一項十分複雜的工程，因為要避開許多障礙，包括紅隧的現有地底設施。工程師表示，過程艱巨，每一項也必須小心處理。

這不要緊，但問題在於須顧及公帑的運用、工程效益，以及政府為市民提供的服務。從教育數到交通，政府有義務照顧市民各方面的需要。政府現時建議不收取將藍隧道及屯赤隧道的隧道費，這會否是一項長遠大政策，即將來所有政府隧道，也會免收隧道費呢？

政府的文件指出，豁免青嶼幹線及將軍澳隧道的使用費的安排，將在屯赤隧道和將藍隧道兩條新隧道通車時實施，意即在交通得以分流後，才付諸實行。這麼早便公布稍後會免收費，但現時卻仍繼續收取費用，一眾司機自會感到被"搵笨"。豁免收取隧道使用費的安排將於稍後才實施，但政府卻提前告知公眾，這種做法實在令人無法接受。

政府的基本邏輯，是要先做好交通分流，但由於現時並非所有隧道也是免收費，因此這樣只會令各條隧道也"塞爆"。先做好交通分流的意念並無不妥，但問題在於政府提前公布待新隧道通車時，便豁免隧道費。政府這種架床疊屋的做法，是經典的 **bureaucracy**(官僚主義).....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我認為你已進入關乎交通政策、隧道分流以至隧道收費的討論，超出了當前議題的討論範圍。請集中論述你是否支持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毛孟靜議員：不，我已告訴你，我是否支持延展，你沒有細心聆聽。我說我現時仍在考慮是否支持延展，原因在於政府現時公布屯赤隧道及將藍隧道將會免收隧道使用費的安排，但是否應該考慮讓免費使用隧道的安排，延伸至全港所有政府隧道？

當然，這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達成的事，但政府可否考慮逐步在各區實施免收取隧道費呢？現時的情況混亂，從運輸署網頁有關隧道收費的資料可見，這邊廂列出劃一隧道收費是多少，卻又指出有哪些隧道不收費，這種情況並不尋常。更奇怪的是，另一邊廂，政府自行建議在相關法例訂明目前就其他現有的政府隧道(包括不收費隧道)須繳付的移走費和許可證費的收費水平，一定.....

代理主席：毛議員，我仍然認為你正在討論隧道收費政策。請你考慮加入小組委員會發表意見，而非在這個場合詳細論述你對隧道收費的看法。你只須集中討論這項辯論的議題，說明你是否支持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毛孟靜議員：不是的，我不是要表示滿意或不滿意哪條隧道收多少。我主要想說的是，政府指出，隧道內的移走費和許可證費將會同樣適用於屯赤隧道和將藍隧道。因此，大家不要以為進入隧道後，一切都是免費的，因為即使是不收費隧道，也會收取移走費和許可證費。

我不會長篇大論的，因為我認為有許多話，即使向政府說了，也是白說。政府表示，在兩條新隧道落成啟用後，交通擠塞的情況便得以紓緩，行車時間應該……

(鄭泳舜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稍停，有議員擬提出規程問題。鄭泳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鄭泳舜議員：我很用心聆聽毛議員發言超過 8 分鐘，但我也同意你的裁決，便是她就這項延展期限的議案提出的論點全沒理據。我亦不知道毛議員會否作利益申報，因為接下來，我們會提出譴責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我懷疑她是在“拉布”，這便涉及利益衝突了。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我已多次對你作出提醒，亦不希望用上警告的字眼。請立即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說明你是否支持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不要再討論交通政策事宜。

毛孟靜議員：我不在乎是否有人猜測我的動機……這不是私通梁振英那位議員，對嗎？他是誰？沒關係。

政府已經說得很清楚，豁免青嶼幹線和將軍澳隧道收費後，每年因此失去的使用費/隧道費收入分別可達至 6 億 4,000 萬元和 1 億元——1 億元在香港來說已經不算甚麼了，但 6 億 4,000 萬元則是頗大的數目。事實上，青嶼幹線、將軍澳隧道和兩條新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營辦商的費用，估計約為每年 6 億 2,200 萬元。這些數字雖然頗大，但政府仍能負擔得來。

然而，我要切實地問政府，這對於現時每天使用隧道(如香港仔隧道和獅子山隧道)的駕駛者，是否公平？是否有政策歧視成分呢？而

豁免收費後，政府為這兩條現有的道路/隧道所須支付的額外經常開支估計約為每年 4 億元(實際是 3 億 8,800 萬元)。

最後，假如附屬法例修訂期限得以成功延展，我希望運輸署向都市運輸專家了解清楚一點——稍為讀過書的人也知道，開設新的道路/隧道將會吸引更多車輛使用，不一定會減輕交通負擔，可能會適得其反。不過，事實是，雖然開設新的道路/隧道或會促使車輛的數目增加，但擠塞情況可能會減少。

究竟我們現時討論新增的將藍隧道和屯赤隧道在落成後，會否對當區有任何重大影響呢？政府不能抱着配藥的心態，以為處理交通問題，就像按方抓藥般，哪裏不適，便往百子櫃裏執藥，以為這樣便能解決香港的交通問題。實際上，政府不能就所有問題逐一成立 ad hoc(專案)小組處理，而應該每天也花時間做工夫。

因此，我希望政府能認真用心計劃香港的未來，進行全面妥善的交通規劃。

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陳恒鑾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陳恒鑾議員，請發言。

陳恒鑾議員：代理主席，事實上，這些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延展可以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在法案委員會就一些他們關心的問題，尤其是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剛才我細心聆聽數位議員的發言，尤其是郭家麒議員，令我有一種感覺，就是不熟書、不溫書、不看文件，然後站在議會內"亂噏一通"。其實，如果在議會內"亂噏一通"，可能只是令市民耳根受罪，浪費議會時間，問題不大；但如果作為一位醫生，問題便嚴重，隨時"開錯刀"，然後隨時"醫死人"。所以，我覺得這種態度非常要不得。

郭議員提到，東涌只有青嶼幹線一條路，如果興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才會有兩條路。這是東涌居民的血淚史，我亦相信這是一段血淚史，尤其是就港珠澳大橋開始興建人工島時，便遇到一個政黨鼓勵某位婆婆出來打官司，結果令有關工程拖了差不多一年；然後，還要比原先的工程造價增加 65 億元，後來的估價可能超過 100 億元。這亦都是香港市民的血淚史。

郭家麒議員提到這段血淚史，我也相信這是血淚史，所以，我作為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我需要回應議員剛才的發言。所以，請毛孟靜議員稍安毋躁。

至於剛才郭議員也提到，他是否加入這個法案委員會，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誰當主席，他似乎是對人不對事。如果他關心東涌市民的福祉，關心市民的需要，便不應該考慮誰是主席，才決定是否加入這個法案委員會。這種考慮令我非常懷疑，即是說如果在立法會，有梁君彥主席及李慧琼代理主席，甚至有本人陳恒鏞坐在這裏，他不喜歡，可能便不回來當議員。因為他不喜歡某些人，便考慮不加入這個議會。這種考慮令我感到非常費解。所以，我希望他也考慮清楚，究竟用甚麼態度對一件事，以及他作為議員的身份，應該用甚麼態度來處理一個關乎市民福祉的問題。

至於我為何說他不熟書呢？就是他說如果不取消青嶼幹線的收費，以及將軍澳隧道的收費，這個法案委員會便沒有意思。這項法案就是有關稍後會取消收費及何時取消，由局長刊登憲報，便可以取消。如果有意見，我們便在小組委員會討論、表達及爭取。其實，作為主席，在開會的過程中，我一定會給大家空間，表達意見及心中的訴求。

事實上，如果提到要取消收費，有些議員說要提早取消收費，這點我亦覺得很合理。有關法例訂明，如果要取消收費，是應該提早，我覺得是可以提早的，為何不可以？所以，如果讓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便有更多時間、空間，讓大家討論是否應該提早取消收費，亦可以向政府表達訴求。

有其他議員又提到，如果可以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就應該全面考慮其他隧道的收費，例如大欖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是否應該也取消收費，甚至提供半價優惠。我認為，如果這 5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有機會延展，我們亦可以在法案委員會向政府提出爭取及

訴求。所以，如果郭家麒議員——他剛才不是第一位發言，而是第二位發言——聆聽胡志偉議員的發言，便會更清楚這項有關延展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內容。所以，有時候大聲或語無倫次，只懂罵人，我覺得並沒有道理。我亦覺得，胡志偉議員所說的是有道理的。我們可以在法案委員會內有更多空間和時間，討論有關的法例，表達一些政府應該聽取的意見。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目的，便是除了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外，還要讓政府在法例的周邊位置多做一點，例如研究是否可以將取消青嶼幹線收費的日期提早，如果局長承諾能夠甚至在下月刊登憲報，我們便非常高興。這些事情，在修訂期限得以延展後的法案委員會中，我們完全有時間、有空間可以做。

剛才毛孟靜議員說，她還在考慮究竟修訂期限是否仍然需要延展，以延續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主要是因為有些隧道仍要收費。我覺得如果她對這個問題有懷疑，或她想表達對於現時隧道收費的訴求，我亦覺得可以透過法案委員會繼續進行討論，沒理由否決這項有關延展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最後，我想回應一句，法案委員會由誰當主席，並不是問題，最大的目標，就是令法案符合市民的訴求，甚至大家有甚麼需要爭取，亦可以向法案委員會提出。但是，如果在一個法案委員會成立後，有議員不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然後在本會指罵某位議員擔任主席，這便真是非常荒謬，亦是非常低質素的辯論。所以，我希望這些議員回去想清楚，亦希望市民有機會翻聽郭家麒議員剛才那番說話，令我們可以回味一下，究竟立法會議員的質素去了哪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提醒議員，附屬法例是由小組委員會而非法案委員會審議。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恒鑾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莫乃光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莫乃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華峰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何君堯議員、林卓廷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鄭松泰議員反對。

代理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5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2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四項議案：延展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兩項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請易志明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0 年第 39 及 40 號法律公告)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在 2020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及《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

本人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議案，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

本人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易志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20 年 4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及
- (b)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郭家麒議員，請發言。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保持肅靜。現在會議繼續。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易志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易志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莫乃光議員在席上舉手示意)

代理主席：莫乃光議員，你是否表決反對？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是否已進行表決？

代理主席：莫議員，本會已進行表決。你剛才舉手示意，是否表決反對？

莫乃光議員：不是的，我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本會剛才已進行表決，而我亦已詢問是否有議員表決反對。我想清楚知道你是否表決反對？

(莫乃光議員表示不擬表決反對)

代理主席：沒有議員表決反對。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五項議案：延展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 7 項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請陳凱欣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0 年第 46 至 52 號法律公告)

陳凱欣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以小組……

(莫乃光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陳凱欣議員，請稍停。莫乃光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有一個規程問題。我剛收到消息，劉小麗的選舉呈請獲判勝訴，法庭裁定陳凱欣議員非妥為當選。那麼，代理主席，你是否需要研究一下，陳議員現在是否可以動議這項決議案呢？

代理主席：莫乃光議員提到的事宜，我相信立法會法律顧問亦在研究中。陳凱欣議員，請繼續發言。

莫乃光議員：研究中？

(鄭松泰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陳凱欣議員，請稍等。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5 至 10 分鐘之前，高等法院裁定劉小麗上訴得直，陳凱欣議員的議席理應……我是跑過來的……

代理主席：鄭松泰議員，請保持冷靜，我會讓你提出規程問題。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鄭松泰議員：……所以，她的發言理應……你現在應暫停會議處理有關事宜，不應讓她繼續發言。

(陳凱欣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陳凱欣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凱欣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大家可以冷靜一些……等一等，我也是提出規程問題……

(莫乃光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莫乃光議員，請稍等，稍後我也會讓你提出規程問題，請先坐下。

陳凱欣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凱欣議員：我剛剛也接獲有關該判決的信息。我想大家作為立法會議員，應該十分清楚所有法律程序，知道與訟任何一方均可在上訴期限內提出上訴，所以.....立法會之前也面對過同樣的情況，所以，代理主席，你可以先去了解一下，現在我的任期.....我是否仍有時間提出上訴。請代理主席就我可否動議這項決議案作出裁決。

代理主席：莫乃光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你先確認情況，因為我不希望我們的程序會因為現在.....例如，若繼續讓陳議員提出這項決議案，稍後這項決議案可能受法律挑戰。所以，能否請代理主席.....因為時間關係，碰巧這時發生這件事。我對陳議員沒有冒犯之意，我是真的希望弄清楚這情況。

代理主席剛才說立法會的法律顧問正在研究判詞。如果她真的正在研究判詞，會議可能真的要先作暫停，待她處理有關事宜後再恢復。這樣的做法可能比較穩妥和安全。

代理主席：為審慎起見，我現在暫停會議。

(謝偉俊議員在席上說話)

代理主席：我希望議員不要在此時辯論法庭剛頒布的裁決或某位議員的身份問題。為了讓會議更暢順地進行，我決定暫停會議，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會議現在暫停。

下午 2 時 48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3 時 49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得悉原訟法庭已作出裁決，陳凱欣議員在立法會補選中並非妥為當選。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70A 條，凡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作出裁定，該裁定在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的限期屆滿前暫緩生效。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5(2)條及第 72(1A)條，陳凱欣議員可在法庭的書面判決發下當日後 14 個工作日內提出上訴。換言之，法庭今日作出的判決會暫緩生效至本年 6 月 10 日。若陳議員提出上訴，則她仍然是議員，直至終審法院作出裁定為止。

事實上，當去年法庭裁定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並非妥為當選時，亦是採用同樣安排。

陳凱欣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凱欣議員：主席，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 11 項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當中包括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規例》、《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2 號)規例》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

聚集)(修訂)規例》。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上述 7 項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我動議一項議案，將該 7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陳凱欣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20 年 4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 (b)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 (c)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 (d)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 (e)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
- (f)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及
- (g)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凱欣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我要趁此機會向政府反映，以此捆綁式的方法修訂附屬法例，以及藉擬議決議案處理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要求，並非最好的方法。

今次相關的附屬法例牽涉 7 個主題項目，其中第 46 號法律公告把疾病定名為"2019 冠狀病毒病"，這其實沒甚麼辯論空間，因為只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決定宣布把這種疾病正名，以及把引致疾病的病毒定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第 47 號法律公告則只是在指明疾病名單中加入相關條文，我就不仔細讀出了。至於另一項附屬法例，關乎《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而根據該規例，如衛生主任合理地相信某人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我相信上述附屬法例的爭議不大。

然而，《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中的規定會不時更新。該規例針對兩類人士，分別是從內地、澳門或台灣到港的人士，以及來港前 14 天曾到訪內地、澳門或台灣的人士，他們均須接受 14 天強制隔離。《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則針對曾經到訪外國地區的到港人士，規定他們同樣須接受強制隔離。

局長以發出法律公告的方式，修訂不時更新的規例，尤其是第 51 號法律公告所涉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當中涉及的處所包括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卡拉 OK 場所、美容院、會址及夜總會。這項規例更新之多，連我也難以緊貼。舉例來說，健身中心現已重開，但又新增了一些開放條件。

我沒有加入這個小組委員會，我亦不明白委員如何審議這些不斷更新規例的法律公告，例如第 52 號法律公告，它關乎香港法例第 599G 章，旨在把指明疾病正名，以及把"當局"一詞的定義訂得更詳盡，在衛生署署長之外，加上警務處處長、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房屋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根據我個人的大原則，如果小組委員會或議員——我不承認這個小組委員會——要求更多時間審議附屬法例，議會照理不應反對，應該多給小組委員會數星期時間討論，同時讓沒有加入小組委員會的議員能把握這數星期提出修正案，甚或要求廢除相關附屬法例。然而，這次的附屬法例各有不同的屆滿日期，失效後又可能隨即衍生另一法律公告。

再者，客觀事實是，無論議員今天是否支持延展這些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其實分別不大，所以我也未必要求點名表決。這些附屬法例即使交回立法會討論，最快也要等到 6 月底，但當中某些公告，例如第 47 號法律公告，將會在 6 月 7 日失效。如果該法律公告中的規定要維持生效，政府屆時又要發出新公告，議員理論上又可就這項新公告召開另一小組委員會。

這 7 項附屬法例可在 6 月 17 日交回立法會審議。然而，我想告訴大家，雖然今天表決通過延展審議期後，這些附屬法例理論上會在 6 月 17 日交回立法會審議，但須知道，不計是次會議，今屆會期只剩下 7 次會議。政府現已作出預告，將有 10 項法案會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內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亦正審議 14 項法案，《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同樣須作審議。

倘若這些法案討論成熟並提交大會，根據優先次序，法案會較附屬法例更早在大會上獲得處理。按照立法會審議法案的速度計算，加上《國歌條例草案》有很多修正案，主席理應不會給我們少於兩周的時間討論《國歌條例草案》，所以這些附屬法例即使獲納入 6 月 17 及 18 日的議程，客觀來說也不可能在該兩天的會議處理。

如果小組委員會會議變成學術討論，而政府又願意聆聽意見，就這些附屬法例各自到期後新訂的附屬法例改善處理方式，延展審議期會有一定價值。否則，即使把這些附屬法例列入議程，若立法會在 6 月 17 日需要處理政府法案，便沒有時間處理附屬法例，屆時便連政府也無法就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基於疫情，政府這次無可避免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立法，所以請不要推說是因為內務委員會選舉主席受阻或礙於其他運作問題。事實是立法會根本無法在餘下的任期處理這些附屬法例。

對於有爭議性的附屬法例，政府應確保立法會在附屬法例的短期期限內有充足時間審議，才向立法會提交，否則沒有意思。我們過往亦有此經驗，例如上年度的寵物繁殖附屬法例，雖然已經列入立法會議程，但未及處理，結果政府表示愛莫能助，因為期限已過，政府和議員都無權修訂，附屬法例繼續生效。

由於附屬法例設有期限，小組委員會如在會上發現明顯缺陷，尤其是在執法方面……我不知道小組委員會會否召開公聽會，因為關乎業務及處所的附屬法例影響很多行業，業界有很多聲音。如果延展審議期的議案獲得通過，可否邀請美容院及夜總會等業界代表前來立法

會闡述他們面對的問題？這項附屬法例與《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有關。業界在此規例下面對困境和當局的執法問題，如能讓業界發表意見，我覺得是有價值的，所以我不反對延展附屬法例的審議期。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陳凱欣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陳凱欣議員：主席，陳志全議員剛才發言時，最終也表示支持延展審議期。上述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若不延展 21 天，便會如同我第一次發言所說，只有 28 天審議期，截至 5 月 27 日為止，亦即小組委員會只剩下略多於 1 周的時間進行討論。

這數項附屬法例提出了頗多技術性修訂，主要是修訂相關規例提及的某些名稱，也有修訂失效日期，例如政府把失效日期由 5 月改為 6 月。這類修訂可在小組委員會討論，因為部分議員可能認為現時疫情穩定，某些規定無須生效至 6 月。這些意見全部都需要在小組委員會中討論。

如果審議期截至 5 月 27 日為止，小組委員會便只剩下很少時間開會，所以我很希望議員支持延展審議期 21 天，直至 6 月 17 日為止，令小組委員會能有充分時間討論影響廣泛並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請各位議員支持延展審議期 21 天。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凱欣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六項議案：延展於 2020 年 5 月 6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的修訂期限。

我請陳凱欣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陳凱欣議員：主席，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 11 項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當中包括在 2020 年 5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上述附屬法例，委員同意由我動議一項議案，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有關議案。

陳凱欣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20 年 5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凱欣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這項延展審議期的議案，關於聚集人數上限由 4 人增至 8 人的限聚令，建議將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至 6 月 24 日。我支持這項延展議案，因為如不延展審議期，我們便等於現在繳械投降，在不經任何審議的情況下，支持政府繼續限制人數，繼續實施所謂的限聚令。

在早前討論第二項議案時，建制派支持延展限聚令第一版本(即 4 人版本)的審議期，而許智峯議員亦已撤回他要求廢除限聚令的決議案。我現在支持延展限聚令第二版本的審議期，並不等於我反對廢除限聚令。雖然我並無加入有關的小組委員會，但如果審議期獲准延展，任何議員均能有時間提出修正案甚或廢除限聚令的決議案，把握最後機會，在 6 月 24 日就應否廢除限聚令表態，以及在會上作出討論。

但是，我還是那句話，我們於 6 月 24 日正在做甚麼？我們正在審議大量政府法案。即使屆時有議員提出修正案或要求廢除限聚令的擬議決議案，該等修正案或決議案獲納入立法會會議議程後，最終也無法在任期完結前完成審議。政府在今屆立法會任期臨近屆滿之際，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立法，幾乎是為所欲為。客觀而言，即使相關修正案或決議案稍後納入立法會會議議程，議員其實亦不可能有時間討論。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陳凱欣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陳凱欣議員：主席，我想回應陳志全議員的發言，因為他支持延展審議期 21 日，讓小組委員會繼續討論與預防及控制疾病有關的附屬法例。對於陳志全議員特別提到立法會會議的議程緊迫，立法會未必能有足夠時間在立法會任期結束前討論該項附屬法例，我想說說當中的前因後果。

其實，小組委員會本可在較早時間成立，及早進行審議和向大會提交附屬法例，但因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早前停擺，一直無法選出主席，所以小組委員會要等到上星期才成立。如果委員能夠提早討論，便可以盡早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會議討論，而不會出現目前議程擠塞的情況，以致大會可能無法討論附屬法例。

其實，我剛才的建議是把這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6 月 24 日，而 6 月 24 日距今尚有一個月時間，只要每位議員都在大會上克盡己責，抓緊時間審議法案，這項附屬法例便有望獲得大會審議。因此，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延展審議期。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凱欣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議員法案二讀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議員法案。本會恢復《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謹以《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重點。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由梁繼昌議員提出，旨在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條例》")，以禁止並非根據該《條例》註冊為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法人團體、事務所及公司使用若干具誤導性的稱謂，以及提高有關的罰款級別。法案委員會舉行了 4 次會議，其間曾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察悉，梁繼昌議員提出修例的主因是有關方面觀察到，一些沒有根據《條例》註冊為執業單位的公司一直在其名稱內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例如"professional accounting"或"專業會計"等，引起市民混淆，並相信該等公司是合資格提供專業審計服務的執業單位。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與政府當局的相關政策一致；當局同意《條例草案》有助防止作出具誤導性的申述，以及協助公眾識別合資格的專業會計師，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利益。

有委員認為，加入擬議的額外指定稱謂後，能讓市民在某程度上可分辨真正及專業的會計事務所與假冒的會計事務所，亦有助教育市民不應盲目相信任何自稱為會計事務所的公司。

另一方面，有委員及團體代表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3 條有關禁用若干稱謂的建議可能過於嚴格，以致很多提供會計、公司秘書或簿記服務的小型事務所將無法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繼續經營業務，因為該等公司大部分都沒有根據《條例》註冊為執業單位，但其公司名稱卻一直使用擬議禁用的稱謂。另外，有委員認為，受影響的事務所及會計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決定以何稱謂為其公司命名或向客戶介紹自己時，或會被完全剝奪選擇權。《條例草案》實質上會使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的會員擁有擬議的額外指定禁用稱謂的專有使用權。

梁繼昌議員和公會再三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條例草案》完全無意禁止小型事務所及其他相關從業員提供會計或簿記服務。《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禁止事實上並非根據《條例》註冊的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試圖誤導公眾相信他們是根據《條例》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

梁繼昌議員和公會亦重申，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並非根據《條例》註冊的法人團體仍然可以提供稅務或簿記服務，但前提是，這些服務須與專業審計服務無關。如果該等法人團體沒有意圖誤導任何人相信其為根據《條例》合資格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法團，公會不大可能會把針對該等法人團體的投訴轉介警方處理。

儘管如此，法案委員會關注會計相關服務提供者會否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無意中違反《條例》。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曾提供資料，說明甚麼會構成有意圖使人相信某法人團體或某事務所為根據《條例》註冊的執業單位，以及在斷定干犯《條例》所禁止的行為者是否有上述意圖時必須考慮的因素。

涂謹申議員曾建議梁繼昌議員考慮從擬議的額外指定稱謂中刪除"professional accounting"及"專業會計"，因為涂議員認為有關的稱謂會對小型會計事務所及其他提供合法會計相關服務的從業員的生存空間造成嚴重及廣泛的影響。

然而，梁繼昌議員表示，禁用"professional accounting"及"專業會計"稱謂的建議不會對小型事務所的生存空間造成嚴重影響，因為該等事務所仍可使用很多其他稱謂提述本身的服務。涂謹申議員對此不表認同，並表示會考慮提出修正案。

此外，亦有委員建議，應規定公會會員須在其名片印上其公會註冊編號，以及在其辦事處的當眼處展示執業證書。委員相信，建議的安排可協助市民大眾輕易識別哪些公司屬根據《條例》合資格提供專業審計服務的執業單位。

公會表示，現行《條例》並沒有強制公會註冊會員或執業單位須展示其註冊編號或執業證書。市民可從公會網站的會員名單及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名錄，確定某個別人士或公司是否公會註冊會員或執業單位。公會又表示，其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會討論委員的建議，並適時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結果。

法案委員會察悉，梁繼昌議員會提出修正案，以表明擬提高的罰款級別只適用於與使用具誤導性稱謂有關的罪行。此外，他亦會就《條例草案》的詳題提出一項技術修正案，以及加入一項為《條例草案》訂明生效日期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就有關修正案沒有提出意見。

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其實，《條例草案》的討論已經持續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禁止及防止某些單位使用一些具誤導性的稱謂。很明顯，修例原意除了給予消費者及公眾更大保障外，亦有利於業界的健康發展及維護業界的專業水平。

專業服務(包括會計服務)對香港的經濟非常重要。會計服務是香港金融業以至整體經濟的重要部分，因此必須保障香港會計專業的誠信、信用及聲譽。

我剛才在報告中提到，《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不論是修訂目的或內容，都已討論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據了解，在 2017 年 12 月的公會周年大會上，相關議題已獲會員支持，並授權代表他們的功能界別議員在立法會提出。該次周年大會是兩年半前舉行，即整件事最少討論了 3 年，甚至——據梁議員告訴我們——可能是更長的時間。

在 2018 年，即周年大會舉行後不足一個月內，梁繼昌議員以議員身份，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其後，作為功能界別議員，他透過其辦事處進行公開諮詢。所以，在某程度上來說，整個修例程序與政府提出法案的做法沒有分別。此外，由於業界一些中小型公司可能對《條例草案》有意見，因此梁議員稍後會提出修正案，希望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延遲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好讓一些受影響的公司有足夠時間為新法例的實施——假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作出適當的安排。

直至最近，我們仍然收到業界一些團體的意見，包括香港會計人員總會。其實該會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表示既然現行法例沒有強制規定會計、簿記、稅務顧問等服務一定要由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或註冊單位才可以提供，為何不讓他們使用相關稱謂？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已指出，我們須考慮該如何取得平衡，一方面保障消費者及公眾，避免引起混淆，但另一方面亦希望會計行業能有健康發展及聲譽上受到保障。因此，相關的修訂是必要及合理的。

另一方面，有團體關注到，此做法變相會令有關稱謂，例如"專業會計"被專利化，有違公平競爭的原則。當然，這說法是見仁見智。事實上，法案委員會和梁議員曾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競委會表示，《條例草案》不會引起法例下的競爭問題，並會保障市民在尋找會計服務時免被誤導並得到專業水平的服務。這點甚為重要，應凌駕於競委會對競爭可能施加的適度限制。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梁議員稍後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延遲《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希望業界有多些時間適應。

最後我想說的是，其實不少非專業人士或一些公司的投資者，包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或新創公司，未必熟悉香港以至會計行業受監管的情況，因此有時可能亦難以掌握一些稱謂。例如他們未能清楚分辨"提供會計服務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與"提供專業會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這兩個行業稱謂。前者受《條例》限制，但後者卻不受《條例》規限。因此，真是會出現一些混淆的情況。

近年，很多中小企，包括一些新創的小型公司，在香港設立辦公室。當然，我希望疫情過後，這些公司繼續來香港開業、擴充、聘請人手等。有時候這些公司不太熟悉法例的規定，因此稱謂越簡單一致便越好。這是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希望各位議員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及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從而可以保障消費者，也可以保障業界及維護其專業形象。這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是一件好事。

我謹此陳辭。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屬下有一個香港會計人員總會，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該會在職工會登記局登記為一個工會團體已有 20 多年，會員有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從業員。該會對《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十分關注，並明確表示對《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深感憂慮，認為不單影響行業從業員的就業，該會的名稱也可能觸犯法例，所以要求我不能同意通過《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提出禁止非會計師的個人及團體使用"專業會計"、"註冊會計"及"認可會計"等稱謂。根據梁繼昌議員的說法，修訂是為了杜絕有執業單位或個人作出誤導，使公眾相信服務提供者是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我對於梁議員提

出《條例草案》背後的想法表示理解，但對於他希望透過今次修例達到上述目的的做法有所保留。

主席，現時《專業會計師條例》只規定審計核算工作需由會計師進行。除了上述約 4 萬多名會計師，本港會計行業還有為數不少的從業員，提供編製財務報表、稅務申報等會計服務。有從業員憂慮，一旦《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會令註冊會計師壟斷香港會計業市場，令會計服務專利化，從而影響從業員生計。即使梁議員在相關法案委員會上解釋，他無意禁止小型會計事務所提供會計或簿記服務，公會又表示，將無意誤導公眾的個案轉介給警方的可能性極低，但都無法釋除從業員的憂慮。

《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就會變成架在從業員頭上的一把刀，更何況"專業會計"這個稱謂是否只有會計師才有資格使用，確實有斟酌餘地。現時，香港並無規定只有會計師才能提供會計服務。按字面解釋，從業員以"專業會計"形容他以累積多年的經驗提供的會計服務，似乎亦無不當。

主席，我理解梁議員提出《條例草案》的背後原因，但由於《條例草案》可能對會計從業員生計帶來打擊，我無法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振英議員：主席，首先，我要說明一下，我是《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曾參與法案委員會全部 4 次會議及當中的公聽會。

在法案委員會上，我曾表態支持《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原先擬達到的目的。《條例草案》原意是為了避免不法分子冒充專業會計師或審計師，誘使市民光顧其服務，從而作出詐騙行為。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曾在電視上看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製作的政府宣傳片，提醒市民小心不法分子冒充銀行職員、會計師和財務顧問等進行詐騙。

騙徒主要是利用市民對上述數種職業從業員的信任，但現實情況亦反映這類騙案已達到相當嚴重的程度。政府有需要不斷忠告市民，以防罪案繼續惡化。所以，我認同《條例草案》的原意和目的。在財經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我亦曾表達這個觀點。

但是，與此同時，我們絕不希望《條例草案》生效後，會出現殺錯良民的情況，例如以提供簿記及簡單帳務處理服務為主的小型公司，以及其他確實提供會計服務的相關人士，在對外宣傳時會否受到影響？有見及此，我在法案委員會上全力支持舉行公聽會，藉此直接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確保草擬的條文生效後，不會影響該等公司和人士未來的謀生空間。

主席，在公聽會上，與會者曾熱烈討論禁止使用"專業會計"這個稱謂是否合理的問題，其後更衍生出一連串學術討論。"專業"這個用詞如何定性？在這個情況下，難以界定"專業"是形容詞還是名詞。再者，不同人士可能會有不同理解。《條例草案》生效後，會否產生無法預見的結果？涂謹申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其中一位委員，其意見具有一定代表性。他擔心，《條例草案》變相將"專業會計"這個稱謂專利化，並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提供的個案，暫時不足以證明目前的情況已達到不可接受的程度。

其後，提出《條例草案》的梁繼昌議員曾向法案委員會致函，解釋不作修訂的一些理據。他表示，一般公眾難以明白會計服務提供者或公司具有的專業資格和所受到的規管，尤其是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所指的外地投資者。

主席，就有關爭辯，我曾分別徵詢其他議員、我認識的會計界朋友和其他行業專業人士的意見，對於禁止使用"專業會計"的稱謂，支持和反對的意見都有，尤其由於很多行業均沒有同樣做法的先例。支持《條例草案》的意見認為，為防不法分子魚目混珠，修訂的確有助提供更好的執法基礎。儘管提供簿記或會計服務的公司或個人，將來在採用"專業會計"的稱謂上或會受若干限制，但仍可使用其他達到相同目標的稱謂描述其工作及所提供服務的專業性，例如"資深會計"、"會計專家"和"專業簿記"等。

另一方面，反對意見指出，法案委員會討論中曾提過一個建議，即專業會計師應在營業地點當眼處或名片上展示執業證明，讓市民或騙徒的目標更易於分辨真偽。市民如對個別人士的身份有任何疑問，可以向公會查詢。其實，莫乃光議員剛才也提及，公眾人士可以上公會網站查核，但我認為，應為市民提供更簡單快捷的方法。如能快速解決冒充的問題，便無須處理多項修例衍生的問題。

雖然上述建議當時並無引起甚麼爭議，但公會其後表示需進行詳細研究。法案委員會完成工作至今已有一段頗長時間，公會的檢討情

況為何，我不得而知，但我希望公會可以盡快完成研究，並提出必要的決策。無論今天《條例草案》的表決結果為何，公會亦應提供多一個核實專業會計師身份的途徑，以協助市民確認會計師的身份。

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曾要求公會明確表明，不會隨意使用《條例草案》賦予的權力，向警方舉報並無誤導意圖而使用了不當稱謂的會計同業，這項建議獲得公會的正面確認。關於《條例草案》的具體用詞，我當時曾促請提出《條例草案》的梁繼昌議員，考慮和檢視現行《條例草案》的字眼，釐清只有在具誤導意圖使用不當稱謂的情況下才會構成罪行。現時《條例草案》採用了正面邏輯描述，我建議改用反向邏輯描述，一方面可令公眾釋疑，另一方面亦可令其他地區註冊的會計師免受影響，此舉亦符合會計界人士真正的立法目的。

經檢視後，梁繼昌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字眼已夠清晰。《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如日後執法上出現爭議，我認為有必要即時進行優化，以更清楚表達其立法原意。

主席，我個人最擔心會出現的一個情況，就是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亦未必能杜絕"掛羊頭賣狗肉"的情況。冒充專業會計師意圖誤導市民的罪犯，既然已立心犯法，即使因為違反《條例草案》而干犯多一項罪行，根本已非他們的關注點。要避免不法分子繼續冒充會計師、審計師，甚至是銀行職員和財務顧問等市民較具信心的身份進行詐騙，《條例草案》只能處理小部分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政府相關部門努力加強執法，並透過加強對市民宣傳、教育等手段，才能針對性打擊和杜絕這類詐騙行為，從而保障市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梁繼昌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禁止並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條例》")註冊為會計師的個人、事務所或公司等使用具誤導性的稱謂，令到其他人相信他們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成員，持有公會頒發的執業證書或專業會計師的資格。民主黨當然認同這個目的，希望阻止非公會註冊的個人或公司，向其他人冒認為公會註冊的會計師，從而騙取他人的信任。不過，究竟《條例草案》能否達致這個目的，又或會否產生任何超出立法或修訂原來希望達致的效果，民主黨對於這一點其實有保留。

其實，《條例》已訂明一系列特定的稱謂，禁止非公會註冊的會計師隨意使用。例如，《條例》禁止個人隨意使用"專業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亦禁止法人團體隨意使用"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等。不過，《條例草案》新增一批指定稱謂，其中最受爭議的是"專業會計"("professional accounting")。對於一般人來說，"專業會計"其實可以是一種工作或職業，例如某人從事簿記、報稅、公司服務等，即使他們自稱"專業會計"，一般是不會質疑的；又或對於某一些人來說，"專業會計"亦可以是一種資歷，例如有人已從事數十年簿記或報稅的工作，或取得由不同的學會或機構頒發的資格，他們也可以自稱為"專業會計"，而一般人亦會認同他們屬專業人士。

當然，《條例》第 42(2)條訂明，如果我是海外會計師團體會員，可獲得豁免，可繼續自稱為"專業會計師"等，甚至將來也可以獲得豁免，自稱為"專業會計"。但是，《條例草案》把"專業會計"列為指定稱謂，其實便是把"專業會計"視作一個專有名詞，把"專業會計"這名詞專利化，只有公會註冊的會計師或上述獲豁免的人士才可以成為"專業會計"。如果一個人從事會計工作數十年，但沒有考取某些牌照，或他只不過是沒有續牌，沒有團體註冊資格，便不可以自稱為"專業會計"，這其實有點不妥。在日常生活中，一般人不會把"專業會計"看成一個名詞，"專業會計"可以是一個形容詞，在這一點上，其實對於非公會註冊的會計師非常不公平及不尊重，亦有機會阻礙他們繼續提供服務。當然，提出《條例草案》的梁繼昌議員及公會均提出數個反駁的理據，我認為值得談談。

首先，梁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到，如果有人使用"專業會計"的稱謂，公眾或會推斷這人的英文稱謂是"professional accountant"。梁議員接着表示，由於《條例》已禁止使用"professional accountant"這稱謂，因此或會被推斷，中文的"專業會計"其實也應該被禁止使用。可是，梁繼昌議員現在就中英文稱謂的推斷其實並非必然，梁議員也只是說"或會"，所以在法例上，我們不應如此武斷，因為一個可能會出現的情況而絕對禁止"專業會計"這稱謂的使用。

此外，梁議員與公會均提到，《條例》除了禁止隨意使用指定稱謂外，亦需要考慮"意圖"這個元素。如果沒有證據證明某人、法人團體或事務所有意圖使人相信或可以合理地使人相信他們是《條例》下的註冊會計師或執業單位，那麼(我引述)："公會把個案轉介警方的可能性極低"。雖然梁議員與公會均這麼說，但既然《條例草案》把"專業會計"列為指定稱謂，客觀的效果是，仍然會產生很大的阻嚇作用，阻嚇其他非公會的會計從業員使用"專業會計"這稱謂。事實上，在法

案委員會舉行的公聽會上，多個團體已表達對此感到憂慮，亦認為將"專業會計"這稱謂納入《條例》內，並限制他們使用，其實在損害他們的尊嚴。

此外，我亦要指出一點，雖然公會聲稱將個案轉介警方的可能性極低，但究竟這把刀會在何時使用，有沒有客觀的準則？另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這麼多年來，公會似乎未有盡力根據《條例》，嘗試將懷疑誤導的個案轉介警方。在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的會議上，我提出既然公會聲稱過去意圖誤導公眾的情況極為猖獗，那麼公會理應向警方轉介不少個案，並且透過律政司作出起訴的決定或取得法庭的裁決，以釐清現時《條例》不足的地方，或透過案例來產生阻嚇作用。如果公會真的這樣做，便真的顯示《條例》的漏洞，而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便可能更令人信服，又或在解決問題時，我們會有不同的看法。可惜，公會在法案委員會上僅交代，只是在 2016 年，曾經有一家不屬於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因為使用了某某註冊會計的名義經營而被公會要求更改名字。更遺憾的是，由於公會認為"註冊會計"並非《條例》的指定稱謂，所以公會並沒有將有關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公會的答覆其實有點奇怪，一方面認為冒認的個案十分猖獗，但另一方面，轉介的個案數字是零，更甚者，其實公會對於《條例》的理解是否有偏差，與原意不符？翻閱現行《條例》的條文，例如針對會計師註冊的第 42(1)(h)條訂明：任何人用"'會計師'或'註冊會計師'的字樣，或任何書面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而其意圖是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使用該等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的人為會計師"，如果這樣，均屬犯罪。根據這項條文，"指定稱謂"涵義其實十分廣闊，有人用任何書面文字或將指定稱謂結合其他文字來作為公司名稱均可能犯罪，在這種情況下，公會轉介的個案數字是零，究竟是《條例》本身的草擬方法有問題，或是執行的問題，或是哪裏出現問題？如果公會沒有嘗試盡力轉介個案以作出檢控，以致產生足夠的案例(無論是勝訴或敗訴)，我們便不知道現行法例是否真的有漏洞，亦不知道《條例草案》能否修補這些漏洞，也不知道現行法例有否漏洞需要修補。

另一方面，公會原來對《條例》避而不用，假如《條例草案》真的獲得通過，那麼十分守法，從來沒有意圖鑽法律空子，但仍然想使用"專業會計"稱謂的非公會會計從業員便會提心吊膽，因為他們不知道會公會和警方的執法力度，他們更不清楚法庭的尺度，因為連過去的誤導個案及案例也極少，到頭來他們很可能被迫放棄使用"專業會

計"的稱謂，令"專業會計"變成只有公會會員才能使用的專有名詞，或專利化的名詞。說畢中文"專業會計"的問題，其實英文"professional accounting"也一樣，當某人形容自己是 professional accounting，同樣是指一個人的資歷，不一定代表他是專業會計師。

最後，雖然梁議員曾經交代在現時 140 多萬間公司裏，只有約 80 間不是公會註冊的執業單位，他們的公司名稱含有現時《條例草案》建議的指定稱謂的字眼，所以受影響的公司並不多。但是，現時在不同的專業也有類似爭議，如果今次通過《條例草案》，將我個人認為"專業會計"此含糊的稱謂放入禁止隨意使用的指定稱謂裏，其實可能製造危險的先例。日後有其他專業公會希望提出類似的做法，便只會產生更多的爭議，亦會限制很多行業的發展。因此，雖然民主黨同意公會和梁繼昌議員提出《條例草案》的目的，但不會支持《條例草案》。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從 2014 年起開始處理財務中介的求助個案，累積處理了接近 300 宗，涉及金額超過 4 億元。我們跟進的不少個案，是一些不良的財務中介公司利用欺騙或利誘的手段，哄騙事主前往他們的公司，再以哄騙、恐嚇的手段，要求受害人向財務公司借貸，借得的金額會全數交給中介公司。受害人不單無法借到錢，還要背負一身債項。現時還有很多案件正在司法程序處理中。

大家可能與我一樣，會問苦主為何進入那間公司，人家說甚麼就相信，然後向財務公司借貸或簽署其他文件？很多苦主對我們說，因為他們相信不良的財務中介公司是專業會計師，可以幫助他們解決財務或債務問題。在這些個案中，受害人可能有一些財務困難，不容易向財務公司借貸，忽然有一位自稱是專業人士出現，好像能夠幫助他們，他們於是便相信那位專業人士。不管香港市民是否迷信"專業"，我們始終相信專業人士。所以，當受害人遇到一位令他以為是專業會計師的人，那人替他計算後，對他說其債務應該可以怎樣處理、物業可以怎樣轉按，他就會相信。雖然那些騙徒說出了一些市民不明白的說話，但他們仍相信，因為他們以為那些騙徒是專業人士。

我剛才指出我曾處理差不多 300 宗個案，當中有 33 間中介公司被檢控，其中 12 間公司的名稱有"會計"兩個字，另一間被定罪的公司名稱亦有"會計"兩個字。我們看到"會計"這兩個字被一些不良分子廣泛利用，作為他們欺騙受害人的一種手段和工具。

所以，為了保障市民不再被中介公司蒙騙，我在法案委員會上表示我會支持加強規管。正因如此，我原則上支持梁繼昌議員提出的《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規範非註冊會計師或事務所使用"專業會計"、"註冊會計"、"認可會計"或"執業會計"的稱謂，從而希望打擊一些人用"會計"的身份冒充專業，欺騙市民作出不法的行為。

不過，我們擔心一旦通過《條例草案》，會否出現"殺錯良民"的情況？因為從事會計工作的並不限於註冊會計師，會計工作分很多層次，即使不是註冊會計師，亦可以從事會計、簿記等工作。如果限制了他們運用這些字眼，會否真的打破這群"打工仔女"的"飯碗"呢？所以，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時，亦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沒有必要限制使用"專業會計"這稱謂，因為即使不是註冊會計師，也可以在會計工作上表現得很專業。然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的說法，即使真的有公司使用"專業會計"這稱謂，只要不是故意誤導服務使用者，他們會按《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基本上也不會轉介警方調查及起訴。就此，我希望公會多些與非註冊會計師的業界溝通，尤其現時已經使用"專業會計"這 4 個字的公司，他們是否因而被迫要更改名稱呢？如果他們一直使用這個名稱，或之前已經註冊十多二十年，是否需要更改名稱還是可以繼續使用？會否無故被控告？因此，我們希望公會解釋清楚，以免一些公司的良心從業員誤墮法網。

然而，主席，我必須指出，雖然梁繼昌議員的《條例草案》規範了並非按《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人不可以使用"註冊會計"、"認可會計"等稱謂，對防止"會計"或"會計師"等稱謂被濫用將會有一定效用，但對於市民的保障並不全面。我剛才提過，在我們之前處理的個案中，有 13 間中介公司被控入罪，他們沒有使用"專業"、"註冊"、"認可"及"執業"的字眼，但有使用"會計"兩個字。這樣就明顯看到，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不用"專業"的字眼，只要寫上"會計"這兩個字，也可以令市民容易誤信他們是專業，繼而墮入騙徒的騙局。因此，我們很希望除了今次修例外，公會更要做一些教育市民的工作，告訴他們專業會計師的工作是甚麼，以及如何識別真正的專業會計師，令到市民不會落入騙徒的圈套。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專業服務是香港的重要產業之一，對香港經濟的發展和維護市民的權益作出很大貢獻，當中包括我代表的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建測規園界")專業，還有工程師、醫生、律師，以及與今天討論的《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相關的會計師專業等。要成為上述獲認可的專業人士，必須花多年時間修讀獲相關專業團體認可的專業課程，再加上一定年期的在職實習經驗，才有機會考取相關的專業和執業資格，而且未必一次便能成功考取。

為了維護相關專業人士的應有權益，以及更重要的是，為了確保尋求相關專業服務的市民可以獲得有質素和有保證的服務，以免被一些根本並未取得相關專業資格的人欺騙，現行法例對於多種專業人士的名銜的使用，有作出不同程度的規範和限制。例如現有的《專業會計師條例》("《條例》")便禁止任何並非根據《條例》註冊的人士及公司，使用"會計師"、"專業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及相關的英文稱謂或簡稱，否則即屬刑事罪行，可被判處罰款。如果有關人士或公司的負責人蓄意假冒自己為獲認可的專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更有可能會被判處監禁。

這次由會計界梁繼昌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擴大有關禁制的範圍，將"專業會計"、"註冊會計"、"認可會計"、"執業會計"，以及相關的英文稱謂一併納入限制範圍。《條例草案》同時建議提高與冒認會計師相關的罪行的罰則，由最高罰款 25,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據了解，有關修訂的原意，是要打擊有人假借提供獲認可的專業會計服務來兜售生意，欺騙市民的錢財。

雖然我並未加入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卻有細閱法案委員會提交的審議報告及所收到的意見書，並了解這項修訂法案頗具爭議性。即使在梁繼昌議員所屬的反對派陣營中，也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不少人質疑禁止非認可人士或公司使用"專業會計"("professional accounting")一詞，是否過於寬闊，因為有關字眼並非單純針對專業的名銜或稱謂，而是針對更廣泛的行為服務、工作以至整個廣義的會計行業。

正如香港會計人員總會指出，《條例》主要針對公司核數服務，規定只有執業會計師和執業法團才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以及提交該類的核數報告。對於一般的會計簿記及稅務顧問等服務，《條例》並無要求只有註冊會計師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才可以提供。《條例草案》建議禁止非註冊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使用"專業會

計"及"professional accounting"等字眼，將會影響不少並非根據《條例》註冊的會計從業員的現有工作，令不少現有提供非核數會計服務的公司被迫更改已沿用多年的名稱，因而對他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此外，現行法例已將蓄意假冒或誤導他人相信某人為註冊會計師列為刑事罪行。即使採納《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亦未必能夠完全達到梁繼昌議員希望達到的目的，原因是有心假借提供專業會計服務的騙財人士，即使不採用"專業會計師"等稱謂，仍然可能會用其他沒有被禁止的字眼來誤導公眾，混水摸魚。因此，我相信修訂《條例》最終只會影響守法的人，而非有心違法的人。

因應有關的爭議，我特別翻查了其他專業界別和法例的類似規定。舉例說，我所屬的建測規園界的現行法例，亦禁止非認可人士使用建築師、園境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及註冊專業規劃師等名銜。近日負責建築師註冊工作的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便針對懷疑有人濫用建築師名銜刊登的聯署廣告，要求警方依法跟進。可是，如果純粹只是提供建築測量、規劃及園境相關的工作服務，法例則沒有對有關字眼的的使用施加限制。

主席，要有效保障獲認可專業人士及尋求有關專業服務的市民的利益，我認為最佳方法是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加深市民對註冊會計師這個專業的認識，以及其服務範圍、專業水平及有關的法律要求和保障。此外，為促進專業服務的長遠健康發展，除了要有清晰的法律框架和註冊制度外，加強對業界畢業生的培訓和支援，並給予年輕僱員合理的薪酬待遇，也是非常重要的。

我經常聽到很多仍然在實習階段，尚未獲得專業資格的年輕會計人員抱怨，指工時長及薪金低，晉升機會也越來越少，但所屬的公司和老闆卻年年賺大錢，令他們的心理不平衡。我不知道事實是否真的如此，或許梁繼昌議員在稍後發言時，可以就這方面提供一些意見。

無論如何，有關問題必須正視，特別是鑒於受到疫情及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最新公布的失業率現已高達 5.2%，創下 10 年新高。估計不少修畢專業課程的畢業生將無法找到工作，而不少只有一兩年專業經驗的年輕僱員則會被減薪甚至裁員，以致影響他們將來考取相關專業資格及正式成為獲認可專業人士的機會，而長遠更會影響整個專業的發展。我近日已聯同建測規園界的代表向政府提出一些具體建

議，包括資助私營企業聘用更多畢業生及準專業僱員，希望在做到"保就業，撐企業"之餘，亦可以做到"保畢業生，保專業"。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梁繼昌議員提出這項《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想打假。雖然我對《條例草案》的細節和內容有不同的看法，但我絕對支持打假的原則，特別是現今的香港社會無論在網上或現實世界，皆充斥着假的事物，包括假消息、假新聞、假記者、假急救員，還有假民主。

在這兩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攞炒派"針對多項延展附屬法例審議限期的議案輪流發言。他們提出的其中一個論點是，立法會餘下的會期有限，擔心沒有足夠時間就多項法例進行詳細審議。然而，如果"攞炒派"真的如此着緊法例的審議工作，為何單是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便要浪費 7 個月時間，致令立法會審議法例的功能完全癱瘓？如果他們真的如此着緊開會時間，又為何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然後拉隊離場，製造人為流會？

"攞炒派"經常用虛假的事情欺騙市民，又用假新聞抹黑別人，例如財務委員會早前審議防疫抗疫基金撥款時，他們一方面指市民已經處於水深火熱，急須援助，但另一方面卻提出多項沒有法律效力的臨時議案拖延撥款。建制派議員為免撥款受到延誤，於是投票反對就"派錢"1 萬元等臨時議案進行詳細辯論，但"攞炒派"卻到處發放假消息，抹黑建制派反對政府"派錢"。這些也是造假及誤導市民的行為，希望梁繼昌議員會採用同一把尺防偽打假，最低限度他本人不要參與造假。

代理主席，基於上述原因和背景，我暫時未能說服自己支持今次的修訂建議。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這項法案最值得我們關注的一點，是建議禁止非註冊會計師、執業法團或執業單位，使用會計師或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等中英文稱謂。

在我今天發言前，很多相關團體和人士曾向我們表達意見，而他們提出的一些憂慮，我認為值得今天在會議廳讓大家知道。當中來自香港會計人員總會("總會")的意見，我覺得值得大家參詳。總會表示，《專業會計師條例》訂立的主要目的，是為會計專業註冊、為監管核數服務提供者的質素訂定條文，並限制只有持有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才可以接受委任成為公司核數師或提供核數師的服務。

然而，大家都知道，除了這些核數師或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認可的會計師外，社會上還有很多會計人員為大家服務，從事會計、簿記及稅務顧問等工作。在現時的香港法例下，並沒有強制規定必須由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或註冊單位提供這些服務，而這在香港亦一直行之有效。

另一點是，香港有很多享負盛名的海外會計組織，跟公會一樣同屬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很多這些海外會計組織的成員，均絕對符合使用會計師的稱謂。如果我們通過這項法案，讓公會禁止非公會會員使用"專業會計"、"註冊會計"、"認可會計"等稱謂，其實在某程度上等同將"會計"這個名詞專利化，即是說將來只有公會會員才可以使用"會計"這個名詞，這樣是否公平呢？

代理主席，社會上有一種現象，就是當對某事情施加的限制越多，公眾便越混淆。如果對一些跟會計或 **accounting** 有關的稱謂的使用施加限制，只准公會使用，會有甚麼結果呢？舉例說，現在對 16 個跟會計有關的名稱的使用施加限制，只准公會使用，那麼不用 **accounting** 而改用 **accountancy** 又如何？當社會上有 16 個跟會計有關的名詞，不論是 **accountancy** 或 **accounting** 均只准公會會員使用，而其他人則改用其他名稱時，社會可能會更加混亂。公會可以使用某些名稱，而其他人則使用其他名稱，市民未必懂得分辨。最簡單的做法是，公會可以將一貫使用的"註冊會計師"一詞，訂為只有公會會員可以使用的專有名詞，然後教育公眾讓社會知道，只有"註冊會計師"才是公會認可的，其他的名稱都不是。這樣市民會較容易分辨，比公會使用這些名稱而其他人則使用那些名稱容易分辨。否則，我認為市民大眾將無法分辨。因此，我認為由公會將一堆名稱專利化的建議並沒有任何益處。

至於誤導的問題，大家必須看看現行法例的規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1)(f)條禁止任何人"虛假地採用或使用意味其合資格註冊為會計師或合資格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姓名或名稱、英文縮寫、名

銜、加銜或稱謂”。第 42(1)(h)(i)條則禁止使用“任何書面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而其意圖是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使用該等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的人為會計師”。因此，按照現行法例的規定，如果明知而使用一些字眼或名稱，而其意圖是致使其他人受誤導，相信他擁有專業資格或客觀上達致這個效果，即屬犯法。因此，如果將限制範圍擴大至並非只針對“專業會計”等數個字眼，是否仍不足夠？是否有必要在法例加入更多限制用詞？

代理主席，如果我的朋友在地盤從事建築工作，難道香港建築師學會要限制他不可以使用“建築”一詞嗎？如果我的朋友正在失業，俗稱“量地”，而當別人問他從事甚麼工作時，他說“量地”，難道香港測量師學會又不准他使用“量地”一詞嗎？工作跟專業資格是兩碼子事，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弄清這件事的利弊。因此，我和民建聯的議員都不會支持這項法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梁繼昌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梁繼昌議員：多謝法案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亦感謝法案委員會的各位成員。剛才各位同事的發言，我可以逐一回應。

張國鈞議員和潘兆平議員剛才均引用了香港會計人員總會(“總會”)提交的意見書中的一些論點。首先，我要澄清一點，我提出的修訂並沒有禁止使用“會計”、“accounting”或“accountant”等名詞。大家也知道，這些名詞是不能夠專利化的，而我尋求保護的只是“專業會計”的稱謂。如果只是說“會計”，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其次，《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並不是要禁止任何進行非審計或非核數的商業活動。簿記、會計、稅務和顧問工作依然可以全面進行，亦不會受《條例草案》的修訂影響。

此外，總會指出，很多海外會計組織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同屬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關於這個問題，其實法案委員會報告書的第 19 段及《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2)條均已說明該等組織獲得豁免不受限制。外國公認的公會會員可以使用這稱謂，而在海外註冊並獲得認可的組織亦絕對沒有問題，將會獲得豁免。即使我現在提出修訂，但亦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總會亦提出了另一個問題，就是現時的名稱 "Hong Kong Accounting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會否受到影響。雖然名稱中有 "Accounting" 和 "Professionals" 兩個字，但我要保護的是 "professional accounting"，這是第一點。第二，名稱是否有意圖誤導。這方面必須包含兩個因素，即名稱(trading name)或公司名，或是個人卡片的名稱是否有這些字眼，以及是否有誤導意圖，這樣才會構成罪名。換言之，必須存在兩個因素才能構成罪行。因此，我相信即使現時卡片上已印有可能抵觸有關修訂的名稱或稱謂也不必擔心，因為還要視乎意圖這因素。

此外，涂謹申議員亦問到，儘管公會在法案委員會上表示冒認者十分猖獗，但為何這麼多年卻未能成功執法？在一宗幾乎可以成功檢控的個案中，所使用的是"註冊會計"，而"註冊會計"一詞在現行法例下並未被包括在內，所以我才會在我提出的修訂中加入"註冊會計"。當然，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不能說《條例草案》十分完美，也不能保證往後有關冒認、欺騙或訛稱是會計師的個案會大幅減少，但聆聽及採取了多位業界朋友的意見，亦聆聽過商界的意見後，我認為藉《條例草案》保護數十個專業名稱的做法可以接受。

此外，我還想提出一個論點。大家可以參看有關同屬專業界別的專業服務提供者的法例，根據香港法例《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5 及 46 條，這兩項條文簡要地指出，任何沒有執業資格的人，不得在法律程序中以律師身份行事，否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

現時《條例草案》建議的罰則只不過是提高至 5 萬元。大家可以參看《法律執業者條例》，當中規定"任何不合資格人士故意冒充律師，或採用或使用任何名字、名銜、加稱或說明以默示他是合資格或獲法律承認為合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00。"

我曾徵詢香港律師會及身旁的郭榮鏗議員的意見，任何人不是律師而在其卡片上表明可以"提供專業法律服務"，已經觸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6 條。為何專業法律獲《法律執業者條例》保障，但專業會計卻未獲《專業會計師條例》保障？我想請同事向我解釋為何會有這分別。

我很感謝謝偉銓議員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見。我提出的其中一項修訂的目的，是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延遲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大家都知道，很多中小型服務提供者都因新冠肺炎而生意一落千丈。另外，我希望公會可以趁這段時間做更多宣傳及教育工作，令社會對《條例草案》的目的及執行細節更為清楚。

我可以向法案委員會委員或在座同事保證，如果在實施《條例草案》後，在執行方面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或問題，我會——如果我仍然擔任議員——或敦促我的繼任人立刻檢視《條例草案》的修訂是否可行或合理。

我當然知道今天很多議員都十分忍耐，讓我有機會二讀《條例草案》。此外，我亦沒有忘記謝偉銓議員向我提出了一個問題，就是有何方法可以讓工作時間非常長的會計師，享有工作及生活上的平衡。其實，在過去兩三年，我已不斷敦促政府及業界朋友盡量利用人工智能，協助處理執業或顧問方面的工作。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不但可以大大縮短工作時間，亦可以大大提高工作的準繩度。不過，我必須說清楚，人工智能並非取代專業服務的工具，因為最終如何做決策，以及如何向客人解釋複雜的稅務問題或會計上的處理方法，始終要進行溝通及會面，而這並非任何人工智能可以替代的。

我知道現今的政治環境很繃緊，無論是在國際層面、香港層面，甚至議會層面，大家的矛盾及分歧均非常嚴重。不過，我希望各位同事在這裏能夠以一種客觀、實事求是及專業的態度，審視這項《條例草案》。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因為我合共花了大約 3 年時間進行各項諮詢，所以希望各位支持。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議員返回座位。會議繼續進行。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謝偉銓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謝偉銓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鍾國斌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何君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贊成。

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反對。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棄權。

代理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0 人贊成，3 人反對，1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9 人贊成，3 人反對，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代理主席：由於《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議案已被否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8)條，本會不得就該《條例草案》進行其他程序。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

兩項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的譴責議案。

第一項議案：容海恩議員就譴責毛孟靜議員而動議的議案。

我請容海恩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譴責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公然作出涉及懷孕歧視的不恰當言論，令公眾感到極之失望和憤怒，亦令立法會蒙羞。所以，我認為毛孟靜議員的行為屬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因此我提出這項譴責議案。

代理主席，在當天下午召開的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議程第一項就是選舉正副主席。在選舉副主席期間，我獲提名為其中一位候選人，而在緊隨的向候選人提問環節中，毛孟靜議員的言論實在令人髮指。她身為女性，亦是一名母親，竟然對當時正在懷孕的我作出懷孕歧視言論，毛議員當時是這樣說："相對於涂謹申，容海恩憑甚麼參選委員會副主席呢？談到保安，她自己也承認下個月便要生產，'前四後六'是最低限度的，我不知道她現時還有多少假期，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看看容海恩怎樣做吧，如果她自己撤回提名仍然可以。"聽完她的言論後，大家也明白到，她的理由就是涂謹申議員不用生育，因而無須放取產假，所以我不應該參選及不應有獲提名的資格。

毛議員說完這番話後，我即時在會議上告訴她我感到被冒犯，但毛議員並沒有收回有關言論及道歉，更進一步對我作出人身攻擊及出言侮辱。她對我說："你要生 BB，就會放取'前四後六'假期，你說我侮辱你，我叫你休息又怎會是侮辱呢？你的智商真的很低"，這些明顯就是……

(有議員擊桌並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容海恩議員：你看看這些人，還在拍桌叫囂。他們明顯不會對自己的言論負責，更在此出言侮辱，嬉皮笑臉，很明顯就是惡人先告狀，顛倒黑白，強詞奪理，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毛議員的言論令其他立法會議員及公眾認為我因為懷孕而沒有能力執行職務，而且工作能力也會因為懷孕和分娩而有所下降。她企圖利用惡言剝奪我參選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機會，以及參與政治和議會事務的權利。

事後，我去信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平機會也認為毛孟靜議員的言論並不恰當，既有歧視懷孕女性之嫌，亦有可能剝奪了懷孕婦女應享有的平等機會和參與議會事務的權利。平機會亦指出希望任何人士，特別是立法會議員、社會領袖及僱主，不應對懷孕婦女的工作能力作出假設。

及後有報道指出，毛孟靜議員形容自己在事件中被誣衊，這簡直就是死不悔改。毛孟靜議員的歧視言論罪證確鑿，不容抵賴。我清楚知道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言論並不屬於《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話雖如此，當婦女面對歧視時，一定要不接受、不啞忍、不妥協。立法會議員應該發揮帶頭作用，以身作則地實踐反歧視，向社會各界，特別是年輕一代，清楚展示立法會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可是，毛孟靜議員這番言論明顯是對懷孕議員存有偏見，而且更侮辱女性及歧視懷孕女性，完全缺乏對女性的基本尊重。

其實，毛孟靜議員這番言論不單攻擊了我，更攻擊了所有懷孕婦女及女性。大家也聽過有婦女在懷孕期間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例如她們因為懷孕而未獲公司續約及發放花紅、有僱主拒絕聘用懷孕女性、她們的工作環境並不友善。過往亦曾有僱主因強迫懷孕女文員自動離職而被裁定歧視，並要賠償 10 多萬元。

其實，不論是言語或行為上的懷孕歧視，也會對孕婦造成極大的感情傷害……

(有議員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容海恩議員：真是很可笑，造成那麼大的感情傷害，他們還感到那麼好笑。毛孟靜議員這些言論不近人情、冷漠，甚至可以形容為冷血，更會對孕婦造成極大壓力。

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我們要盡一切所能消除社會上所有的偏見和歧視，這不僅是平機會的責任，也是我們作為社會一分子及立法會議員的責任，我們要維護任何人在社會上公平參與、受到尊重及不被歧視的權利。然而，毛議員的言論正正反映出社會上一些無知人士的言論，質疑婦女和待產婦女的工作能力。我相信如果毛議員不是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有關法律程序的豁免權所保護，她很大可能會因為觸犯《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被檢控。

代理主席，立法會議員並無任何特權，在是非對錯的問題上亦不應該有例外。雖然根據現時的反歧視法例不能夠對毛孟靜議員作出任何懲處，但這並不代表她可以逍遙法外，以及不需要為她自己的言論負責。加上她對作為議員的我作出進一步人身攻擊及出言侮辱，這些行為為大眾立下極壞榜樣，完全不符合市民對立法會議員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她的行為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作出任何歧視言論的行徑也是社會不能接受的，我們必須向毛孟靜議員這些侮辱性言論說不，嚴正地向歧視說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毛孟靜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毛孟靜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

1. 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指容海恩議員因快將放取產假，故應撤銷競選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毛議員辯稱理由是讓容議員於分娩後有足夠時間休息，並進一步出言侮辱容議員低智商。

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5(1)條有關對女性的性別歧視，'任何人如——
 - (a) 基於一名女性的性別而給予她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男性的待遇；或
 - (b) 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男性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 (iii) 由於該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3.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8 條有關對懷孕女性的歧視，'任何人如——
 - (a) 基於一名女性的懷孕而給予她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懷孕者的待遇；或
 - (b) 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非懷孕者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 (ii) 他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懷孕，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iii) 由於該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即屬在就第 3 或 4 部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4. 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5 條有關對具有家庭崗位的人的歧視，'任何人如——
 - (a) 基於另一人的家庭崗位或該另一人的某家庭崗位(**有關家庭崗位**)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並無家庭崗位或並無有關家庭崗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的待遇；.....
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另一人。'。
5.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旨在禁止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所作出的歧視行為，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則禁止基於家庭崗位所作出的歧視行為。

6. 毛孟靜議員的言論令其他立法會議員及公眾覺得容海恩議員因為懷孕而沒有能力執行職務及/或其工作能力會因懷孕及分娩而有所下降。她甚至企圖剝奪容議員享有參選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平等機會，以及參與政治和議會事務的權利。毛議員的言論正反映在職婦女因懷孕或日後可能懷孕仍然受到相當程度的歧視。若非她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下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保障，或會因觸犯《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言論而被控告。
7. 毛孟靜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及一位母親，不單對懷孕議員存有偏見，更對其作出侮辱言論，公然歧視懷孕女性，缺乏對女性的基本尊重。此外，毛議員對容海恩議員的進一步人身攻擊及出言侮辱，該等言行為大眾立下極壞的榜樣，完全不符市民對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準則的期望，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是否想就容海恩議員的議案提出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陳志全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對容海恩議員的議案提出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動議不得就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

代理主席：在我請陳志全議員發言之前，我想指出，《議事規則》在程序上容許議員動議"不再採取行動"的議案，目的是讓本會可慎重考慮，是否有必要對有關指控進行調查。

現在要辯論的不是譴責議案，而是"不再採取行動"的議案。我必須提醒議員，發言時只應解釋為何支持或不支持交付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而不應詳細討論譴責議案的指控內容，或評論有關指控是否成立，因為這正是調查委員會的工作範疇。

代理主席：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代理主席：我請陳志全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陳志全議員：前日，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朱敏健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與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議員"開火"。葉太最後向他說的一句話是："你應該被炒'魷魚'"，為何呢？因為朱敏健主席說了一句話，指葉太的說話完全錯誤。我今天便想引用朱敏健主席的同一句說話，回贈給新民黨的容海恩議員，她在其議案附表中提出的理由大部分是錯誤的。我不知道容海恩議員有否聘請過外間法律顧問，但她作為大律師，也沒有理由會錯誤引用歧視條例，連歧視條例的條文也解讀錯誤，又怎能以此指控別人呢？

容海恩議員聲稱，毛孟靜議員的言論有可能違反了《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即是她在附表第 2 項至第 4 項的指控。可是，任我再多看 100 次，她所引用的條文究竟哪一項與毛議員的言論有關呢？我嘗試向大律師容海恩議員解釋，我不敢說教導她，因為她才是法律專業，但我一直有跟進歧視條例。

她在附表第 2、3 及 4 項指控中所指的歧視行為，是基於一個人的身份而受到的差別待遇(或稱為較差對待)，或是向某個人的身份施加不合理的要求或條件。例如，關於她所提到的懷孕歧視，如果上司因為員工懷孕而解僱她，或是業主或"包租公"因為租客懷孕而提高她的按金，普通人只須繳交 1 個月，但她卻要繳交 1 年，這樣便可能會構成歧視，屬於違法。可是，歧視條例所規管的差別對待(或稱為較差待遇)，只是規管行為，而不是規管言論。

所以，當我看到大律師容海恩議員的指控時，便打上"黑人問號"。她不斷說毛議員的言論違反了歧視行為，但在歧視法當中，言論就是言論，行為就是行為，不可以說行為違反言論或言論違反行為，否則便會"九唔搭八"。

我想再次向大律師容海恩議員解釋，若要指控毛孟靜議員觸犯法例中的歧視行為，前提是毛孟靜議員與容海恩議員之間有一個指定關係，即是說，如果毛孟靜議員是容海恩議員的上司、教師、"包租婆"或服務提供者，而毛議員又因為容議員的懷孕身份和狀態而使她失去工作、失去上課學習的機會、無法租屋或失去晉升機會，這些差別對待(或稱為較差的對待)很可能便會構成歧視。

可是，在容海恩議員現時指出的情況下，毛孟靜議員的行為怎樣才可能對容海恩議員構成歧視或可能觸犯歧視條例呢？那就是，如果毛孟靜議員是該場會議的選舉主持人，她有權決定誰人有資格或沒有資格參選，而毛孟靜議員又因為容海恩議員懷孕，說她沒有資格參選或把她"DQ"了，這樣便會觸犯法例，並很大機會屬於犯法。此外，由於並非毛孟靜議員的言論而是她的行為觸犯有關條例，故即使就此進行司法覆核，容議員也會勝訴。

即是說，當選舉主持人知道一名候選人懷孕，而令該名候選人最終失去參選機會，這便有可能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 8 條。毛孟靜議員當天是否主持副主席選舉的人？或者她有否制訂了一些規則，繼而對懷孕的候選人或有意參選人作出差別對待？明顯是沒有的。

所以，容海恩議員提出的第 6 點指控並不成立，她說若毛孟靜議員"並非.....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下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保障，或會因觸犯《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言論而被控告"。我可以告訴容海恩議員，即使當天的情況並非發生在立法會會議上，而毛孟靜議員亦不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的保障，容海恩議員也難以根據歧視條例成功控告毛孟靜議員，因為這情況根本與《條例》無關。

因此，即使毛議員並非議員、沒有權力，如果容議員想就毛議員所作言論向平機會投訴，平機會可能也只會作出一些評論。其實我亦要向平機會算這筆帳，但我不在辯論這項議案時說，因為平機會的尺其實是相當不統一，它會就某些個案公開評論，但又會對某些個案不作評論；有時候它會派高層到場，例如當葛珮帆議員示威時，它的高層又會即場出現並"扑咪"回應，但當我們示威時，它又會像隱形般不作評論。這些做法其實是差別對待，但我不說是歧視。

我假定這件事不是發生在立法會內，不受《條例》保障，如果大律師容海恩議員想就這番言論向平機會投訴，我可以告訴她，現時的法例沒有對言論作出禁止，只會規管行為，因現有法例中沒有騷擾及中傷罪，容議員怎樣也是控告不了的。再者，平機會亦曾經就此發表一篇新聞稿，指有關言論不屬於《性別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平機會未能就事件作進一步跟進工作，亦未能處理相關投訴。如果從學術角度討論是可以的。正如我在港鐵被人用一些與性有關的言詞侮辱，事情雖然很明顯，也拍攝了片段為證，但由於歧視條例的局限，我亦不能展開任何法律行動。

我不會說作出有關言論沒有犯法，便等於有關言論可以鼓勵。大律師容海恩議員用以指控別人的附表，其實等於入稟控告的文件，但當中的法律理據既不清楚，又錯漏百出。如果李慧琼議員是法官，我相信她也難以幫忙。正如最近律政司連用以控告別人的法例也弄錯，引用不能作出提控的法例，簡直是浪費法庭的資源和時間。現在容海恩議員就是這樣，以為"執到好牌"，毛孟靜議員衝口而出說了這些話，她以為可以乘勝追擊、"斬多幾兩"。我不希望容議員的做法是為了選舉，雖然踏入接近選舉的時間，一切都可能與選舉有關，但法例歸法例，看的是究竟有沒有理據充足的指控。可惜，我們看得很清楚，容海恩議員的指控有問題，引用的條文亦不對應毛孟靜議員的言論，批評別人犯法，但本身的指控是法例未能處理的。

關於毛孟靜議員的言論是否恰當，不同人有不同的評論。如果毛孟靜議員今天再說一次，她可能有更好的表達方法，但她的確沒有觸犯歧視條例，但卻被指為冷血，這樣的指控令人感到毛骨悚然，好像毛議員殺了容議員全家一樣。立法會的《議事規則》規限議員發言的內容，包括不得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但這是主持會議人士的責任，他有責任提醒議員，而且要當場提醒發言的議員，李慧琼議員今早便示範了，她要求議員收回言論，否則會要求他停止發言並離開會議室。不過，當天主持保安事務委會會議、剛當選主席的陳克勤議員並不認為毛議員的言論違反了《議事規則》，亦沒有打斷毛孟靜議員的言論。其實，當容海恩議員提出這麼強烈指控，當時在會議席上或在《議事規則》的層面均沒有處理這個問題。

同樣地，如果沒有違反歧視法例，平機會是不會處理的。當時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沒有即時指控毛議員的言論有問題或行為不檢，亦沒有要求毛孟靜議員收回言論，而且容海恩議員在發言時回應了自己對毛孟靜議員言論的感受。主席陳克勤議員當場指出，兩位議員已經為自己的言論澄清而沒有再跟進，這已是合理和足夠的處理方法。然而，現在容議員又要搞場"大龍鳳"，要求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毛孟靜議員的"冷血行為"進行調查、懲處，甚至譴責、彈劾，這做法完全不符合比例。

事實上，毛議員的言論沒有違反歧視法，亦沒有被主席要求收回。我明白，容海恩議員事後越想越不高興，可能覺得傷害很大。與懷孕女性交往及接觸時，一言一行的確要特別小心，或者要提高敏感度，我表示體諒；孕婦在懷孕期間或生產後一段很長時間都可能受到情緒困擾，可能言者無心，聽者有意。我有時看到一些——我不是指容海恩議員——孕婦說話捩橫折曲，做事缺德時，我也想指摘她已

為人母，行事說話要小心，這樣寶寶才會手腳齊全，健康長大，但我會吞回這些說話，因為即使我這樣說，她也會以為我說反話。所以，不單在議會，日常情況也是這樣，老闆對懷孕員工或同事的確要提升敏感度。

不過，容海恩議員，附表第 7 項指毛孟靜議員的言行為大眾立下極壞榜樣。其實議員總覺得彼此為大眾立下極壞榜樣，完全不符合市民對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準則的期望。既然如此，每位議員都可以站起來提出一次譴責議案，因為每人均認為對方立壞榜樣，互相指責，指彼此都不符合對方期望。這樣是否就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呢？我覺得絕對未達這個層次。

最後，我奉勸大家，如果真的是立心不良、差別對待，特意對性別、性傾向、種族、膚色、家庭崗位、懷孕的歧視都是不應該鼓勵，應該可免則免。如果歧視是建基於誤解或恐懼，就應該化解，但絕對不應該放大，甚或將其提升至冷血、髮指，或怒髮衝冠的程度。所以，大家可能要撐容海恩議員，大可以寫文章批評或到"咪兜"痛罵一頓，因為"你罵我，我罵你"已是立法會議員的常事，但從事件的表面證供來看，並從《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角度把事件梳理後，便可知這件事情的而且確未達至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進入譴責程序，要由委員會處理的程度。所以，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稍等，我要提出待議議題，請先坐下。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大家都精神緊張。我支持陳志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動議"不得就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譴責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容海恩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動議譴責毛孟靜議員行為不檢，我認為是極嚴重的指控。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讓我們逐一論述相關情況。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訂明的情況，是"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毛議員應該不屬於這種情況。嚴重疾病可以指末期癌症、嚴重心臟病或腦血管病；議員或因身體、精神或情緒問題而無法執行職務。過往亦曾有議員因身體出現某些狀況而離任，但並非因為患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便會自動喪失議員資格。

第(二)項訂明的情況，是"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第(一)項涉及嚴重疾病，例如議員無法站立或說話，或在情緒上受到極大打擊，而第(二)項所指的情況就等同曠職——相當於學生曠課——3個月而沒有合理解釋。

第(三)項所指的情況也相當嚴重，即"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議員放棄特區永久居民身份這種情況，我至今未曾聽聞，相信例子亦不多。

至於第(四)項訂明的情況，是"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這方面的例子比較多。曾有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上任不久，因獲政府物色並獲委任作公職人員而未能繼續出任議員，尤以建制派人士為甚。

第(五)項訂明的情況亦相當嚴重，即"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大家也知道，在本港出任議員，特別要審視本身的經濟狀況，或有否因舉債而未能履行職務等。

第(六)項訂明的情況，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至於最後第(七)項，就是容海恩議員在其譴責議案提出的情況，即"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我引述上述多個情況，其實是想指出，這項條文的所有指控均相當嚴重，如議員確實涉及上述 7 種情況，立法會固然是一個合適的場合，就有關議員應否留任或受到譴責而進行辯論。

事實上，在2019年12月3日當日舉行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多位議員在席，包括我在內。對於容海恩議員剛才提到的指控，我亦曾翻看及聆聽有關錄影片段和聲帶。以下是我的看法：毛議員只是提出容議員與涂謹申議員的分別，她當時只說了兩句，她質疑，相比起涂謹申議員，容海恩議員憑甚麼參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當她談到保安問題時已停止發言。我相信在立法會內，涂謹申議員既是最資深的議員，在保安事務上亦比任何一位議員更有能力，無論支持他與否，無論是建制派或保皇黨，都無法否認涂謹申議員過往在保安事務工作上有相當高的認受性。每當傳媒或其他人士要尋求保安事務方面的意見或評論時，涂謹申議員肯定是最常受訪的一位，相比起任何一位議員，包括現任事務委員會主席還要多。

此外，我引述毛孟靜議員說的話："她自己也承認下月便要生產，'前四後六'是最低限度的，我不知道她現在還有多少假期，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剛才引述毛議員的說話，是想指出有議員臨盆在即需放產假，毛議員只是善意提點。大家不要忘記，第一，毛孟靜議員本身是女性；第二，她亦曾生育，她明白婦女在懷孕期間或會出現壓力，我相信她所說的是由衷之言。

有一個醫學研究指出，64%懷孕婦女有心理健康問題，這明顯會影響分娩和母嬰健康。第一，超過六成懷孕婦女會出現不同程度的心理健康問題，壓力主要來自照顧小朋友、工作、家庭等，如再要面對其他壓力，會影響懷孕婦女的分娩甚至母嬰健康，這是醫學研究明確指出的。不少醫學研究顯示，在生產過程中出現的眾多初生嬰兒問題，例如早產、疾病及體重不足，均與婦女在懷孕期間的心理健康有關。

第二，懷孕期間及生產過程中亦有可能出現併發症或惡劣情況，例如早產、產後出血及因懷孕或生產過程而產生種種副作用或影響。人同此心，即使我並非毛孟靜議員般曾兩度懷孕，我相信任何人也會明白，高度或過大的壓力會對孕婦的心理或胎兒產生影響。從這一點來看，毛議員當時只是對容議員作出善意的提點。

不過，很可惜，有時言者無心，聽者有意。我亦留意到，現時在立法會內不少人會用"屁股指揮腦袋"，我沒有意思針對任何人的身體器官，我只是想說，思考的器官位置，會決定一個人的想法。無論多善意的提點，如果是由不同政治光譜的議員提出，聽後便會認為不堪入耳。在當時的情況下，我明白容海恩議員作為建制派一員，情緒可能受到影響，很想表達對民主派議員的情緒，我認為這樣做沒有問

題，我亦體諒她在懷孕期間承受很大壓力，所以她當時說甚麼，我認為都應該予以諒解。

不過，即使我表示諒解或明白，但不代表我會包容，我亦無法接受現任議員引用我們稱之為"尚方寶劍"的《議事規則》，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作出如此嚴厲的指控。平心而論，當時只不過是立法會內經常發生的口舌之爭。大家都明白，不同陣營的議員在很多情況下也會說出令對方聽後難以接受的說話。我不是指容議員，但我發現立法會越來越多"玻璃心"的議員，只要說出一些建制派不認同的形容詞，他們必定會作出反應。毛議員對容議員的那些說話，我完全認為沒有問題。

例如最近我經常在立法會提及"武漢肺炎"一詞，隨即會有數十人群起譴責我，又指罵秘書處及主席梁君彥議員。事實上，我回顧建制派議員曾說的話，民建聯在早前第一輪抗疫講座中，蔣麗芸議員、李慧琼議員和鄭泳舜議員等也曾說過："預防武漢肺炎 個人衛生要做足"這句口號，相關的海報我亦有拍下。

我認為建制派議員或許有點"玻璃心"，不要緊，但我們的說話並非一定等於負面的價值觀。正如我相信，毛孟靜議員作為一名婦女，她只是說出懷孕婦女在實際上和心理上有很多事情未必能輕易處理，以致壓力越來越大。容海恩議員的議案措辭列出的數點中，大多數都是引用《性別歧視條例》。我並非大律師，當然不及容海恩議員熟悉法例。然而，從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角度，或根據我看到的條文分析，她所提出的指控，其實並無違反《性別歧視條例》。

舉例而言，毛孟靜議員肯定不是容海恩議員的上司，而毛議員的任何評論均不能剝削容議員參選或備選的機會，最大影響可能只是她損失毛議員的一票而已。毛議員既無法辭退容議員，亦不能增加或削減她的薪酬。所以，容議員的指控與《性別歧視條例》第5(1)條所指的情況真的風馬牛不相及。然而，即使容議員根據這項條文提出指控，我也會盡量包容她，因為她當時可能真的大為生氣。

不過，在今時今日的立法會，容議員本身可能曾經歷太多不幸的遭遇，我也表示同情。例如在選舉初選的過程中，她曾被其政黨唾棄，不論她有否把我當作同事，我作為普通旁觀者，亦能理解她的心路歷程和痛苦……

(容海恩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郭議員，請稍停。容海恩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請郭家麒議員澄清何謂不幸的遭遇，我個人不認同他的說法。

代理主席：容海恩議員要求郭家麒議員澄清。郭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沒有甚麼需要澄清，我只是有感而發。如果她認為那是快樂的遭遇，我會欣然接受。她的快樂遭遇，在我看來是不幸遭遇。無論如何，我無意冒犯她。不過，由於我不同意她的指控，所以我支持陳志全議員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我是民主黨黨員，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陳志全議員提出"不再採取行動"的議案，即是我們不認為毛孟靜議員的言論值得立法會進行所謂的調查，更不應因為有關言論指毛孟靜議員行為不檢、違反誓言，以至要褫奪其議員資格。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剛才就歧視法例的法律分析相當深入精辟，我亦無謂再在他面前班門弄斧。說到反歧視的問題，他當然是專家之一。至於郭家麒議員分析孕婦面對心理和生理的壓力問題，他同樣是專家。我想以普通人的身份，跟大家談談我的意見，亦想容議員平心靜氣聽一聽。

當天我也在現場，我聽到毛孟靜議員說的第一句話，是比較容海恩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在保安政策上的資歷，這是她的個人意見，對嗎？容海恩議員認為自己青出於藍，後發先至，進入立法會數年，保安功力已經比涂謹申議員厲害，不要緊，她可以有這樣的看法，但普通公眾怎樣看，他們亦會有自己的看法，這是意見上的分歧而已，根本不涉及任何歧視問題。

當然，容海恩議員可能認為這個只是引子，她主要是說毛孟靜議員之後說她"前四後六"，將要生產，是否應該繼續參選主席一職呢？代理主席，首先，毛孟靜議員是一位女性，她亦有孩子；我也有兩名

孩子，毛孟靜議員的孩子已經長大了，比我還要大，對嗎？我有兩名孩子，我亦目睹太太生產的那種艱難，不論是生理或心理，我也看得到。所以，每一位女性、每一位母親很值得我們尊敬和尊重，這是沒有異議的。

但是，毛孟靜議員的說話是否存在歧視成分？是否有歧視動機？我完全看不到。其實，據我理解，毛議員所說的，只是出於一片好意。毛議員只是關心容議員，接着要生育和放產假，誕下嬰孩後，當然要照顧，壓力也相當大，對嗎？而且身體要時間恢復，要多休養。毛孟靜議員可能跟我平時表達一樣，說話比較直率，但她內心可能十分關心容議員，只是容議員接收不到，於是演繹為被歧視。

縱使容議員真的感覺被毛議員歧視，覺得毛議員說話不恰當，但兩位已經即場表達了自己的看法，加上法律上，毛議員和容議員沒有任何權力上的關係，毛議員不是容議員的上司、也不是工作夥伴、老闆，或服務提供者，對嗎？毛議員的一票根本無法影響容議員參選副主席，事實上，容議員繼續參選，並且得到保皇黨的全力支持而高票當選。所以，毛議員說的話，是她個人關心容議員健康的意見，請她考慮一下是否繼續參選，如果她繼續參選，沒有人可以阻撓她的，毛議員更加無法阻撓她。所以，我看不到為何這樣也算歧視。

代理主席，容海恩議員剛才說因為受到歧視而很不高興，其實，孕婦的情緒會因為生理情況等各方面，有時候會較容易不開心。我對此完全理解，我那時候陪伴着我懷孕的妻子，她也受到荷爾蒙影響，生育前後的情緒也比較波動，有時候會敏感一點。

然而，平情而論，毛議員的言論是否屬於容議員所說的歧視呢？容議員甚至使用很誇張的字眼，說這是剝奪她參選的政治權利，又說這是冷血的言論，對她構成極大壓力，亦說毛孟靜議員顛倒黑白是非、強詞奪理，令人髮指。我覺得每件事也應合乎比例，即使毛議員說話的表達方式可能不恰當，對容議員不尊重，她也無須使用冷血、剝奪參選的政治權、顛倒黑白是非、令人髮指等字眼，這與談及六四屠城的字眼差不多。不是這樣的，每件事也應合乎比例。再者，如果說到剝奪參政的權利，這怎會是毛議員可以剝奪的呢？代理主席……李議員，請容議員問問葉太。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至於怎樣顛倒黑白是非、強詞奪理，要對毛議員進行調查，其實，請容議員不要忘記，她也曾簽署和議何君堯議員提出譴責我與"七二一"事件有關的議案，他說我先後到西環和元朗搞暴動。其實我完全是受害人，亦不曾前往西環。容議員連基本的黑白是非也不分就簽署和議何君堯議員的議案，她再說這些話只會引起大家回想她當天居然可以配合何君堯議員中傷"七二一"的受害人。

主席，說到底，今次的事件在議會中是經常發生的爭辯，我形容為一件相對輕微的事件。如果容議員真的覺得這是歧視，她可以寫一篇文章批評毛議員，說議員有特權，所以不能循法律途徑跟進。她亦可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反映意見，看看平機會會發出怎樣的聲明。即使平機會無權跟進，也經常發出聲明。容議員現在用雙重標準對待我和何君堯議員，何議員之前說毛孟靜議員"食洋腸"，這不是更嚴重的性騷擾和歧視嗎？如果這樣就要調查及褫奪議員資格，我覺得何君堯議員已經要被褫奪資格 10 次了。

主席，立法會剩下的會期只有兩個多月，現在要求進行所謂的調查，根本大家知道這是做不到，亦沒有任何合理的事實和法理根據進行所謂的調查。這純粹是容議員表達她對事件的不滿，而這件事亦完全是她不合比例、上綱上線的表達不滿，我不認為應該這樣浪費議員的時間及公帑，就她個人情感可能受到傷害而進行一個有規模的調查。

我謹此陳辭。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陳議員作為首位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我對他的發言深感失望。我作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委員，經常提醒自己，每當面對小眾，不論是少數族裔、殘疾人士或性小眾，都應以謙卑的態度及尊重的心對待他們。但是，陳志全議員剛才.....

(林卓廷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林卓廷議員，請不要在席上說話。

鄭泳舜議員：我一直很尊重陳志全議員為性小眾所做的工作，我亦經常提醒自己不要歧視任何人。可是，陳志全議員剛才動議的議案，令我非常失望。

是次事件其實並不複雜，只要毛孟靜議員願意真心誠意向容海恩議員道歉，說聲對不起，我相信事件十分容易解決。然而，剛才發言的 3 位男士公然護短，令我更感憤怒。他們明知毛孟靜議員在事件中有錯，仍然發言偏幫，大聲地指毛議員當時是作出善意的提醒，非常偽善。我也有翻看相關片段，相信很多人都看過，毛議員也可以看看，我就不相信她當時是作出善意的提醒。

主席，我要再重申，我是平機會委員，所以我特別關注是次事件。容海恩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提出譴責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並由我、葉太和麥美娟議員聯名簽署。為何要提出這項議案？原因是毛孟靜議員行為不檢。她作為立法會議員和女性，竟然在議事廳公然歧視當時懷孕的容海恩議員，對她作出人身攻擊和侮辱。由於正在觀看會議直播的市民未必了解發生了何事，又或因為早前幾位同事的發言而以為毛議員只是善意提醒，所以我希望複述當時的情況。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立法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時正在選舉正副主席，而容海恩議員正競選副主席一職。毛孟靜議員對容海恩議員說："你憑甚麼參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你下個月便要生產，最低限度會放取'前四後六'的產假，而且我不知道你還有多少年假，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引述完畢)接着，毛孟靜議員要求容海恩議員自行退選。毛議員竟然說出這種話，我認為她非常過分。何謂"完全不能接受"？毛孟靜議員是否指完全不能接受懷孕婦女擔任公職？是否正在冒犯孕婦的基本權利？這是否歧視女性的說話？我認為說出這種話才是完全不能接受。

最離譜的是，當容議員在會議上回應毛孟靜議員的說話，批評她侮辱女性後，毛議員竟然"惡人先告狀"，指容議員對她說出冒犯性言詞，更指容議員低智商。毛議員不僅對自己歧視孕婦的說話毫無悔意，更繼續口出惡言，繼續侮辱女性。試問這是否作為議員的應有表現？

毛議員正正好像剛才那幾個議員，偽善且"惡人先告狀"，在議會天天如是。他們表示毛議員只是作出溫馨提示、善意提醒，那麼，我想請毛孟靜議員稍後解釋，她是否作出溫馨提示、善意提醒。多年來，我在這個議會中，在這個台上、這個議事廳，以至在門外，多次聽到

毛孟靜議員含血噴人，她罵人和侮辱別人的說話數之不盡，這次絕對不是第一次。

主席，我作為平機會委員必須指出，毛孟靜議員當天的言行是赤裸裸的懷孕歧視。何謂懷孕歧視？即任何人因女性懷孕而給予她較差待遇。毛議員基於容議員懷孕而指她不能勝任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更要求她退選，這是否懷孕歧視？事實上，平機會收到針對毛孟靜議員言行作出的投訴，平機會亦已作回應。平機會表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在受保障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作出的歧視行為，均可能違反法例。不過，由於議員在立法會的發言並不屬於《性別歧視條例》涵蓋的範圍，所以平機會未能就事件作出進一步跟進。但是，平機會亦再強調，雖然礙於職權範圍不能處理這宗投訴，但毛孟靜議員的相關言論並不恰當，亦剝奪了懷孕婦女應該享有平等機會參與議會事務的權利。

任何人士，特別是立法會議員，均不應對懷孕婦女的工作能力作出假設，因為婦女懷孕並不代表會變得沒有能力執行職務或工作效率下降。就此，我必須指出，若非毛議員的言論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有關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保障，她可能已經因為觸犯《性別歧視條例》甚至《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被控告。

如果毛孟靜議員願意向容海恩議員道歉，相信事件已經平息，但毛議員不單沒有道歉，亦沒有收回言論，反而作出進一步的人身攻擊及侮辱。這個情況真是天天都在發生。我要再說一次，不是一次，亦不是兩次，而是過百次。在早前的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中，我亦清楚聽到毛孟靜議員當眾指罵李慧琼議員。關於毛議員侮辱容議員一事，平機會已收到投訴，我亦認為毛議員的言詞極不恰當，而我必須指出，她只是因為有豁免權而獲得保障。但是，究竟毛議員會否反省？我真的不知道。

不過，觀乎毛議員過往的表現，她不單歧視婦女、歧視孕婦，還歧視很多人，包括新移民。她曾經發起一項聯署活動，要求以所謂"源頭減人"的方式解決房屋問題。她表示，操普通話的人很多，他們破壞了香港的文明及秩序。支援新移民的團體及平機會均批評她歧視新移民，譴責其言論。我相信當時連張超雄議員都耻與為伍，所以他最終退出了這項聯署。她經常歧視新移民，多次將所有問題歸咎於新移民，指他們搶奪福利，引起社會矛盾。她口口聲聲說自己多麼有國際視野，多麼平等，多麼和平，但對於新移民卻呼呼喝喝。荒謬！多年

來究竟是誰在激化兩地矛盾？是誰在煽動社會仇恨？是誰在搞對立？相信大家都一清二楚。

主席，我認為立法會議員要有應有的尊嚴和態度。毛議員把家中的車房改成住宅的一部分，10 年都未有還原，問題一直沒有解決。多少人的僭建物已被清拆，但在她 10 年來都是把自己的車房變成行宮、變成她喝紅茶的地方，她對此有否透露半句？沒有。這是雙重標準，"有口話人，有口話自己".....

(毛孟靜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鄭議員提及懷孕歧視，我已經覺得出奇，但為何之後更扯到新移民，甚至誣衊我僭建呢？然而，主席你卻對他離題全無反應。

主席：你稍後可以作出回應，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坐下。

毛孟靜議員：我知道，但他完全離題，接着他會說我小學三年級時作過弊？有沒有搞錯？

主席：毛議員，請坐下。鄭泳舜議員，請繼續發言。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可以清楚解釋。剛才發言的數位議員都想告訴市民大眾，毛孟靜議員當時只是作出溫馨善意的提醒，並不存在歧視。我於是想要證明她過去多年都曾歧視他人，有跡可尋，同類事情很多，但我會到此為止。

立法會必須發揮作用，重建議會的尊嚴及道德標準。市民對議員有很大期望，我們豈可容許一名議員在眾目睽睽之下公然侮辱及歧視一名孕婦，然後當作沒事發生呢？

毛孟靜議員的行為，我們必須予以譴責。我支持容海恩議員提出其議案，亦想對她表達支持，請她無須理會剛才幾位議員的言論，他們必定會這樣說，但容議員是在做正確的事。

主席，雖然我知道這項議案無法獲得三分之二在席議員通過，因為民主派一定會繼續包庇護短。但是，我覺得必須在立法會表態，表明我們會捍衛立法會的尊嚴及形象，而毛孟靜議員亦必須為自己行為不檢負責，向容海恩議員致歉。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容海恩議員的議案，以及反對陳志全議員的議案。原因很簡單，多位議員剛才已指出，就是毛孟靜議員在 12 月 3 日保安事務委員會的發言的確牽涉家庭崗位歧視。我們再重溫一下當天毛議員說的話。當天，容海恩議員想參選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而毛議員說：(我引述)"請主席問容海恩議員.....我們剛才選主席的時候，三番四次說保皇黨議員是'擦鞋仔'，霸佔了所有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席位，說罷他們便立刻實踐給我們看。我們真的不想這樣想。相對於涂謹申，容海恩憑甚麼參選委員會的副主席呢？談到保安，她自己也承認下個月就要生產，'前四後六'是最低限度的，我不知道她現時還多了假期，這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看看容海恩怎樣做罷。如果她自己撤回提名仍然可以。"(引述完畢)

毛孟靜議員的發言有很多問題。第一，她開口閉口說別人是保皇黨、"擦鞋仔"、霸佔了事務委員會全部正、副主席席位。嚴格來說，這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41 條，即議員發言時不可以意指同事有不正當的動機。她說我們"保皇"或"擦鞋"，意指我們有不正當的動機，英文的說法是 *impute improper motives to your colleagues*。毛議員這麼喜歡說英語，我相信她一定明白我的意思。光她的這句話已經很有問題，違反了《議事規則》。

此外，毛議員說容議員資歷不夠。毛議員可以有自己的意見，因此我不與她爭拗容議員是否夠資歷這一點。當然，新人是可以學習的。但是，最有問題的是，毛議員說容議員下個月就要生孩子，起碼"前四後六"，還有其他假期，這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這些不是家庭崗位歧視是甚麼呢？毛議員，我認為你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六條，每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受法律平等的保護，無所歧視。在這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有平等而有效的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言語、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

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而生的歧視。《公約》是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在香港生效，那即是說毛議員違反《公約》亦違反《基本法》，也違反了《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所以，正如鄭泳舜議員剛才所說，如果毛議員侮辱孕婦的言論不是在立法會上發表，她已經被平等機會委員會檢控。現在完全因為她是一位議員，在立法會享有特權和豁免，但我希望她尊重自己，以後發言時要尊重同事，不要動輒把一些不正當的動機折射在別人身上。

再者，毛議員也是婦女，而她的言論是踐踏其他婦女。根據她的邏輯，立法會的女性議員便不可以結婚和生兒育女，懷孕後便不可以擔任其他崗位。毛議員既是女性亦是母親，不知她懷孕時有否工作。他們打着民主的旗號，向來口口聲聲說捍衛人權和自由，實際行為卻充滿歧視。我覺得她當天的言論非常可恥。

此外，毛議員還提出規程問題，對容海恩議員："你要生 BB，就會放取'前四後六'假期，你說我侮辱你，我叫你休息又怎會是侮辱呢？你的智商真的很低"毛議員也曾受教育，怎可以說出如此侮辱且赤裸裸的歧視家庭崗位的說話？

主席也知道，立法會成立多年以來，容議員應該是第一位可以達致 **work-life balance**(即家庭與事業平衡)的議員。她一方面擔任民選議員，另一方面又可以結婚及生兒育女，為立法會帶來很多喜氣，實在非常難得。我記得容議員弄瓦的時候.....其實"弄瓦"說法也是歧視，是不應該說的。為何誕下兒子叫"弄璋"，女兒叫"弄瓦"呢？兒子與女兒也是同樣矜貴。我可以告訴大家，女兒其實比兒子更好，因為女兒疼愛母親，兒子則疼愛別人的母親。

不過，無論如何，容議員產子之後，連經常對建制派不太友善的傳媒 **Hong Kong Free Press** 都有報道，說容議員破了紀錄，因為建制派終於有一位女議員既能夠參選，又能夠勝選在立法會工作，還如此有志氣出任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更可以生兒育女。這些是我們非常值得驕傲的事，但我想不到毛孟靜議員身為女性會說出這樣的話，踐踏女性及歧視孕婦。

因此，我覺得毛議員應予以譴責，亦希望她以後在立法會發言時尊重別人和自己。她曾接受大學教育，應該慎言。我認為我們應該支持譴責毛議員的議案，提醒她以後不要歧視別人，以及在立法會要慎言謹行。我謹此陳辭，支持容海恩議員的議案。

下次會議

主席：現在已接近晚上 7 時，我認為此項議案無法在今晚完成。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49 分休會。